

高 中 國 文

第 一 冊

教 育 部 編 審 會

MG
G634.3
59

高 中 國 文
第 一 冊



3 1761 5187 0

教 育 部 編 審 會

編輯大意

一 本書與初中國文相銜接，計分六冊，供高級中學三學年國文科精讀及講授文章法則之用。

一 本書選材，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由古代以至現代，選取各時代中主要作家之代表作品，使學生對於文學源流及其發展得一有系統之概念。其各冊教材之支配如次：第一冊秦以前，第二冊漢至隋，第三冊唐五代，第四冊宋金；第五冊元明；第六冊清及現代。

一 本書教材，務取思想積極，內容充實，以振發精神矯正虛浮者爲主；至體製完整，文辭明達，亦堪爲寫作之模範，而有助國語新文學之創造。

一 本書課文排列之次序，於順時代之中，並設法使論說與記敘，詩歌與

散文，互相間錯，以免板重、單調，而增進教學之興趣與效率。

一 本書爲教學雙方之便利，課文之後，列有左列三項：

- (1) 題解——說明內容，解釋題語，敘述文體源流及介紹課文出處等。
- (2) 作者略歷——略述作者生平、著作、文章特徵及其派別與流變等。
- (3) 注釋——解釋深奧詞語、典故、人名、地名、年號及事實之須加說明者。

一 本書各冊之後，備有講授文章法則之教材；其分配如次：第一年講文法，注意於語體與文言之異同及古文法之特例，以爲學者讀解古書之助。第二年講文章之組織與體式，使學者對於體製獲得更明確之認識；第三年注意於修辭及辯論術，前者說明遣詞之方式、詞格之種類、風格之形成，以增進學者欣賞文學名著之知識；後者敘述辯論之方式與技術，使學者得由分析綜合以養成其推理之能力。

高中國文 第一冊

目錄

頁數

一 詩三篇	詩經	一
(一) 伐檀		一
(二) 蒹葭		二
(三) 六月		二
二 湯誓	書經	七
三 攸誓	書經	九
四 老子四章	李耳	一二
五 乾文言	易經	一六
六 論語五則		二三

目錄

高中國文 第一冊

- 七 檀弓五則 禮記……………二八
- 八 大學平天下章 禮記……………三三
- 九 儒行 禮記……………三八
- 一〇 秦晉韓之戰 左傳……………四九
- 一一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左傳……………五七
- 一二 呂相絕秦 左傳……………六七
- 一三 子產與范宣子論輕幣 左傳……………七二
- 一四 趙文子冠 國語……………七五
- 一五 法儀 墨子……………七九
- 一六 非樂上 墨子……………八三
- 一七 養生主 莊子……………八八
- 一八 馬蹄 莊子……………九二

一九 晉趙盾弑其君夷獯 公羊傳.....九六

二〇 宋人及楚人平 公羊傳.....一〇〇

二一 虞師晉師滅夏陽 穀梁傳.....一〇三

二二 齊國佐盟晉師 穀梁傳.....一〇六

二三 許行章 孟子.....一〇八

二四 伯夷伊尹柳下惠孔子章 孟子.....一一五

二五 勸學 荀況.....一一八

二六 樂論 荀況.....一二八

二七 蘇秦說趙肅侯 戰國策.....一三三

二八 張儀說楚懷王 戰國策.....一四一

二九 莊辛說楚襄王 戰國策.....一四六

三〇 虞卿議割六城與秦 戰國策.....一五一

目錄

高中國文 第一冊

三一	說難	韓非	一五六
三二	難一	韓非	一六四
三三	察今	呂氏春秋	一七一
三四	貴公	呂氏春秋	一七六
三五	哀郢	屈平	一七九
三六	風賦	宋玉	一八四
三七	諫逐客書	李斯	一八八
三八	琅邪臺刻石文	李斯	一九三
	文章法則(文法之部)		一九七
一	文法與語法的異點		一九七
二	詞類的區分上		二〇六
三	詞類的區分下		二一〇

目
錄

四	詞類與文位上·····	二一三
五	詞類與文位下·····	二一九
六	詞類活用上·····	二二五
七	詞類活用下·····	二三二
八	名詞的特殊用法·····	二三六
九	代名詞的特殊用法·····	二四二
一〇	動詞的特殊用法·····	二五二

高中國文
第一冊

高中國文

第一冊

一 詩三篇

詩經

(一) 伐檀

坎坎伐檀兮，〔一〕寘之河之干〔二〕兮，河水清且漣漪〔三〕。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三〕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四〕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輻〔五〕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六〕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七〕兮，河水清且淪〔八〕猗。不稼不穡，胡

詩三篇

取禾三百困〔九〕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一〇〕兮？彼君子兮，不素
 飧〔一一〕兮！

(二) 蒹葭

蒹葭蒼蒼〔一二〕，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遡洄〔一三〕從之，道
 阻且長；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萋萋〔一四〕，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遡洄從之，道阻且
 躋〔一五〕；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一六〕，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遡洄從之，道阻且
 右〔一七〕；遡游從之，宛在水中沚〔一八〕。

(三) 六月

六月棲棲〔二九〕，戎車既飭。四牡騤騤〔三〇〕，載是常服〔三一〕。玁狁孔熾〔三二〕，我是用急〔三三〕。王子出征〔三四〕，以匡王國。

比物〔三五〕四驪，閑之維則〔三六〕。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三七〕。王子出征，以佐天子。

四牡修廣，其大有顛〔三八〕。薄伐玁狁，以奏膚公〔三九〕。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四〇〕。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玁狁匪茹〔四一〕，整居焦穫〔四二〕；侵鎬及方〔四三〕，至于涇陽〔四四〕。織文鳥章〔四五〕，白旆央央〔四六〕，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戎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佶〔四七〕，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於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三八〕。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三九〕。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魚鼈膾鯉。侯〔四〇〕誰在矣？張仲孝友〔四一〕。

【題解】

本課選錄詩經三篇：（一）伐檀，採自魏風。小序云：『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此即後世所謂諷刺詩。（二）黍苗，採自秦風。小序云：『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然詩無諷刺之意，乃一篇抒發思慕之情之抒情詩耳。（三）六月，採自小雅。申培詩說云：『尹吉甫帥師征玁狁，史籀美之。』案竹書紀年，宣王五年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太原而還。此即敘述尹吉甫伐玁狁事之敘事詩也。

吉甫帥師伐玁狁，至太原而還。此即敘述尹吉甫伐玁狁事之敘事詩也。

【作者略歷】

詩經，本爲我國古代詩歌之總集，經孔子整理後，始得經之名，合易、

書、禮、樂、春秋爲六經。據史記孔子世家所記，詩本有三千餘篇，孔子刪其繁重，取可以施於禮義者，存三百五篇。然後人多未之信。唐孔穎達以爲『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宋朱熹以爲『當時史官收詩，已有編次，但至孔子時已經散佚，故孔子重新整理一番，未見得刪與不刪。』清崔述則從文化之進步推證，謂『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傳者少而逸者多。』書分風、雅、頌編次，其取義言人人異，不易得其正解。近人梁啟超釋四詩名義，謂風乃不歌而誦之徒歌，雅爲樂歌，頌爲歌而兼舞之舞樂。義雖較明，然徒歌之說，與史記『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及論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之言不合。蓋詩經所收詩歌，皆與樂有關，或因曲調不同

而別爲類次。大體言之，風多爲民間之樂歌，雅與頌多爲貴族之樂歌，其中復因施用於人與神之別，又分爲雅與頌耳。至各篇之作者，除少數藉古籍之記載，可以確知其姓名外，餘均無可稽考。本課三篇，僅六月篇，據申培詩說而知作者爲史官籀。按史籀，周宣王太史，曾整齊以前之古文，作有史籀篇，其書體卽大篆是也。詩經之注本頗多，除十三經注疏本外，以清陳奐毛詩傳疏、馬瑞辰傳箋通釋爲善。

【注釋】

〔一〕寅，同置。干，厓也。〔二〕風吹水動成文曰漣。猗，句末助詞。〔三〕塵，說文云：『一畝半，一家之居。』三百塵，猶言三百間房屋。〔四〕貍，丁トヲ，陰平，音暄；貉類之獸。〔五〕輻，車軸。不曰伐木而曰伐輻，是以既成之物代原料，爲變文協韻也。下輪之用法同。〔六〕毛傳：『獸三歲曰特。』〔七〕潏，オメン，陽平，音脣；亦厓也。〔八〕淪，水紋。〔九〕囷，キハン，陰平，音均；穀倉。〔一〇〕鶉，形如雞雛，頭小，尾秃，嘴脚均短，毛色黃褐，有黑斑；性好鬪，俗稱鶉鶉。但此處所以用鶉，乃爲協韻，實則泛指一般鳥類而言。〔一一〕飧，ムメン，陰平，音孫；熟食。〔一二〕藜藿，蘆葦也。蒼蒼，青白之色。〔一三〕逆流而上曰遡洄。〔一四〕萋萋，草盛貌。晞，乾也。〔一五〕躋，謂登高也，狀其難至。〔一六〕采采，猶萋萋。〔一七〕右，謂出其右，狀其迂迴。〔一八〕沚，小渚。〔一九〕棲棲，同栖栖

高中國文 第一冊

往來無定處，形容公務忙碌。〔二〇〕驟，ㄅㄨㄛˋ，陽平，音遼。驟，馬強壯貌。〔二一〕毛傳：『日月爲常。』孔疏：『春官司常文，謂之王旌，畫日月也。』服，卽戎服。〔二二〕獵狃，亦作獵狃，卽漢以後之匈奴，居中國之北，自唐虞以來，時爲邊患。孔熾，謂其勢甚盛。

〔二三〕言我因此急爲戒備。〔二四〕于，突也。言王於是命令出師征伐。〔二五〕比物，選擇也。

。〔二六〕閑，訓練也。則，法也。謂四驪均是訓練有素，習於戰術者。〔二七〕于，語首助詞。言日行三十里。〔二八〕有，句中助詞。顛，ㄨㄣˊ，陽平，音庸。有顛，大也。〔二九〕虜，大；公，功。虜公，大功也。〔三〇〕毛傳：『嚴，威嚴也。翼，敬也。』鄭箋：『服，事也。言今師之擊帥，有威嚴者，有恭敬者，而共典是兵事；言文武之人備。』〔三一〕朱熹集傳：『茹，度；言獵狃不自度量。』〔三二〕整居，言整飭而居，有久占之意。焦穫，澤名，在今陝西涇陽縣。〔三三〕臨與方，皆周地名。〔三四〕涇陽，泛稱涇水以北之地。〔三五〕言旗上畫有鳥文圖形。〔三六〕白，通帛。央央，鮮明貌。〔三七〕倍，壯健貌。〔三八〕憲，法也。〔三九〕祉，福祿也。〔四〇〕侯，句首助詞。〔四一〕鄭箋：『張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孔疏：『言吉甫之賢，有比善友，因顛所任得人。外則定文武之臣征伐，內則與孝友之臣處內，亦所以爲美也。』

二 湯誓

書經

王曰：『格〔一〕，爾衆庶，悉聽朕〔二〕言！非台〔三〕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四〕之。』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五〕。」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六〕？」」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七〕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八〕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九〕，罔有攸赦！』

【題解】

誓，文體名，其義爲約束，用之於軍旅，所以宣號令，申約束，卽今所謂誓師文

也。湯誓，爲商王成湯之誓師文，尙書商書之一篇。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音而。卽陟山，雷首山之別名，見寰宇記。按陟首山在今山西永濟縣南。），遂與桀戰於鳴條（今山

西安西縣北)之野，作湯誓。』文中大旨，在揚舉夏桀多罪，與已往伐之故，以期士衆之相輔而聽命。今文尙書及梅賾所獻偽古文尙書本皆有此篇。史記殷本紀亦載有湯誓，惟文字稍有出入，殆爲史遷所點竄也。

【作者略歷】

書經，本稱尙書，亦省稱書，爲我國最古之史籍。舊稱孔子所纂，上起唐堯，中歷虞、夏、商、周，下終秦穆，凡百篇；遭秦火而亡。漢初，伏勝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合二十九篇；其書以漢隸寫之，世稱今文尙書。武帝時，魯恭王於孔子壁中復得尙書，爲以蝌蚪字寫之者，世稱古文尙書。以校今文尙書，多十六篇。後經魏、晉之亂，古文尙書亡，東晉初，梅賾獻古文尙書，凡五十八篇（今文尙書二十九篇亦皆在內），即今之十三經注疏本是也。自宋至清，屢經學者考論，多謂梅賾所獻之書，除今文尙書二十九篇外，餘皆出於僞託，實非孔子壁中之古文尙書也。至於尙書各篇之作者，今多無考，大率出於當時史官所記；間有前代之事，爲後代史官追記者，如堯典、皋陶謨等篇，篇首皆稱「曰若稽古」之類可證也。本篇湯誓，據孔疏云：『湯將戰，誓戒士衆，史敘其事，作湯誓。』是則湯誓亦爲史官之辭，其名氏則不可知矣。書經注本甚多，除十三經注疏外，有清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可用。

【注釋】

〔一〕格，亦作假，來也。〔二〕朕，古時本爲一般自稱代名詞，自秦始皇後，定

爲帝王之自稱。〔三〕台，音貽；我也，亦古代自稱代名詞。〔四〕殛，誅也。〔五〕割，奪取。正，通征。下文「不敢不正」之正同。割正夏，謂征討夏國，而奪取其地也。〔六〕如台，奈何也。或以爲「如」卽「奈何」，「台」爲「我」。言夏桀雖暴虐，其奈我何。亦通。〔七〕皆，亦作借。二句之意，以日比桀，謂此日何時喪亡，我願與之同盡也。〔八〕其，將也。〔九〕孳戮汝，言將罪及其妻子，威之使勿違犯也。

三 牧誓

書經

時甲子昧爽〔一〕，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二〕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三〕，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四〕、亞旅、師氏〔五〕、千夫長、百夫長〔六〕，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七〕人，稱〔八〕爾戈，比爾干〔九〕，立爾矛；予其誓！』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一〇〕。』今

牧誓

商王受，惟婦言是用〔二〕；昏棄厥肆祀，弗荅〔三〕；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四〕；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五〕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茲究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六〕。夫子勛哉！不愆于四伐〔七〕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勛哉夫子！尙桓桓〔八〕，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九〕。勛哉夫子！爾所〔一〇〕弗勛，其于爾躬有戮！」

【題解】

牧誓，周武王伐紂時之誓師文，周書之一篇也。書序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勇士）三百人，與受（紂）戰於牧野，作牧誓。』今文尚書及晦本偽古文尚書皆有之。牧，

說文作毋，云：『朝歌（故城在今河南其縣東北）南七十里地。』

【作者略歷】

書經，見上課。孔疏：『武王與受將戰之時，設言以誓衆。史敘其事作牧誓。』又史記魯周公世家：『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意者本篇爲周公之所作乎？

【注釋】

〔一〕昧爽，天將明而未明之時。〔二〕僞孔傳：「逃，遠也。遠矣，西土之人，勞苦之。」〔三〕馬融曰：「冢，大也。」按友邦冢君，稱同來伐紂之諸侯。〔四〕僞孔傳：「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主兵，司空主土，指誓戰者。」按周本紀無御事二字。〔五〕僞孔傳：「亞，次；旅，眾大夫也，其位次卿。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者。」按師氏，周禮地官之屬，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皆從王行，此殆從武王在軍中守內列者。〔六〕蔡沈集傳：「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七〕八國皆當時西南夷之服屬於武王者。庸在今湖北隕陽。蜀在今四川成都。羌、髳皆西戎，在今甘肅以南，四川以西地。微地無考。廬與濮均爲南夷。彭，故墟在今四川彭山縣。〔八〕稱，舉也。〔九〕孔疏：「楯則並以扞敵，故稱比。」〔一〇〕素，舊注，盡也，散也。按引申有衰敗之意。〔一一〕史記殷本紀：「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一二〕昏，蔑也，讀曰泯。昏棄，卽蔑棄。肆祀，先祖祀。荅，報祭。言紂蔑棄祖先之祀而不報祭。〔一三〕史記周本紀作「昏弃其家國，遺其王父母昆弟不用」。〔一四〕四方之多罪逋逃，謂各地脫逃之罪犯。〔一五〕愆，過也。僞孔傳：「戰事孰敵，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言當旅進一心。」〔一六〕伐，擊刺也。〔一七〕尙，庶幾，希冀之詞。桓桓，威武貌。〔一八〕迓，宜從史記作禦。禦，止也。勿禦者，勿止也。軍旅有進無

退，故勉以勿止。「克奔以役西土」六字爲句。奔讀如奮。克奔以役西土者，言能奮發以從我西土之役也。詳見俞樾羣經平議。「一九」所，若也，假設連詞。

四 老子四章

李耳

(一)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一〕。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二〕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三〕。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四〕夫唯弗居，是以不去〔五〕。

(二)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六〕可欲，使

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七〕。

(三)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八〕；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九〕；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一〇〕。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一一〕。

(四)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一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題解】

老子，亦名道德經，爲我國古代之哲理書；通行本多分上下兩篇，八十一章。然其書原爲雜記體，今觀所分篇章，每矢之割裂；又書中多重複語，當由後人有所竄亂與增損也。

通行注本，以河上公章句及王弼注爲最著。老子文辭簡質，多偶句，且多韻語，與戰國諸子之以馳騁議論爲文者不同。茲錄四章以見例。

【作者略歷】

李耳，字聃，楚苦縣厲鄉曲仁理人，周守藏室之史。孔子適周，曾向之問禮。耳之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爲關令尹喜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見史記本傳。

【注釋】

〔一〕斯，則也。美與惡，善與不善，皆對待之詞，相因而生，不能獨存。故有美則有惡；因無惡則無美也；有善則有不善；因無不善則無善也。吳澄曰：『欲二者皆泯於無，必不知美者之爲美，善者之爲善，則亦無惡無不善也。』〔二〕傾，高下不正貌。此六句推衍上四句之義，言兩相對待，一有則俱有，一無則俱無也。〔三〕此言聖人以道化天下，無爲而自成，不言而人自信。〔四〕辭蕙曰：『作，猶生也。萬物仰聖人而生，聖人能共給之不辭拒也。能生之，未嘗私之爲己物；能爲之，未嘗賴之爲己利。至於功既成矣，終若無與於己，而未嘗自處也。』〔五〕居與去亦相對之辭。正因不居，是以終歸於已而不去。〔六〕吳澄曰：『見，猶示也。』

。』〔七〕爲無爲，言所爲者悉循自然。河上公曰：『不造作，動因循，德化淳，百姓安。』

〔八〕輻，車輪中諸直木內裝於轂者；轂，輪中心圓木。河上公曰：『古者，車三十輻，法月數也。共一轂者，轂中有孔，故衆輻共湊之。』又曰：『無謂空虛；轂中空虛，輪得轉行。』按言當轂之空虛處乃有車之用也。〔九〕埴埴，塑製黏土爲陶器。河上公曰：『器中空虛，故得有所盛受。』〔一〇〕吳澄曰：『室非戶牖空虛之處可以出入通明，則不可以寢處。』〔一一〕言車與器、室之用，皆在空虛之處，是「無之以爲用」也；然使舍去一切製作車與器、室之物質而空無所有，則空虛之爲用亦不能見，是「有之以爲利」也。利者，賴也，藉也。薛蕙曰：『章內雖互舉有、無而言，顧其指意，實所以即有而發明無之爲貴也。』胡適曰：『這個大空虛（無也），無形無聲，整個的不可分斷，卻又無所在不在；一切萬有若沒有他，便沒有用處。……所以老子所說的無與道，簡直是一樣的。』按河上公曰：『道者，空虛也。』司馬遷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皆與此義相發明。〔一二〕薛蕙曰：『使有什伯之器，謂一國之民，但共有什伯之器，言至少也。器至少而猶不用，民皆無事也。』按文字符言曰：『天下雖大，好用兵者亡；國家雖安，好戰者危。故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之器而勿用。』據此，則器爲兵器也。又按河上公本什伯下有人字。胡適釋之曰：『什是十倍，伯是百倍。文明進步因機械之力代人工

，一車可載千斤，一船可裝幾千人，這都是什伯人之器。下文所說「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正釋這一句。」此即莊子所謂抱甕灌園之意，亦通。

五 乾文言

易經

元者，善之長也〔二〕；亨者，嘉之會也〔三〕；利者，義之和也〔四〕；貞者，事之幹也〔五〕。君子，體仁足以長仁，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五〕，曰「潛龍勿用〔六〕」，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七〕。不易乎世，不成乎名〔八〕，遯世无悶〔九〕，不見是而无悶〔一〇〕；樂則行，憂則違之〔一一〕，確乎其不可拔〔一二〕；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一三〕，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一四〕。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一五〕，閑邪存其誠〔一六〕，善世而不伐，

德博而化〔二七〕。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二八〕，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一九〕；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二〇〕。知至，至之，可與幾也；〔二一〕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二二〕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二三〕，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二四〕也，故无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二五〕，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二六〕；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二七〕。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二八〕」

上九，曰「亢龍有悔」〔二九〕，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三〇〕；「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三一〕；「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三二〕；「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三三〕。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三四〕；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湯曰：「見龍在田，利見大

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三五」，上不在天「三六」，下不在田「三七」。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三八」，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勿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題解】

乾，易六十四卦之第一卦。文言，易十翼之一，所以釋明易義者，凡二篇；其一釋明乾卦之義，曰乾文言；其一釋明坤卦之義，曰坤文言。孔疏引莊氏曰：「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爲言。」清阮元文言說曰：「文言數百字，幾於句句用韻。孔子於此，發明乾坤之蘊，詮釋四德之名，幾費修詞之功，冀達意外之言。」按阮氏平日持論，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所謂韻，不專指押腳韻，凡文之奇偶相生，頓挫抑揚，詠歎聲情，合乎音節，如昭明文選所選者，皆可謂之有韻文。故其論文言，推爲千古文章之祖。誠以文言一篇，其文章奇偶相生

，詠歎聲情，實爲後世有韻文（駢文等）之所由出也。

【作者略歷】

易經，本名周易，亦省稱易。隋書經籍志云：『昔宓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雜卦。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按夏殷之易並亡，今存十三經注疏中之易，卽隋志所謂文、周、孔子先後合著之周易。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張守節正義云：『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本課爲十翼中文言二篇之一，據上所述，當爲孔子所作，但觀文中「子曰」之稱，不一而足，疑當爲七十子後學所記，與論語，禮記相類也。注本除十三經注疏本外，有宋程頤易傳、朱熹易本義可用。

【注釋】

〔一〕元與下文亨、利、貞，爲易乾卦四德之名。其取義，孔疏引莊氏云：『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於生；元者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案：元，始也；長，上聲，首也。左傳襄公九年，魯穆姜引此文，善作體。〔二〕莊氏云：『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物嘉美之會聚，故云「嘉之會也」。』〔三〕莊氏云：『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四〕貞，正也；幹，濟也。莊氏云：『言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

，使物皆得幹濟。』〔五〕易，每卦皆有六爻，陽爻用「一」，陰爻用「--」。乾卦(☰)六爻皆陽，各有定名，自下向上推數，第一爻曰初九，第二曰九二，第三曰九三，第四曰九四，第五曰九五，最上一爻曰上九。如陰爻，則改九爲六。〔六〕此乾卦之初九爻辭。潛，隱伏也。〔七〕此孔子以人事釋潛龍之事，謂龍有變化之德，亦隱居而不出也。〔八〕孔疏云：「不易乎世者，不移易其心在於世俗，雖逢險難，不易本志也，不成乎名者，言自隱默，不成就於令名，使人知也。」「九」遯，避；悶，鬱憤。言自甘避世，無所鬱憤也。〔一〇〕見，被也，爲也。言不爲世人所善，亦不鬱憤。〔一一〕遠，去也，有舍之之意。心以爲可樂，則坦然行之；心以爲可變，則悄然舍之。〔一二〕確乎，堅高之貌。拔，移也。言卓然獨立而不可動搖。〔一三〕此乾卦之九二爻辭。見龍，猶言龍出現。〔一四〕孔疏云：「九二居中不偏，然不如九五居尊得位，故但云「龍德而正中者也」。」「一五」庸，常也。謂言信行謹。〔一六〕謂防閑邪惡，存其誠實。〔一七〕謂行善濟世，不自矜伐其功；德澤廣施而能化及萬物。〔一八〕此易乾卦之九三爻辭。乾，兢兢業業，不敢懈怠之貌。言自日至夕，常懷憂懼，有如臨危也。無咎，猶言無過。〔一九〕勸進德行，修治功業。〔二〇〕修辭，謂修理文教。居業，猶言修業也。〔二一〕古本「與」下有「言」字。上至，名詞，來至也；下至，動詞，行也。與，通以。可與，猶可以也。動而未

高中國文 第一冊

見謂之幾。言知事之將必至，因而行之，可以言「幾」矣。〔二二〕上終，名詞，謂趨勢；下終，動詞，完成。存，保其終也。言知事勢之所趨，因而成之，可以終保其義矣。〔二三〕此易乾卦九四之爻辭。或，不定之辭。喻有時退而在下，因進退以時，亦可以無過。〔二四〕及時，謂恰值其時而行。〔二五〕此易乾卦九五之爻辭。飛龍在天，喻君子得位而在上。〔二六〕彈宮聲而宮應，彈角聲而角動；天欲雨而柱礎潤；聲氣相感應也。〔二七〕聖人之德象天，能感應萬物之情。聖人起，萬物莫不瞻仰其澤，快視其光也。〔二八〕此蓋引周禮「天產地產」說以明感應之理：動物本受氣於天，天體運動，含靈之屬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植物本受氣於地，地體凝滯，無識之物亦不能移動，是親附於下也。此等感應，各從其類，不容或混。〔二九〕此易乾卦上九之爻辭。亢，陽之至。大而極盛，故曰「亢龍」。物極必反，故有悔。〔三〇〕陽氣未達，潛藏於下也。〔三一〕去下體而上上體，故云「乃革」。〔三二〕極，窮極也，泛言時運不通。〔三三〕天則，猶言天道。〔三四〕言乾之六爻，自初之潛至上之亢，事物萬變，皆由六爻發揮，得以徧通而曲盡之。故曰「旁通情也」。〔三五〕剛爲陽爻之象。重剛，謂上下俱爲陽爻。中，謂卦之第二位與第五位。不中，謂不在第二位與第五位也。〔三六〕謂不在第五位。〔三七〕謂不在第二位。〔三八〕孔疏云：『三之與四（謂卦之第三位與第四位）俱爲人道。九四則上近於

天（謂卦之第五位），下遠於地（謂卦之第二位），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

六 論語五則

(一)

葉公〔一〕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

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二〕？』」

(二)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

子路曰：「願車、馬、衣、輕〔三〕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四〕。」

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五〕。』

子路曰：『願聞子之志！』

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六〕

(三)

子路宿於石門〔七〕，晨門〔八〕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

晨門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

(四)

長沮、桀溺耦〔九〕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

長沮曰：『夫執輿〔一〇〕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

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

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耜而不輟。

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五)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

子曰：『必也，正名乎！』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

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三〕；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三三〕。』

【題解】

本課選錄論語五則：第一則見述而篇，爲孔子自述好學之辭；第二則見公冶長篇，爲孔子與弟子各言其志之辭；第三則見憲問篇，第四則見微子篇，皆爲世人對於孔子之批評，且可見孔子汲汲濟世之心；第五則見子路篇，可見孔子政治主張之一斑。

【作者略歷】

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柳宗元論語辨則以爲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爲之。注本甚多，而以宋朱熹集註，清劉寶楠正義一種爲尤精。

【注釋】

〔一〕葉，舊音攝，楚國縣名。葉公，即葉縣縣尹沈諸梁。〔二〕云爾，猶言如此也。〔三〕輕字衍，說詳劉寶楠論語正義。〔四〕與朋友共句，正義於敝之下作句，似亦有見，但不如舊讀安適，故仍遵舊讀。〔五〕伐，誇也。施，猶著也，亦具張大之意。施勞與伐善對之。

，善言德，勞言功。〔六〕韓詩外傳：『遇長老則修弟子之義，遇等夷則修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修告道寬裕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與人無爭也，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即釋此三語之義蘊。〔七〕石門，古魯城次南第二門。見寰宇記。〔八〕晨門，掌晨間啓門者。〔九〕長沮，桀溺二人，金履祥謂：『諒以其物色名之。』俞樾則云：『夫二子者，問津且不告，豈復以姓名通於吾徒哉？特以下文各有問答，故爲假設之名以別之，曰沮曰溺，惜其沈淪而不返也。桀之言傑然也。長與桀指目其狀也。以爲二人之眞姓名，則泥矣。』詳其所著古書疑義舉例寓名例。案耦，並耕也。〔一〇〕執輿，猶執轡也。〔一一〕滔滔，流而不返之意，喻世亂也。〔一二〕誰，謂當時諸侯；以，與；易，治也。言當時諸侯皆無賢者，孔子得誰與治之耶？見劉寶楠正義。朱子訓易爲變易，義通。〔一三〕而，汝也。指子路。〔一四〕擾，音憂；覆種也。〔一五〕憮然，寂然不動貌。〔一六〕鳥獸居山林，喻隱者。此言人不當與鳥獸同羣，而當與天下之人同羣。徒與、誰與二與字，刑疏爲親與；俞樾羣經平議讀平聲，語詞，並通。〔一七〕言天下若已治平，則我無用易之；正爲天下無道，故欲以道易之耳。此易字與上文「而誰以易之」之易字義同。〔一八〕馬融曰：『正百事之名。』〔一九〕迂，謂遠於事情，非今日之急務也。〔二〇〕言君子於事有所不知，則姑闕其疑，以俟考問也。

論語五則

〔二〕言君子知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名之必可言而後名之也；知言不順則事不成，故言之必可行而後言之也。〔三〕言君子於其稱名之言，務求其實而無所苟也。

七 檀弓五則

禮記

(一)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一〕，公子重耳〔二〕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四〕，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吾使人辭於狐突〔六〕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七〕。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八〕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一)

戰子郎〔九〕，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一〇〕，曰：『使之〔一一〕雖病也，任之〔一二〕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旣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一三〕，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一四〕，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一五〕？』

(二)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一六〕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一七〕？』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一八〕。』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四)

齊大饑，黔敖〔二九〕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三〇〕，貿貿然〔三一〕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三二〕

(五)

晉獻文子〔三三〕成室，晉大夫發焉〔三四〕。張老〔三五〕曰：『美哉輪〔三六〕焉！美哉奐〔三七〕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三八〕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三九〕。』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四〇〕。

【題解】

檀弓，人名，春秋末魯之知禮者。禮記檀弓篇嘗載其論禮事，因取爲篇名。舊分上下二篇，卽今禮記之第三篇與第四篇。篇中多雜記孔門及時人言行之關於禮者，而尤以關於喪事者爲多。元陳灑集說引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今選五則：前一則見上篇，後四則皆見下篇。

【作者略歷】

禮記，皆論述禮義法度之言，初本各自爲篇。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載有記百三十一篇，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劉德）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其後劉向考校經籍，續有所得，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德從兄子）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清四庫全書總目謂戴德書爲戴聖刪削之餘，是先有小戴記而後有大戴記，與隋志所說適相反）。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增二篇，合四十九篇（近人梁啓超謂小戴記原爲四十九篇，非由馬融別增三篇。詳見其所著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而鄭玄爲注。』按卽魏、晉至今通行之禮記。有唐孔穎達正義。此外宋衛湜禮記集說、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亦稱博洽。戴聖，漢梁人，字次君，受禮於后蒼，以博士論石渠，官至九江太守，世稱小戴。詳見兩漢書儒林傳。

【注釋】

（一）世子，天子諸侯之嫡子也。獻公殺其世子申生，乃信其嬖妾驪姬之讒。左傳

僖公四年載其事略云：『晉獻公以驪姬爲夫人，生奚齊。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謂太子（申生）曰：「君夢齊姜（申生母），必速祭之。」太子歸胙於公。公田，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一〕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二〕蓋，同盍，何不也。下同。〔四〕左傳云：『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卽此意。〔五〕如，往也。言行將何往也。〔六〕狐突，申生之傅，偃之父。〔七〕鄭注：『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陳山臯落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伯氏，狐突別氏。』〔八〕鄭注：『子，驪姬之子奚齊。』〔九〕戰，謂魯與齊戰。鄆，魯之近邑。〔一〇〕禹，晉遇，又晉務。公叔禺人，一作公叔務人，魯昭公之子。保，縣。邑小城也。遇負杖入保者息，謂見有魯人，走避齊師者；因困憊而入城保休息也。〔一一〕使之，謂徭役也。〔一二〕任之，謂賦斂也。〔一三〕重，當爲童，下同，未冠者之稱。汪，姓；跨（音己），名。此謂公叔禺人欲踐其言，乃與其鄰童汪跨往禦齊師。〔一四〕殤，謂未成人而死，於禮無服。魯人欲勿殤童汪跨，謂魯人因汪跨能致死於敵，有成人之行，不視爲夭折之童，而欲以成人之喪禮公葬之。〔一五〕意卽可用成人之喪禮公葬之。〔一六〕式，通軾，車前橫木也。因亦謂憑式致敬曰式。〔一七〕陳灝集說：『言甚似重疊有憂苦者也。』〔一八〕苛，煩擾也。

。王引之曰：『政讀曰征，謂賦稅及繇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征。古字政與征通。』〔一九〕
 黜，人名。〔二〇〕陳灝集說：『蒙袂，以袂蒙面也。鞞屨，鞞斂其足，言困憊而行蹇也。』
 〔二一〕賈誼然，垂頭喪氣貌。一說，目不明貌。〔二二〕陳灝集說：『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
 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故，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可食矣。』〔二三〕晉獻文子，晉卿趙武
 也。舊說，晉謂晉君，獻謂慶賀。陳灝集說以爲非，曰：『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
 文子之類。』朱彬訓纂亦以爲然。〔二四〕發焉，謂往賀也。〔二五〕張老，晉大夫。〔二六〕
 輪，輪困高大也。〔二七〕免，煥爛衆多也。〔二八〕孔疏：『燕聚國賓，及聚宗族也。』〔二九〕
 要，同腰。領，頸也。全要領，謂免於刑戮。孔疏：『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也。』先大夫
 ，趙武自稱其父、祖。九京，當作九原，地名，在今山西新絳縣境；春秋時，晉卿大夫之墓地多
 在焉。〔三〇〕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趙武之言。

八 大學平天下章

禮記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

而民不倍〔二〕。是以君子有絜矩〔三〕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三〕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四〕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五〕，則爲天下僂矣。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峻命不易〔六〕。』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七〕。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康誥〔八〕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楚書

『九』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虜犯』〔一〇〕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秦誓〔一一〕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逆〔一二〕諸四夷，不與同中國，〔一三〕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一四〕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一五〕必逮夫身。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一六〕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一七〕孟獻子〔一八〕曰：『

畜馬乘〔一九〕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二〇〕，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二一〕，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題解】

〔大學，禮記第四十二篇。孔疏引鄭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宋朱熹於禮記中析出，爲作章句，列爲四書之一，謂「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又古本大學不分章，朱熹則別爲經一章，謂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十章，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平天下章，在傳之末，釋治國平天下之理。朱熹曰：「此章之義，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皆推廣絜矩之意。」蓋自周衰道微，諸侯放恣，桀克在位，政猛於虎；是以冉有爲季氏聚斂，而孔子欲鳴鼓攻之；養生喪死無憾，孟子斷爲王道之始；證以此章「生財有大道」及「以義爲利」之言，則儒家對於博學爲政之要旨，與其接受闡明之所在，略可見矣。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倍，與背同。〔二〕絜，丁一也，陽平，舊入；挈也。矩，所以爲方之器；

法也。絮矩之道，謂挈其法足以應乎無窮之術。卽中庸所云：『忠恕，遠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顧，亦勿施於人』之意。〔三〕詩小雅南山有臺篇美成王之辭。〔四〕詩小雅節南山篇刺幽王所任大臣非賢人之辭。節，截然高大貌。師尹，天子之大臣爲政者。〔五〕辟，與僻同。謂不能絮矩，而好惡徇一己之偏也。〔六〕詩大雅文王篇美文王因以戒成王之辭。師，衆也。儀，詩作宜。峻，詩作駿，大也。不易，言難保也。〔七〕爭民施奪，孔疏：『則爭利之人，皆施劫奪之情。』朱注：『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孔指劫奪在下；朱指劫奪在上。合兩說觀之，蓋卽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之意。〔八〕康誥，書周書篇名。下所引語爲周公稱成王命以戒康叔之辭。〔九〕國語楚語載有王孫圉論楚國不寶白珩而以觀射父、左史倚相等等善人爲寶之言；又新序卷一亦載有楚昭奚恤對秦使，楚寶在賢臣，不在寶器之語。此引楚書云云，未詳所指，或卽泛稱楚史所載如上述一類事也。〔一〇〕舅犯，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謂文公，時爲公子，出亡在外也。事詳檀弓下。〔一一〕秦誓，書周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還對群臣宣言，欲得老成之士與謀國也。斷斷，誠一貌。彥，美士。違之俾不通，謂阻遏賢人所爲使不能成功也。〔一二〕迸，同屏；斥逐。〔一三〕或疑此三句乃引古傳之辭。〔一四〕鄭注：『命讀爲慢，聲之誤也。』按命慢二字雙聲，古得相假。〔一五〕蓄，古災字。下同。〔一六〕朱注：『發

高中國文 第一冊

，猶起也。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財。〔一七〕終，成也。言上好仁，則下好義；下好義，則事必成；事必成，則府庫之財始爲上之財也。〔一八〕魯大夫仲孫蔑。〔一九〕士初試爲大夫，畜馬一乘。畜馬乘，謂爲大夫也。〔二〇〕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伐冰，鑿冰也。伐冰之家，即卿大夫之家。〔二一〕王引之《經傳釋詞》云：「爲，謂也。」蓋言人君使已所謂善之小人治國家，則蓄害必至也。一說，善上當脫一「不」字，詳見《學齋佔畢》卷一。

九 儒行

禮記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

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一〕；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二〕。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三〕。丘不知儒服。」

哀公曰：「敢問儒行？」

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四〕；悉數之，乃留更僕〔五〕，未

可終也。』

哀公命席〔六〕，孔子侍，曰：

『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七〕，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儒有衣冠中〔八〕，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九〕。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一〇〕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儒有居處齊難〔一一〕；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一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一三〕有如此者。』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一四〕有如此者。』

儒行

者。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二五〕，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二六〕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其勇〔二七〕；引重鼎，不程其力〔二八〕；往者不悔，來者不豫〔二九〕；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三〇〕；不斷其威，不習其謀〔三一〕。其特立有如此者。』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三二〕，其飲食不溽〔三三〕，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三四〕；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三五〕有如此者。』

『儒有一畝之宮〔二六〕、環堵之室〔二七〕、篳門圭窬〔二八〕、蓬戶甕牖〔二九〕；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三〇〕。上荅之，不敢以疑〔三一〕；上不荅，不敢以諂

。其仕有如此者。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三三〕；今世行之，後世以爲稽。適弗逢世〔三三〕，上弗援，下弗推〔三四〕。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三五〕，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儒有博學而不窮〔三六〕，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三七〕；禮之以，和爲貴〔三八〕；忠信之美，優游之法〔三九〕；舉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四〇〕。其寬裕有如此者。』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四一〕，程功積事〔四二〕，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四三〕，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四四〕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四五〕也，遠相致〔四六〕也。其任學〔四七〕有如此者。』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四八〕，靜而正之〔四九〕；上弗知也，蠱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五〇〕。不臨深而爲高〔五一〕，不加少而爲多〔五二〕；世治不輕，世亂不沮；〔五三〕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五四〕有如此者。』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尙寬〔五五〕，強毅以與人〔五六〕，博學以知服〔五七〕；近文章，砥厲廉隅〔五八〕；雖分國，如錙銖〔五九〕，不臣不仕。其規爲〔六〇〕有如此者。』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六一〕，並立則樂，相下不厭〔六二〕；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六三〕；其行本方立義〔六四〕，同而進，不同而退〔六五〕。其交友有如此者。』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六六〕，不慫君王，不累長上，不閱有司。〔六七〕其尊讓有如此者。』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六八〕；寬裕者，仁之作也；』

孫接〔六九〕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七〇〕

【題解】儒行，禮記第四十一篇。孔穎達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又曰：『但儒行不同，或以遜讓爲儒，或以剛猛爲儒，其與人交接，常以優柔，故以儒表名。』按儒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其在孔子前，如周禮太宰四曰儒以道得民，鄭注：『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又大司徒四曰聯師儒，鄭注：『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此皆就廣義言。孔子以後，儒與墨或與道並稱，同馬談列儒爲六家之一，劉歆、班固列儒於九流十家之中。論衡超能以爲「說一經者爲儒生」，高誘淮南俶眞注云：『儒，孔子道也。』此皆就狹義言。本篇爲孔子對魯哀公之言。家語儒行解謂孔子在衛，冉有言孔子於季孫，季孫以告哀公，公從之，故有儒

行之間。王肅注云，事在哀公十一年。篇中通論儒者所行，凡十六節，大抵皆以難進易退爲高，而歷重於氣節之培養。近人章炳麟與友人馬通伯書曰：『鄙意儒行一篇，特宜覲表，然後可以起痿痹，振罷輓爾。』世多許爲知言。

【作者略歷】

見前檀弓五則課。

【注釋】

〔一〕鄭注：『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孔疏：『掖，謂肘掖之所

；寬大，故云大袂禪衣也。』按禪，音單；衣之無裏者，通作單。〔二〕章甫，殷時冠名，卽緇

布冠。宋爲殷後，故冠之，所謂「修其禮物」也。〔三〕鄭注：『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

，是之謂鄉。』〔四〕鄭注：『物，猶事也。』意卽若倉卒數說之，則不能盡畢儒者所行之事。

〔五〕鄭注：『留，久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

。』意卽若詳加數說，則時間甚久，雖至更易大僕，尙不能盡畢其辭。〔六〕鄭注：『爲孔子布

席於堂與之坐也。』按古人席地而坐，故云。〔七〕徐師曾禮記集注曰：『席珍，喻辭，言人身

之有德，猶席上之有珍也。』孫希旦曰：『待聘，謂待諸侯聘問之事而用之也。此以玉之待聘，

喻君子之待問、待舉、待取也。』〔八〕呂大臨曰：『謂得其中制，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

』〔九〕王肅家語儒行解注曰：『大小以容貌言；大則有所不可犯；小則有所不敢爲。』孫希旦

曰：『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有所愧。』按大威小愧二句，當兼指人之內心與外貌而言。〔一〇〕孔疏：『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一一〕齊，音齋。難，去聲。鄭注：『齊難，齊莊可畏難也。』王引之曰：『難，讀爲難；難，敬也。難難聲相近，故字相通。』詳見經義述聞。案齊，同齋，戒備也。居處齊難，謂平居注意戒備，即下文所謂愛其死以有待，養其身以有爲，豫備有素，順受其正也。〔一二〕孔疏曰：『冬溫夏涼，是陰陽之和處，冬日暖處則暄，夏日陰處則涼，此並爲世人所競，唯儒者讓而不爭也。』〔一三〕備豫，言先行善道，豫防患害也。〔一四〕近人，言親近於人也。〔一五〕朱彬曰：『言儒者，人以貨財委之，以愛樂玩好浸漬之，不苟且而愛也。』〔一六〕鄭注：『沮，恐怖之也。』按家語作阻：難也。〔一七〕原作不程勇者。王念孫曰：『不程勇者，當作不程其勇，與不程其力對文；其勇，謂己之勇也。』茲據改。〔一八〕此二句言不尙匹夫之勇。〔一九〕方慤曰：『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足以當理而無所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二〇〕朱彬曰：『衍過之言，不再爲之；聞流傳之言，不窮其根本所從出也。』〔二一〕張載曰：『不斷不習，言威常著，謀常足，不臨時旋安排也。』〔二二〕鄭注：『淫，謂傾邪也。』呂大臨曰：『淫，侈盜也。』按家語淫作過，王肅注與呂同。居處不專指坐立行動，呂說較

勝。下文幽居而不淫句，可證。〔二二〕濬，音辱。鄭注：『恣滋味爲濬。』孔疏：『濬之言欲也，卽濃厚也。』〔二四〕鄭注：『干，櫓；小盾，大盾也。』〔二五〕呂大臨曰：『首章言自立，論其所學，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而有本末先後之差焉。』〔二六〕宮，室也。一畝之宮，甚言其居室之狹小。

〔二七〕孔疏：『環，謂周迴也。東西南北唯一堵。』說文云：『堵，垣也；五版爲堵。』環堵之室，謂狹小之屋舍，貧者所居也。〔二八〕鄭注：『簞門，荆竹織門也。圭，門旁小戶也；穿牆爲之，如圭矣。』按圭形上銳下方。簞，音豆。孔疏：『簞，左傳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二九〕孔疏：『蓬戶，謂編蓬爲戶。甕牖，以敗甕口爲牖。』〔三〇〕鄭注：『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三一〕荅，與答同。孔疏：『上，君也。荅之，猶禮之也。不敢以疑，謂曰決竭心力，不敢疑貳也。』〔三二〕鄭注：『稽，猶合也。』孔疏：『謂與古之君子意合同也。』〔三三〕適，家語作若。〔三四〕謂既不求在上者援引，亦不望在下者推薦。〔三五〕孔疏：『起居，猶學動也。竟，終也。信讀爲「伸」。雖比黨之民共危已，而行事舉動猶能終伸我已之志操不變易也。』〔三六〕鄭注：『不窮，不止也。』〔三七〕呂大臨曰：『達不動心，故上通而不困。』方慤曰：『不困，言才有餘也。』〔三八〕以，用也。論語學而篇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

『可證。』〔三九〕兩句之「之」皆爲「是」。言忠信是美，優游是法。〔四〇〕張載曰：『毀圭璧之圭角，以與瓦礫合也。』按瓦，疑爲丸之誤。丸，圓也，與上文方對舉。〔四一〕辟，同避。孔穎達曰：『稱，舉也。不避親，舉人以理，若祁奚舉子祁午；不避怨，若祁奚舉讎人解狐也。』〔四二〕孔疏：『程效其功，積累其事。』〔四三〕鄭注：『君所欲爲，賢臣成之。』〔四四〕鄭注：『相先，猶相讓也。』孔疏：『言儒者見爵位之事，必先推讓於朋友也。』〔四五〕禮記集說引馬氏曰：『久相待也，雖久而不忘。孔子以「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人矣」，久相待之謂也。』〔四六〕致，招致也。見孔疏。〔四七〕任舉，任用舉薦也。上節舉賢援能，指疏遠者言；此節任舉，指親近者言。〔四八〕呂大臨曰：『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嘉猷於內，爾乃順之於外也。書曰：「嘉言罔攸伏。」伏者，閉而不出之謂也。』〔四九〕呂大臨曰：『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正救其惡，常在未形也。』按家語靜作言。〔五〇〕陳灝曰：『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迫，故曰又不急爲也。』按家語麤作默。〔五一〕鄭注：『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五二〕鄭注：『謀事，不以己小勝自矜大也。』〔五三〕謂治世不輕進，亂世不沮退。〔五四〕孫希旦曰：『前言特立，以行己言；此言特立獨行，以事君言也。』〔五五〕孫希旦曰：『慎靜，則』

高中國文 第一冊

恐其規模之太狹，而又貴尙乎寬容。』〔五六〕孫希旦曰：『強毅則慮其風裁之太峻，而又能汎愛以與人。』〔五七〕王肅曰：『服，力行也。』方憲曰：『學雖貴乎博，苟不知服而行之，則亦聖讀而庸行矣。故博學又貴乎服。』〔五八〕廉隅，謂物之棱角。喻人之品節堅正。砥以平之，厲以利之，則修治之謂也。〔五九〕孔疏：『言君雖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不貴重也。』〔六〇〕規爲，猶言規摹作爲。〔六一〕孫希旦曰：『所合之志同其方，心意之同也；所營之道同其術，學業之同也。』〔六二〕孫希旦曰：『其並立也，則樂而相下不厭，敬業樂羣，以受勸善規過之益也。』〔六三〕孫希旦曰：『其不相見也，則聞流言不信，同心斷金，而不間於出處語默之異也。』〔六四〕孫希旦曰：『其行本乎方，而存於心者無阿諛取容之意；立乎義，而見於外者無便辟善柔之失。』〔六五〕孫希旦曰：『同者，益友也，同方、同術者也，則進而交之；不同者，損友也，異方、異術者也，則退而遠之。』〔六六〕隕穫，猶隕落，猶今言墮落也。言不至因貧賤而墮落，即貧賤不能移之意。充誦，猶充倔，沈溺也，即富貴不能淫之意。〔六七〕慝，辱也。累，係累也。閔，疾恨也。按以上五句，原在下文「其尊讓有如此者」句後，而「其尊讓有如此者」句，又在下文「溫良者……猶且不敢言仁也」一段之後；今依俞樾經義，平議說改正如課文。〔六八〕孔疏：『地所以居萬物。仁者之儒，亦居止敬慎，故云仁之地。』

〔六九〕孫，讀如遜。謂以謙讓接物。〔七〇〕按家語此二句上有「曰」字，下句作「弗敢復以懦爲戲矣」。

一〇 秦晉韓之戰

左傳

晉侯之入〔二〕也，秦穆姬〔三〕屬賈君〔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悉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四〕。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五〕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六〕故秦伯伐晉。

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七〕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八〕，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九〕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

秦晉韓之戰

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二〇〕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二一〕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二二〕慶鄭曰：『古者大事〔二三〕，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憤興，外彊中乾〔二四〕，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二五〕。復曰：『師少於我，鬪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

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二六〕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二

七，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

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澤^{二八}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二九}秦伯，將止^{三〇}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

晉大夫反首拔舍^{三一}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三二}，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麇，登臺而履薪焉。^{三三}使以免服表經逆^{三四}，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

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三五}？」

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三六〕}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三七〕}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

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三八〕}，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圜^{〔三九〕}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四〇〕}。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悅。晉於是乎作州兵^{〔四一〕}。

十月，晉陰飴甥^{〔四二〕}會秦伯，盟於王城^{〔四三〕}。秦伯曰：「晉國和乎？」

『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三五）。

蛾析（三六）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

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饋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

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題解】

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公以晉惠公食德背盟而不報，乃興師伐晉。晉侯逆秦師，戰於韓原（地名，在今山西省河津、萬泉兩縣間），秦獲晉侯；既而釋之歸。此即記其戰爭本末與經過。後世通鑑之類記大戰多法之。

【作者略歷】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摺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漢書藝文志亦有同樣之記載。左氏傳之出左丘明，自漢至魏、晉，諸儒皆無異言。至唐趙匡始持異議，以爲左氏非丘明，宋、阮諸儒繼之，遂有謂出於依托者。然清四庫總目提要仍定爲左丘明之作。蓋古籍相傳鈔，其中不無後人竄入之分子，不得以數事不合，遽斥爲非左氏之作也（詳見四庫總目提要）。杜預春秋左氏傳序稱：「其書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又稱：「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

。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近人梁啟超則稱：『左傳文章優美。其記事文對於極複雜之事項，如五大戰役等，綱領提挈得極謹嚴而分明，情節敘述得極委曲而簡潔，可謂極技術之能事。其語言文淵懿美茂，而生氣勃勃，後此亦殆未有其比。』按左丘明，魯太史，論語載孔子自稱與之同好惡，舊稱爲春秋楚左史倚相之後。惟一說，左丘，其氏，明其名，未知孰是。注本，除十三經注疏本外，有清洪亮吉左傳詁可用。

【注釋】

〔一〕晉侯，名夷吾，晉獻公子，以驪姬之讒，出奔於梁。僖公九年，晉獻公卒，里克迎立夷吾。是時夷吾在秦，賂秦求入，秦以師納夷吾於晉，是爲惠公。〔二〕秦穆姬，夷吾之姊，秦穆公夫人。〔三〕賈君，獻公次妃也。〔四〕中大夫，謂晉國內之大夫，如丕鄭、里克等。既入國，殺里克、丕鄭，故曰皆背之。〔五〕晉侯之回國也，以河外五城賂秦求援；既入國，使丕鄭托辭謝緩賂。事見僖公十年傳。杜注：『河外，河南也。東盡虢略，從河南而東盡虢略也。解城，今河東解縣。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六〕僖公十三年冬，晉薦饑，告糴於秦，秦輸之粟，自雍及絳相繼。十四年冬，秦饑，告糴於晉，晉勿予。〔七〕言是卦主秦伯之軍涉河，而晉侯之軍敗也。〔八〕蠱，爲易之卦名，作☱☵，巽下艮上。〔九〕杜注：『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巽爲風，秦象；艮爲山，晉象。』〔一〇〕慶鄭，晉大夫。〔一一〕步錫，杜注：『

高中國文 第一冊

郤犇之父。『(一一)杜注：『鄴所納焉，名小駟。』』(一三)古稱國之大事，爲祀與戎。此指戎事言。『(一四)杜注：『狡，戾也。憤，動也。氣狡憤於外，則血脈必周身而作，隨氣張動，外雖有強形，而內實乾竭。』』(一五)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視師，謂探其師之強弱。(一六)公孫枝，字子桑，岐州人，事穆公爲大夫。(一七)列，位也。(一八)杜注：『濇，泥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墮泥中。』』(一九)杜注：『輅，迎也。』』(二〇)杜注：『止，獲也。』』(二一)杜注：『反首，亂頭髮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按拔舍謂就平地除穢以止舍也。(二二)杜注：『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申生言帝許罰有罪，今將晉君而西，以厭息此語。踐，厭也。』』(二三)饜，穆公子康公名。弘，饜之弟也。簡、驪，爲饜、弘之姊妹。言穆姬率子女登台履薪，表示將自殺也。(二四)兔、表、絰，皆喪服。言行人服喪服迎秦伯。(二五)杜注：『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二六)杜注：『感憂，謂反首拔舍。』』(二七)杜注：『公子繫，秦大夫，恐夷吾歸，復相聚爲惡。』』(二八)杜注：『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二九)杜注：『貳，代也。圍，惠公太子懷公。』』(三〇)爰，易也，杜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三一)杜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三二)杜注：『陰飴甥，即呂甥也，食采於陰，故曰陰飴甥。』』

〔三三〕王城，秦地，在陝西朝邑縣東。〔三四〕征，賦也。言不以賦車馬、治甲兵爲難，以立國爲君。〔三五〕牛、羊、豕各一爲一牢。饋七牢，謂從此加倍優待。〔三六〕斲析，晉大夫。

一一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左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一〕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三〕君父之命而享〔三〕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四〕，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五〕。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六〕。狄人伐廐咎如〔七〕，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八〕、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九〕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過衛，衛文公〔一〇〕不禮焉。出於五鹿〔一一〕，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一二〕。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一三〕。』稽首〔一四〕，受而載之。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盪妾在其上，以告姜氏〔一五〕。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一六〕，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及曹，曹共公〔一七〕聞其駢〔一八〕，齋，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一九〕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二〇〕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二一〕？』乃饋盤飧，實璧焉。公子受飧反璧。

及宋，宋襄公^{〔三三〕}贈之以馬二十乘。

及鄭，鄭文公^{〔三三〕}亦不禮焉。叔詹^{〔三四〕}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三五〕}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三六〕}，而至於今^{〔三七〕}，一也；離外之患^{〔三八〕}，而天不靖晉國^{〔三九〕}，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四〇〕}，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濟，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

及楚，楚子^{〔三一〕}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三二〕}

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三三〕}。若不獲命^{〔三四〕}，其左執鞭弭^{〔三五〕}，右屬囊鞬^{〔三六〕}，以與君周旋。」子玉^{〔三七〕}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三八〕}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三九〕之後，其後衰〔四〇〕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四一〕？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秦伯〔四二〕納女五人，懷嬴〔四三〕與焉，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四四〕。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四五〕，公賦六月〔四六〕。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四七〕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四八〕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僖公二十四年，春，王正月〔四九〕，秦伯納之〔五〇〕。不書。不告入也〔五一〕。二。及河，子犯以屭授公子，曰：「臣負羈縶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五二〕投其屭於河。濟河，圍令狐〔五三〕，入桑泉〔五四〕，取臼衰〔五五〕。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五六〕。秦伯使公子繫〔五七〕如晉師，師退

，軍於郇〔五八〕。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五九〕。丁未，朝於武宮〔六〇〕。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六一〕。不書，亦不告也。

呂、卻〔六二〕畏偃，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六三〕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卽至〔六四〕。其後余從狄君以田〔六五〕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六七〕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六八〕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六九〕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卽位，其無蒲、狄〔七〇〕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七一〕。君若易之，何辱命焉〔七二〕？行者甚衆，豈唯刑臣〔七三〕？』公見之，以難告〔七四〕。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七五〕。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七六〕。

初，晉侯之豎頭頰〔七七〕，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七八〕。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七九〕，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縻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讐匹夫，懼者甚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

狄人歸季隗於晉，而請其二子〔八〇〕。文公妻趙衰〔八一〕，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八二〕，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於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子〔八三〕，而已下之。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八四〕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德、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

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八五〕？』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八六〕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題解】

公子重耳，卽晉文公。獻公以驪姬之譖，殺太子申生，並逐羣公子。重耳奔蒲，獻公又使人伐蒲，重耳乃奔狄，留十二年而去。本篇卽爲記述其出亡始末之作。文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蒲城，今山西隰縣。〔二〕保，恃也。〔三〕生祿，養生之祿邑也。〔四〕校，謂計校，引申有抵抗之意。〔五〕狄，中國古代種族名，多散處北方。〔六〕以上五人，俱晉臣而從文公出奔者。狐偃，狐突子，文公之舅，字子犯。文公歸國稱霸，偃之謀爲多。趙衰，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高中國文 第一冊

字子餘。文公返國後，與狐偃並稱首功。顛頤，以材武見重文公，歸國後，封大夫。魏犢，驍之後，武子其諡也。與顛頤並以材武稱。司空季子，即胥臣白季，字季子；因官司空，故稱司空季子。〔七〕牆，音牆。膏咎如，狄之別種，姓隗，其地約在今山西東北方。〔八〕儻，ネ又，陽平，音壽。〔九〕就木，謂入棺，死也。〔一〇〕衛文公，名燬，衛國中興之主；性儉，傳稱其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一一〕五鹿，今河北獲陽縣沙鹿城。〔一二〕塊，土塊也。〔一三〕得土爲有國之祥，故曰「天賜」。〔一四〕稽首，叩頭也。〔一五〕姜氏，爲晉文公之妻。〔一六〕懷，眷戀也；安，安逸也。〔一七〕曹共公，名襄。〔一八〕駢脅，腋下肋骨相連如一骨也。〔一九〕墮負羈，墮大夫。〔二〇〕夫子，指晉文公也。〔二一〕自貳，謂自別異於曹。〔二二〕宋襄公，名茲父，春秋五霸之一。〔二三〕鄭文公，名捷。〔二四〕叔詹，鄭大夫，與堵叔，師叔同執鄭政，有賢聲。〔二五〕三，指下述三事。〔二六〕晉文公爲大戎狐姬所出。大戎，周武王子唐叔之子孫，別居於狄者。周，姬姓，故曰姬出。〔二七〕晉亦姬姓。言同姓結婚，而子孫得蕃盛至於今日。〔二八〕謂遭驪姬之難，出奔在外。〔二九〕謂常有戰事，如秦晉韓之戰類。〔三〇〕三士，指狐偃、趙衰、賈佗。〔三一〕楚子，指楚成王。〔三二〕穀，善。善，古時諸侯自稱之謙詞，猶稱寡人也。〔三三〕三十里爲一舍。三舍，九十里也。

避三舍之後，而猶不相容也。〔三五〕弭，弓末無緣者。〔三六〕囊，藏箭之器；韃，藏弓之器。〔三七〕子玉，楚臣也。〔三八〕管候，指管惠公夷吾，文公之弟。〔三九〕唐叔，周武王之子，名虞，其兄成王封之於唐。〔四〇〕唐叔數傳而後，晉分爲虞與曲沃二國，戰爭不息。至曲沃武公，卒滅虞，是爲晉武公，即獻公之父，文公之祖也。獻公復誅戮宗室甚衆。〔四一〕謂將由重耳而中興也。〔四二〕秦伯，指秦穆公，名任好，娶晉獻公之女，重耳之姊，春秋五霸之一。〔四三〕懷嬴，晉惠公子懷公之妻而文公之姪媳也。先是懷公爲世子時，入質於秦，穆公妻以女懷嬴；懷公既歸國爲君，懷嬴與之脫離。至是穆公又以懷嬴妻文公。〔四四〕去上服而自拘囚以謝罪。〔四五〕河水，逸詩篇名。義取河水朝宗於海，海喻秦。〔四六〕六月，詩小雅篇名，敘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還晉爲能匡王室。〔四七〕辭，答謝也。〔四八〕天子，指周天子，周襄王也。〔四九〕王正月，周襄王之正月也。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故以魯紀年而仍書王正月，示周之正朔猶行於天下也。〔五〇〕納重耳於晉也。〔五一〕謂春秋不書秦納重耳於晉，因秦、晉未來告。此爲左氏釋春秋書法之辭。〔五二〕指河水以誓，猶詩言『謂予不信，有如皦日』之意。〔五三〕令狐，今山西猗氏縣。〔五四〕桑泉，在今山西解縣西。〔五五〕臼衰，在解縣東南。〔五六〕盧柳，在今山西猗氏縣境內。〔五七〕公子藥，秦穆公子。〔五八〕郇，今山西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高中國文 第一冊

解縣西北之郟城。〔五九〕曲沃，今山西聞喜縣。〔六〇〕武宮，晉武公之廟。〔六一〕懷公，惠公之子，文公之姪，繼惠公爲晉君。高梁，今山西省臨汾縣有高梁都，亦名梁墟，即是。〔六二〕呂、卻，呂甥、卻芮也，皆惠公舊臣。〔六三〕寺人，猶後世之太監。其人名披，故曰寺人披，獻公、惠公之近侍。〔六四〕一夜爲一宿。〔六五〕即至，謂當日就到。〔六六〕田，打獵也。〔六七〕中宿，第二宿也。〔六八〕祛，衣袂也。初，重耳居蒲，獻公使寺人披伐之，重耳踰垣而走，披斬其祛。〔六九〕謂知爲君之道也。〔七〇〕謂豈無如蒲如狄欲爲君害者乎。〔七一〕初，管仲爲齊桓公兄公子糾之臣，桓公與子糾爭國，管仲射中桓公帶鉤。旣而子糾敗，管仲囚。桓公不念舊怨，竟以仲爲國相。〔七二〕易之，謂反齊桓之所爲也。言君若無齊桓之大度，則我將自去，何煩督責。〔七三〕太監多閹人。閹，去勢也。故寺人披自稱曰刑臣。〔七四〕謂告以呂、卻謀殺公宮弑文公事。〔七五〕王城，驩地，在今山西榆社縣西。〔七六〕文公返晉後，僕隸之事，皆秦卒任之，爲之紀綱。紀綱，計劃經營使成法度也。故後世稱僕人曰紀綱。〔七七〕豎，左右小吏也。頤頤，人名，一作里臆頤。〔七八〕求納文公於晉也。〔七九〕謂洗頭之時，頭低向水而心則反覆；心旣反覆，則所圖謀者，宜亦反覆失常矣。〔八〇〕二子，即伯鯨、叔劉。〔八一〕文公以女妻趙衰。〔八二〕趙姬，即文公之女。盾母，即叔隗。〔八三〕

卿之嫡妻爲內子。〔八四〕介之推，亦稱介推。從亡十九年，備嘗艱辛。文公無糧，餒不能行，介之推割股以食。〔八五〕慙，怨也。〔八六〕綿上，在今山西介休縣境。

一二 呂相絕秦

左傳

晉侯使呂相絕秦，曰：

「昔逮我獻公〔二〕及穆公〔三〕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三〕。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四〕無祿〔五〕獻公卽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六〕；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七〕；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八〕；是穆之成也。」

「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九〕——而朝諸秦，則亦旣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

帥諸侯及秦圍鄗。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擅及鄗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靖諸侯，秦師克還無害，二〇則是我大有造於西也。

『無祿文公卽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二二，迭我穀地二一，三，奸絕我好二三，伐我保城二四；殄滅我費滑，二五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澠之師二六。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卽楚謀我二七。天誘其衷，成王隕命二八，穆公是以不克違志於我。

『穆、襄卽世二九，康、靈卽位。康公我之自出三〇，又欲闕三一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蠹賊三二，以來蕩搖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三三。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三四，伐我涑川三五，俘我王官三六，翦我羈馬三七。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

『及君三八之嗣也，我君景公三九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

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三〇〕}，入我河縣，焚我箕、郕^{〔三一〕}，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三二〕}。我是以有輔氏之聚^{〔三三〕}。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於先君獻、穆，使伯車^{〔三四〕}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卽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三五〕}。君又不祥，背棄盟誓^{〔三六〕}。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三七〕}。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使。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三八〕}。不穀^{〔三九〕}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暋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

其不能以諸侯退矣。

『敢盡布之執事』(四〇)，俾執事實圖利之！』

【題解】呂相，晉大夫魏錡之子。春秋之際，秦、晉以壤地相接，往來頻繁；兼以爭霸中原，利害攸關之故，兩國邦交，時而親睦，時而決裂。本篇即爲魯成公十三年，晉厲公以秦桓公背令狐之盟，召楚與狄以伐晉，使呂相數秦之罪，實行絕交之辭。所言雖間有誣枉，顧措詞婉而有力，實爲外交辭令之佳構。

【作者略歷】見前秦晉韓之戰課。

【注釋】〔一〕獻公，晉君，文公之父。〔二〕穆公，秦君，康公之父。〔三〕謂獻公以女伯姬嫁秦穆公也。〔四〕謂獻公信驪姬之讒，太子申生自殺；文公（公子重耳）奔狄，再奔齊；惠公（夷吾）奔梁，再由梁入秦。〔五〕無祿，猶今言不幸。〔六〕僖公九年，里克殺夷齊，迎立夷吾。夷吾重賂秦以求入，秦伯許之，會齊師共納夷吾於晉，是爲惠公。〔七〕僖公十五年，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詳前秦晉韓之戰課。〔八〕集，輯睦也。惠公卒，子圉立，國人不服。僖公二十四年，秦穆公復以師納重耳於晉，是爲文公。〔九〕虜、夏、商、周之胤，泛指

東方諸侯而言。謂文公感恩圖報，不避艱難，征服諸侯，身率之西向事秦。〔一〇〕僖公三十年，晉文公因鄭無禮於已而貳於楚，遂與秦伯共圍鄭。秦伯聽鄭燭之武之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而還。子犯勸文公擊秦，文公以爲不可，乃止。此處所言，間有與事實不合者。

〔一一〕謂秦穆公以襄公初立爲寡弱而侵侮之。襄公，文公之子，名驪。〔一二〕迭，侵突也。指秦穆公從杞子之謀，潛師以襲鄭，道過晉之穀地事。〔一三〕意卽斷絕我和好。〔一四〕按左傳僅載秦兵潛往襲鄭，師經晉地，無伐晉保城之事。〔一五〕滑，姬姓國，都於費，地當今河南偃師縣南二十里。僖公三十三年二月，秦襲鄭無功，乃滅滑而還。〔一六〕穀之役，晉師大敗秦軍。事在秦滅滑之後二月。〔一七〕僖公二十五年，楚鬬克被囚於秦，其後秦使歸楚，求成以謀晉。

〔一八〕謂楚商臣弑威王。〔一九〕左傳文公六年，晉襄公、秦穆公皆卒。是年秦康公繼立。次年，晉靈公夷皋立。〔二〇〕康公爲穆姬之子，晉之外甥，故云。〔二一〕闕，除也，削也。

〔二二〕蝥賊，爲食稻之蟲，用以喻公子雍。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弟，秦出也。襄公卒，晉人欲立公子雍，使迎於秦，秦以兵至令狐。是時晉人已改立襄公子靈公，乃反擊秦師，敗之。此處所言，亦與事實不合。〔二三〕事見左傳文公七年。令狐，故城在今山西猗氏縣，今名令狐村。〔二四〕文公十二年，秦伯爲報令狐之役，伐晉，與晉師遇於河曲，秦兵夜遁。河曲，晉地，故城

在山西永洛縣南，黃河彎曲處。〔二五〕伐涑水事，經傳未載。涑水，源出山西絳縣，西南流至永濟，入於河。〔二六〕俘，取也。王官，故城在山西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秦取王官爲文公三年事。〔二七〕羈，猶滅也。羈馬，舊屬晉，今山西永濟縣有羈馬城。〔二八〕君，指秦桓公。〔二九〕景公，名驪，成公之子。〔三〇〕謂宣公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事。〔三一〕二事亦未見經傳。箕、郟二邑，在今山西祁縣西。〔三二〕虔劉，殺也。謂殺戮我邊疆之民。〔三三〕輔氏，晉地，今陝西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聚，謂聚衆。晉聚衆於輔氏拒秦而敗之。事見宣公十五年。〔三四〕伯車，秦桓公子。〔三五〕成公十一年，晉厲公與秦桓公盟於冷狐。〔三六〕謂冷狐既盟，秦桓公歸而背之，召楚與狄伐晉事。〔三七〕季隗，赤狄別種廣咎如之女，伯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故曰昏姻。〔三八〕此述秦盟楚之辭。秦三公：穆公、康公、共公也；楚三王：威王、穆王、莊王也。〔三九〕不穀，古時人主自稱之謙辭。〔四〇〕執事謂使役之人。古人於所尊敬者，不敵斥稱其人，則稱執事，或稱左右，今尙沿用之。

一三 子產與范宣子論輕幣

左傳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一〕，鄭人病〔二〕之。

二月〔三〕，鄭伯如晉〔四〕，子產寓書於子西〔五〕以告宣子，曰：

『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六〕。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七〕；若吾子賴之，則晉國〔八〕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九〕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一〇〕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一一〕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一二〕乎？象有齒，以焚其身〔一三〕，賄也。』

宣子說〔一四〕，乃輕幣。

子產與范宣子論輕幣

【題解】子產，春秋鄭大夫公孫僑之子。時晉、楚爭雄，鄭介兩大國之間，事晉或楚，極感困難。子產出而柄政，運用其異常之政治才，前後四十餘年，國治而強鄰不敢輕視。及卒，孔子聞而歎曰：『古之遺愛也。』范宣子，即士匄，時爲晉卿，執國政。本篇選自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爲子產寓書晉卿士匄論輕幣事之作，旨在說明有令德、令名之利益，與重幣之患害，其言懇摯動人，與鄭子家告趙宣子書並爲散文書說體之首見者。

【作者略歷】

見前秦晉韓之戰課。

【注釋】

〔一〕幣，幣帛，古時用爲饋贈之物；猶今之貨財。幣重，謂晉國督責小國應納貢於己之貨財甚重。〔二〕病，患也。〔三〕時魯襄公二十四年。〔四〕鄭伯，鄭國之君，伯爵，即簡公，名嘉。如，往也。如晉，往晉。〔五〕寓，寄也。子西，即公孫夏，時相鄭伯往聘晉。〔六〕賄，財也。言不患無財，而難於得令名。〔七〕貳，懷二心也。謂諸侯將因重幣而對晉懷二心。〔八〕謂晉國之人民將對宣子懷二心。〔九〕浚浚，謂沈溺不反。〔一〇〕二句見詩小雅南山有臺篇。杜預云：『言君子樂美其道，爲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一一〕二句見詩大雅大明篇。杜預云：『言武王爲天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令名。』〔一二〕浚，音俊。杜預云：『浚，取也。言取我財以自生。』〔一三〕杜注：『校，斃也。』〔一四〕說，通悅。

一四 趙文子冠

國語

趙文子冠。

見欒武子〔二〕。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三〕，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

見中行宣子〔三〕。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

見范文子〔四〕。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五〕；在列者獻詩，使勿兜〔六〕；風聽臚言于市〔七〕，辨妖祥於謠〔八〕，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

見卻駒伯〔九〕。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一〇〕！』

趙文子冠

見韓獻子〔二二〕。獻子曰：『戒之！此爲成人。成人在始與善〔二三〕；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二四〕。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牆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

見知武子〔二五〕。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宣〔二六〕之後，而老爲大夫〔二七〕，非恥乎？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夫成子，道前志以佐先君〔二八〕，道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夫宣子，盡諫於襄、靈〔二九〕，以諫取惡，不憚死進；可不謂忠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

見苦成叔子〔三〇〕。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三一〕者衆，吾安容子？』

見溫季子〔三二〕。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乎？』

見張老〔三三〕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

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三三〕若夫三郤〔三四〕，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知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三五〕子也。』

【題解】

本文選自國語晉語。趙文子，即趙武，文其諡也，晉卿盾之孫，朔之子。朔爲屠岸賈所殺，朔妻遺腹生武，賴、程、嬰、公孫杵臼救得免。及長，相悼公，薄幣而重禮，諸侯多親晉。晉人稱文子爲知人。冠，謂加冠於首。古者男子二十而冠，謂之成人，重視其事，列爲嘉禮之一。

【作者略歷】

國語，分記、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之事，爲我國別史之祖，劉知幾史通稱爲國語家，漢書藝文志列於六藝略之春秋類。而漢書律歷志稱之爲春秋外傳，解者，或以爲對左傳之稱春秋內傳而言，或以爲其文不主於說經之故，又有謂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國語而曰外傳，外國所傳之事也。舊題爲左丘明撰。學者多信之。清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謂漢志之新國語五十四篇爲左丘明之原本，劉歆分其大半爲春秋左傳，又接拾雜書，附於所殘留者爲國語，乃爲今本國語二十一篇，故今之國語實劉歆所僞造云。左丘明事略見前秦晉韓之戰課。

【注釋】

〔一〕欒武子，即欒書，佐晉景公，晉齊鞏之戰，晉楚鄆陵之戰，皆有功。卒諡武。

趙文子冠

高中國文 第一冊

- 〔二〕莊主，謂趙朔，朔，趙莊子，嘗將下軍，欒書爲之佐，故云。〔三〕中行宣子，即荀庚。
 〔四〕范文子，即范燮。〔五〕工，曠，曠也。誦，謂諷誦前世箴言以諫。〔六〕列，位也。兜，
 惑也。謂在位者各獻詩以風，使勿迷惑。〔七〕風，采也。臚，傳也。謂采聽民間所傳善惡之輿
 論。〔八〕謠，謂童謠。古以童謠比於讖緯，謂爲鬼神所憑託，故云。〔九〕卻駒伯，晉卿，卻錡
 也。〔一〇〕恃年自矜。〔一一〕韓獻子，即韓厥，事晉景公，晉楚鄆之戰，晉齊蠆之戰，皆有
 殊功。晉作六軍，厥爲卿。悼公立，厥爲政，救宋伐鄭，復霸諸侯，卒錡子。〔一二〕謂首須
 交接善人。〔一三〕物，類也。〔一四〕知武子，即荀偃，以其食邑於知，亦稱知錡。晉楚鄆之
 戰，欒爲楚所俘，旋歸晉，迎立悼公，修政，施德，晉復以霸，欒亦有功。卒錡武。〔一五〕威
 ，晉趙衰之諡，衰爲盾父；宣，趙盾之諡。〔一六〕老，猶久也，謂久爲大夫而不進爲卿。
 〔一七〕道，由也；由，用也。志，記也；先君，謂晉文公。言趙衰引用先王之記以佐理文公。
 〔一八〕襄，晉襄公，文公之子。靈公，襄公之子。靈公爲君無道，趙盾切諫，公欲殺盾，後爲趙
穿所弒。事見後晉趙盾弒其君夷獮謀。〔一九〕苦成叔子，即卻犇。〔二〇〕執官，猶言服官，
 爲大夫也。〔二一〕溫季子，即卻至。〔二二〕張老，即張孟，晉大夫。〔二三〕物，事也。言
 人事已備，能行與否，全視子之志。〔二四〕三郤，指上文卻駒伯、苦成叔子、溫季子三人。

〔二五〕先主，謂趙雲與趙盾。覆露，猶蔭庇也。

一五 法儀

墨子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平以水〔二〕；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三〕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四〕。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度，此不若百工辯〔五〕也。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

當〔六〕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法儀

當皆法其學〔七〕，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

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八〕；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旣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

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

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

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

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

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

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芻牛羊〔九〕，豢犬豬，絜爲酒醴粢盛〔二〇〕，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

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不〔二〕與禍乎？

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二〕事之。

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

；故天禍之，使遂〔一三〕失其國家，身死爲僂〔一四〕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

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

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題解】墨學本夏道，深信古代之天道觀念，以天爲一有意志之超越神。凡人類一切言動行爲，無論所表現者爲屬於國家，或屬於個人，均當視神之意志而行。天以愛人、利人爲主，故有國家者亦當法天，以愛人、利人爲政治之原則。此本篇之大意也。

【作者略歷】墨子，舊題墨翟撰。墨氏，翟名，生於魯。魯君問禦齊之法，墨子教以尊天，事鬼，愛利百姓，交好隣國，舉國而從事於戰。楚惠王時，公輸般爲楚作雲梯，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百舍往楚，陳非攻之義。楚王乃止不攻宋。其後楚魯陽文君欲攻鄢，齊欲伐魯，墨子均說而罷之。楚惠王欲以書社五里之地封墨子，墨子不受而去；越王以車五十乘迎墨子，請裂故吳之地五百里封焉，墨子亦辭不受。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稱「墨者多

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蓋此派學者，抱利他主義，實行兼愛、非攻之說，爲我國古代改良社會之實行家。惟書多非墨子自著，一部分由弟子輯集墨子平生言行爲之，一部分則爲後人所僞託。漢書載其書七十篇。今存五十三篇。注本以清孫詒讓墨子間詁，及近人張純一墨子集解爲善。

【注釋】〔一〕法，準也；儀，度也。合言之，謂人類行動之準則或法度也。〔二〕「平以水」句，依孫詒讓說增。〔三〕倣，同仿。〔四〕法度，本作法所度，依羣書治要刪。下句同。

〔五〕辯，察也，明也。〔六〕當，同儻，今作倘。下同。〔七〕學，謂師也。〔八〕德，羣書治要作息。〔九〕芻牛羊，本作芻羊，依蘇時學說改。〔一〇〕潔，潔正字。黍盛，供祭祀之黍稷。〔一一〕不字依張純一墨子集解增。〔一二〕賓，敬也。〔一三〕遂與隊通，俗作墜，義同。〔一四〕僂，恥笑也。爲僂於天下，言爲天下所恥笑也。

一六 非樂上

墨子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事〔一〕，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

非樂上

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芻豢、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三〕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三〕；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爲之也〔四〕，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五〕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六〕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

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主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七〕。今有大國卽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八〕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九〕以爲絳〔一〇〕屨，因其水草以

爲飲食，故唯〔二〕使雉不耕稼樹藝，雖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强聽治，卽刑政亂；賤人不强從事，卽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卽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三〕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三〕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二〕，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今惟毋在乎

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繆，是故布繆不興。曰：孰爲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者？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題解】墨家主實利，凡利人者爲之，不利人者即止。本篇節錄非樂上，爲墨子根據無益於國，無利於民之觀點，非難儒家以樂化民成俗之政策，以爲足以耗時廢工，奪民衣食之財也。

【作者略歷】見上課。

【注釋】〔一〕原作「仁之事者」，今依孫詒讓說改。〔二〕野，卽字字，古讀野如字。選野，謂深字也。〔三〕雖無，王引之以爲「雖」同惟，「無」爲語詞，無實義。按「惟無」亦作「唯毋」。「惟無……」，卽「只不……」，有義可解。此種句式，屢見於墨子書中，管子立政九敗解篇亦有之。惟用此者，往往下文省略一反上文之假設句子。「今王公大人，惟無造爲樂器以爲事於國家；非直掊潦水、折壤垣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意卽「今王公大人，只不要造爲樂器以爲事於國家；若要造爲樂器以爲事於國家，非特掊潦水、折壤牆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下「惟無……」諸句，均可依此解釋。〔四〕折壤垣，原作拆壤垣。

非樂上

今依墨子集解改。折，讀爲適。坦，讀爲壇，壤坦，猶言壇台，意謂在王公大人作樂器，非掇取之於水，適取之於地所能得也。〔五〕許，同所，處也。〔六〕財齋，猶言財資。〔七〕意，同抑，轉折連詞。「意舍此」，猶言「然姑舍不言」。〔八〕蜚，與飛通。貞，與征通。征蟲，猶飛蟲也。與上飛鳥互文見義。〔九〕蚤，爲爪之假借字。〔一〇〕綉，一本作袴。〔一一〕唯，與雖通。〔一二〕蠶，同殫，竭也。〔一三〕叔，同菽。〔一四〕細，織也。縵，讀如緡，縵也。

一七 養生主

莊子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一〕。以有涯隨無涯，殆已〔二〕；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三〕。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四〕，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庖丁〔五〕爲文惠君〔六〕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七〕，砉然〔八〕、騞然，奏刀騞然〔九〕，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一〇〕之

舞，乃中經首之會〔二〕。

文惠君曰：『譚，善哉！技蓋至此乎？』

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二二〕，依乎天理〔二三〕；批大郤〔二四〕，道大窾〔二五〕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二六〕，而況大軋〔二七〕乎？良庖歲更刀，割也〔二八〕；族庖〔二九〕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三〇〕。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硎。雖然，每至於族〔三一〕，吾見其難爲；怵然爲戒，視爲止〔三二〕，行爲遲。動刀甚微，謦然已解〔三三〕，如土委地。提刀而立，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三四〕，善刀〔三五〕而藏之。』

文惠君曰：『善哉！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三六）。』

【題解】

本文爲莊子內篇之第三篇。王先謙莊子集解云：『順事而不滯於物，冥情而不擲其天，此莊子養生之宗主也。』按全篇大旨，在篇首一段；庖丁解牛一喻，即披見道。後世寓言之作，蓋多取法於此。

【作者略歷】

莊子，舊題莊周撰。周，隸人（史記正義引述征記：『蒙縣，莊周之本邑也。』按蒙縣故城在今河南商丘縣），曾爲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楚再次相聘，均辭而不受。於學無所不闢，而以道爲宗。莊子天下篇批評先秦諸子學術，別莊子自爲一派，其言云：『莊周……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簡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危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是乃一出世派哲學家也；據漢志，著有文五十二篇，今存三十三篇，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惟外篇、雜篇文字，頗有後人竄入之作，非盡出於莊子也。

【注釋】

〔一〕涯，畔岸，引申爲邊際之稱。有涯，無涯，意即有限、無限。王先謙云：『

生有窮盡，知無畔岸。』〔二〕隨，逐也。咸玄英云：『形勞神疲而危殆。』〔三〕鄣象云：『已困於知，而不知止，又爲知以救之，真大殆也。』〔四〕緣，順也；督，中也；經，常也。言善惡兩忘，刑名雙遣，一順中道以爲處世之常法。〔五〕咸玄英云：『庖丁，謂掌廚丁役之人，今之供膳是也。亦言丁，名也。』〔六〕文惠君，卽梁惠王也。〔七〕蘇輿云：『說文云：「踰，一足也。」膝舉則足單，故曰踰。』按言舉膝抵之也。〔八〕砉，音畫。砉然，皮骨相離之聲。響然，應和之聲。一本響然無然字。〔九〕騞，音近獲。騞然，刀解之聲。〔一〇〕桑林，湯樂名。一說，宋舞樂名。〔一一〕經首，饒樂名。會，節也。〔一二〕官，謂視官。咸玄英云：『眼等主司，悉皆停廢，從心所欲，順理而行。』〔一三〕天理，天然之腴理。〔一四〕批，擊也。卻，同隙；大卻，間隙交際之處。〔一五〕道，同導，循也。窾，當作款，空也。謂循順其骨節空處下手也。〔一六〕技，當爲枝，謂枝脈。經，謂經脈。枝經，猶言經絡。肯，著骨肉；竅，猶結處也。嘗，試也。言枝經肯竅之有礙於遊刃者，皆刃所未試處。詳見郭慶藩莊子集釋。〔一七〕輒，音孤；擊結骨也。〔一八〕釋文引崔云：『歲一易刀，猶堪割也。』〔一九〕族，衆也。族庖者，言尋常之庖人也。〔二〇〕礪，磨刀石也。〔二一〕族，謂骨節交錯之處。〔二二〕視爲止，言不復屬目於他物。〔二三〕譙然，解脫貌。〔二四〕躊躇滿志，從容自得之意。

〔二五〕善刀，猶拭刀也。〔二六〕王先謙云：『牛雖多不以傷刃，物雖雜不以累心，皆得養之道也。』

一八 馬蹄

莊子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齧草飲水，翹足而陸〔一〕，此馬之眞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二〕。及至伯樂〔三〕，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雜之〔四〕，連之以羈羶〔五〕，編之以阜棧〔六〕，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楸飾之患〔七〕，而後有鞭筴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八〕。』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鈎，直者應繩。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鈎繩哉？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

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命曰天放〔九〕。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一〇〕。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一一〕；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闖。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一二〕，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及至聖人，鑿鑿爲仁，踉蹌爲義〔一三〕，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一四〕，而天下始分矣。故純樸不殘，孰爲犧樽〔一五〕？白玉不毀，孰爲珪璋〔一六〕？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五色不亂，孰爲文采？五聲不亂，孰應六律？夫殘樸以爲器，工匠之罪也；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摩〔一七〕，怒則分背相踉，馬知已此矣。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一八〕，而馬知介倪、闔扼、鷲曼、詭

銜、竊轡。〔一〕故馬之知而能至盜者，伯樂之罪也。夫赫胥氏〔二〕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已此矣。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三〕，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四〕，而民乃始踈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五〕此亦聖人之過也。

【題解】

馬蹄，莊子外篇之第二篇，取篇首二字爲題，所以便稱說也。大旨在以馬爲喻，反復申述老子「無爲自化」之意。蓋道家持論，任自然而歸本於道德，以爲聖人立仁義、定禮樂，適足以啓奸詐而亂天下，因主張以「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使民無知無欲」之政策以矯之。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足，一本作尾。陸，同踈，跳也。〔二〕路，正也，大也。路寢，猶言正室。義，通儀。義臺，猶言容臺。淮南冥覽訓高注：「容臺，行禮容之臺。」言居處雖極莊麗，非馬性之所適。〔三〕伯樂，姓孫，名陽，秦穆公時之善御馬者。〔四〕同馬注：「燒，謂燒鐵以鑿之；剔，謂翦其毛；刻，謂削其甲；維，謂羈維其頭也。」俞樾云：「維，疑當爲烙，灼也。」

今官馬以火焰其皮毛爲識，卽其事矣。」〔五〕羈，羈絡，謂銜勒，俗言馬絡頭。羈，出，陽平，舊入，音直；馬絆足也。〔六〕同馬云：「卓，櫪也。棧，若櫪牀，施之濕地也。」按卓棧，猶今言馬房。言繫於馬房。〔七〕同馬云：「概，銜也。飾，排銜也。謂加飾於馬鑣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注：「銜，馬勒銜也。概，駢，馬口長銜也。」史記索隱引周遷輿服志云：「鈞逆上者爲概。概在銜中，以鐵爲之，大如鷄子。」〔八〕埴，黏土，用以爲瓦器者。〔九〕黨，偏也。命，名也。天放，猶言任其自然。〔一〇〕填填，重遲貌，一云詳徐貌。顛顛，專一貌。〔一一〕謂無區域之分，國家之界。〔一二〕族，聚也。〔一三〕蹙蹙，音別薛；用心力貌。或云旋行貌。言不良於行而努力趨赴也。蹉跎，音提支，用心力貌。言有所不及而努力以企望也。〔一四〕灑灑，猶縱逸也。摘僻，當作摘擗，謂煩碎也。〔一五〕犧尊，酒器，刻爲牛首形。〔一六〕珪璋，皆玉器名。上銳下方曰珪，半珪曰璋。〔一七〕靡，與摩同。〔一八〕衡，轅前橫木也。扼，又馬頸木也。月題，額上當顛形似半月者。〔一九〕介倪，猶傲倪，謂怒視也。闔扼，欲曲頸以去其所負。鷙曼，欲狂妄以去其羈勒。詭銜，吐其所含之銜概。竊轡，嚙轡也。〔二〇〕上古帝王也。〔二一〕謂屈曲折旋，行禮樂以正形體也。〔二二〕謂高懸仁義，令企慕以慰心靈。〔二三〕言自此人民始蹠跂自矜好知，而興巧詐，經營利祿，相爭而不知所止。

一九 晉趙盾弑其君夷獯

公羊傳

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二〕何？親弑君者，趙穿〔三〕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獯。』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

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三〕，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四〕——是樂而已矣。

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五〕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

曰：『膳宰也。熊蹯不孰，公怒，以斗擊〔六〕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七〕。趙盾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

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闥，則無人闥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闥，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

靈公聞之，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屹然〔八〕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

，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躡^{〔九〕}階而走。靈公有周狗^{〔一〇〕}，謂之葵，呼葵而屬之，葵亦躡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踰^{〔一一〕}之，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葵，不若臣之葵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一二〕}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一三〕}？子之乘^{〔一四〕}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

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戚

公黑臀。^{〔一五〕}

【題解】

本課選自公羊傳宣公六年。趙盾，趙衰之子。時爲晉正卿。卒諡宣子，一稱宣孟。

夷獯，一作夷皋，晉靈公名。春秋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杜預注云：『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本篇因解釋春秋宣公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

陳」書法，而追述趙盾弑君之本末，與杜注正相發明。

【作者略歷】

公羊傳，舊題公羊高撰。班固漢書藝文志自注：「公羊子，齊人。」顏師

古注：「名高」徐彥疏引戴宏之言，謂公羊傳五世相授，至漢景帝時公羊壽始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則其非爲公羊高所撰可知。且觀傳中所引有子沈子，子同馬子、子女子、子北宮子、高子、魯子諸經師之說，且有引子公羊子者，其不盡出於公羊高更明。注本除十三經注疏外，尚有孔廣森公羊通義、陳立公羊義疏甚佳。

【注釋】

〔一〕按春秋宣公二年書「晉趙盾弑其君夷臯」，此（宣公六年）又書「晉趙盾衛

孫免侵陳」，是趙盾之名復見於春秋也。何休解詁云：「據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宋督事，即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鄭歸生事，即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是。齊崔杼事，即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也。〔二〕趙穿，盾之從父昆弟子。左傳宣公二年：「趙穿攻靈公於桃園。」〔三〕禮，公族朝於內朝，所以示親親也；百官朝於外朝，所以體異姓也。按鄭玄注禮記文王世子云：「內朝，路寢庭；外朝，路寢門之外庭。」〔四〕何休注：「己，己諸大夫也。」按己疑爲已，言羣臣既已趨進，復因彈而走避也。〔五〕闕，官中小門也。〔六〕擊，音救，猶擊也；擊，謂旁擊頭項。〔七〕翫，驚貌。何休注：「禮；臣拜

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然後君答拜。靈公先拜者，奮出，盾入，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使不復言也。」〔八〕屹然，氣概壯勇貌。〔九〕何休注：「躒，猶超遽不暇以次。」按謂不循階之層級，超越而下也。〔一〇〕何休注：「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一一〕踈，音存；以足逆躡之也。〔一二〕何休注：「暴桑，蒲蘇桑。」按蒲蘇，即扶蘇。蒲蘇桑，即枝葉繁茂之桑也。〔一三〕介，甲也。言晉君爲誰與此甲，意謂爲盾也。〔一四〕何休注：「之乘，即上車也。猶曰：『子已上車矣，何不疾去，而反徐問吾名乎？』欲令蚤免去，不望報矣。」〔一五〕成公名黑臀，文公子。

二〇 宋人及楚人平

公羊傳

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書〔二〕，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己〔三〕也。何大乎其平乎己？莊王〔三〕圍宋〔四〕，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五〕乘堙〔六〕而闚宋城，宋華元〔七〕亦乘堙而出見之。

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八〕矣！」曰：「何如

？』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五〕，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一〇〕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一一〕。

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一二〕。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

『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

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題解】

春秋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平，和也。本篇選錄公羊傳，爲解

釋春秋書法之作。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春秋本魯史。外平者，他國與他國平也，非關魯事，例不書。〔二〕大，善也。言善其和出於兩方之自動。穀梁傳云：『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三〕莊王，

楚莊王也，姓萍，名旅，春秋五霸之一。〔四〕宋，國名，微子之後，都商丘，在今河南商丘縣

。宣公十四年，宋以楚使過境而不假道，憤其蔑視主權，殺之。九月，楚莊王率師圍宋，至十五年六月始而解圍。〔五〕司馬，官名；子反，即公子側也。〔六〕壘，即距壘，上城之具。

〔七〕箠元，宋大夫。〔八〕憊，疲極也。〔九〕柑，與鉗同。柑馬而秣之，言以木銜馬口，而置粟

馬前，使馬不得食，以示有餘糧也。〔一〇〕情，實也。是何子之情也，猶言子何太露實情也。

〔一一〕反於莊王，謂歸報於莊王也。〔一二〕孔廣森通義：『先勉受子反語，言將舍宋，止而弗

攻。』〔一三〕平例稱國，獨此稱人，故以爲問。

二二 虞師晉師滅夏陽

穀梁傳

虞師晉師滅夏陽。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一〕，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二〕矣。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

晉獻公欲伐虢，荀息〔三〕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四〕，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廐而置之外廐也。』公曰：『宮之奇〔五〕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

虞師晉師滅夏陽

人也，達心而懦〔六〕；又少長於君〔七〕。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

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八〕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

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九〕也，而馬齒加長矣〔一〇〕。』

【題解】

本文選自穀梁傳僖公二年。虞，姬姓國，仲雍之後，建國於今山西平陸縣東北之虞城。夏陽（亦作下陽），虢邑名，爲虞、虢間之要塞，地在今山西解縣東北。左傳記晉將伐虢，使荀息假道於虞云：『虞爲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虞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

【作者略歷】

穀梁傳，爲春秋三傳之一，舊題穀梁赤撰。唐楊士勳疏稱：「穀梁子名假，字元始，一名沐，魯人（一稱周人），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四庫總目以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觀其書中，有稱子沈子曰、尸子曰，並有稱穀梁子曰者；子沈子爲後師，尸子較後於穀梁，自撰書更無自引已說之理，其爲後學者所撰無疑。注本除十三經注疏外，有清人鍾文蒸穀梁補注，廖平穀梁古義疏可用。按公、穀與左氏三傳，皆因春秋而作。公、穀以說明經文書法爲主，而兼及經中事實；左氏以紀事爲主，間有發明經義之處。至於記述事實，則左氏擅於長篇，生氣蓬勃；公、穀以簡峭勝，餘韻悠然。此其文筆不同之梗概也。

【注釋】

〔一〕虞，小國，不含有師。〔二〕舉，謂被滅也。〔三〕荀息，字叔，晉大夫，受獻公遺囑輔少子奚齊。里克殺奚齊，又輔立奚齊之弟卓子，復見殺，息遂死焉。〔四〕謂屈邑之良馬，垂棘之美玉。屈，晉地，卽今山西吉縣東北之北屈城。〔五〕宮之奇，虞之賢大夫。〔六〕謂達於事而怯於行。〔七〕謂自少長於君所。〔八〕便，利也。凡今言利，古多作便。〔九〕猶是，猶言如故。〔一〇〕陳立公羊傳義疏：「齒者，年數也。周禮「校人」先鄭注曰：「二歲曰駒，三歲曰騂。」馬有年齒之計，故云馬齒長矣。」

三三 齊國佐盟晉師

穀梁傳

元年〔二〕冬十月，季孫行父〔三〕禿，晉郤克〔四〕眇，衛孫良夫〔五〕跛，曹公子手〔五〕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六〕處台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闔〔七〕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二年夏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八〕，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鞏〔九〕，齊師敗績。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爰婁〔一〇〕。鞏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壹戰，綿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一一〕，侵車東至海〔一二〕。君子聞之曰：『夫甚〔一三〕。』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

取之，何也？敗衛師於新築〔二四〕，侵我北鄙〔二五〕，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

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二六〕，以紀侯之甌〔二七〕來，以蕭同姪子〔二八〕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甌來，則諾；以蕭同姪子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二九〕也，不可。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題解】 本課選自穀梁傳成公元、二年。國佐，諡武子，齊大夫，時奉命出與晉講和。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元年，謂魯成公元年。下文二年同。〔一〕季孫行父，諡文子，魯大夫，忠而有賢行，相二君，妾不衣帛，馬不食粟，時人稱之。〔二〕郤克，諡獻子，晉卿。使於齊，爲婦人

高中國文 第一冊

所笑，怒，請於晉侯，連合衛、曹等國之師伐齊。〔四〕孫良夫，證桓子，衛大夫。〔五〕手，左傳作首。〔六〕齊頃公母，左傳作蕭同叔子。〔七〕晉閭，齊之里門。〔八〕臧孫許，證宣叔；叔孫僑如，證宣伯；公孫嬰齊，即子叔聲伯；皆魯大夫。〔九〕鞌，晉安；齊地名，即今山東歷城際。〔一〇〕淩婁，齊地名，左傳作袁婁。〔一一〕雍門，齊城門。茨，蓋也。〔一二〕侵車，謂晉、魯各國聯軍。侵車東至於海，言敵師深入也。〔一三〕言因齊之敗遁之甚。〔一四〕新築，衛地，在今河北大名縣境。事見成公二年四月傳。〔一五〕事見成公二年二月傳。〔一六〕指成公二年二月，齊取於魯北部之龍及巢丘；同年四月，齊取於衛之地。〔一七〕甗，音滾，玉甗，齊滅紀所得寶。〔一八〕此及下文蕭同姪子下，原皆有「之母」二字，鍾文蒸補注以爲衍文，今據刪。〔一九〕言將以齊爲晉之土地也。

二三 許行章

孟子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一〕。其徒數十人，皆衣褐〔二〕。

、捆〔三〕屨、織席以爲食〔四〕。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五〕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六〕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七〕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八〕，以鐵〔九〕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

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二〇〕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二一〕。」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二二〕。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二三〕，治人者食於人〔二四〕：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二五〕，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二六〕，滄濟、漯〔二七〕，而注諸海；決汝、漢〔二八〕，排淮、泗〔二九〕，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二〇)曰：「勞之來之(二一)，匡(二二)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二三)，又從而振德(二四)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二五)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二六)。」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

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三七之。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三八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三九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四〇，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四一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四二之，皜皜乎不可尙己！」今也，南蠻馱舌四三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四四曰：「戎、狄是膺四五，荆、舒是懲四六。」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四七不貳，國中無僞；雖使四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三七}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題解】本文見滕文公篇，旨在以勞心、努力及分工、合作之理，闡許行君民並耕之說。於此可見孟子對於政治經濟思想之一斑。

【作者略歷】孟子，凡七篇。漢司馬遷史記及趙岐孟子題辭，皆以爲孟軻所自撰。唐韓愈則謂軻既歿，其徒萬章、公孫丑所追記。今觀書中稱時君以證，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又門人中除萬章、公孫丑外，多以子稱，如爲孟子所自撰，亦未必如此。故近人多從韓愈說。其書通行者有十三經注疏本，及宋朱熹孟子集注、清焦循孟子正義。孟軻，鄒人，受業子思之門人，通五經，尤長於詩書，以仁義之道，遊說齊、梁各國，時君皆以爲迂闊，莫能信用。乃退而與弟子講學，主性善，重仁義，尊周、孔，闢楊、墨，爲儒家之巨擘。宋以來多與孔子並稱，尊其書爲經。古文家亦喜稱道其文辭，以爲寬厚宏博，實爲後世文家之宗。

【注釋】〔一〕言給予住處。〔二〕褐，粗布之衣。〔三〕捆，叩楛也；屨織成，叩楛之使

高中國文 第一冊

堅固也。〔四〕言自食其食也。〔五〕道，述也。〔六〕早餐曰饗，晚餐曰煊。此處作動詞，謂作食。〔七〕厲，害也。〔八〕烹飪之器，金製曰釜，陶製曰甗。爨，炊也。〔九〕鐵，鋤犁，以質料代器具。〔一〇〕舍；止也；宮中，室中也。言止取室中，不須外求也。詳焦循正義。

〔一一〕言不能耕田而兼治器也。〔一二〕言耕田兼治器，是率領天下之人困蹟於道路中也。一說，路謂失其常居，亦通。〔一三〕食，去聲，下同。言供養人也。〔一四〕言受人供養也。

〔一五〕登，熟也。〔一六〕古時黃河，孟津而北分九道：徒駭、太史、馬頰、覆陂、胡蘇、澗、絜、鈞盤，高津是也。〔一七〕淪，疏通也。濟，濶，二水名。濟，在今河南、河北；濶，在今山東。〔一八〕決，開也。汝、漢，二水名。汝，在今河南，東流入淮；漢，源出陝西，至漢口入江。〔一九〕排，去其壅塞也。淮、泗，二水名。淮由河南入江蘇；泗，在山東。〔二〇〕放，大；勳，功業也。爲史臣贊美堯之辭，因即以爲堯之稱號。〔二一〕勞，去聲，慰也；來，同徠，招之至也。〔二二〕匡，正也。〔二三〕言使其得本性之善。〔二四〕振，同賑。言更施以恩德，賑其窮困也。〔二五〕易，治也。〔二六〕言雖有天下，一若與已無與，不以帝位爲榮也。〔二七〕倍，同背。〔二八〕治任，收拾行裝也。〔二九〕嚮，同向。〔三〇〕場，孔子墓前之祭場也。〔三一〕暴，同曝。〔三二〕言南蠻之語，如鴉舌之不敏活而不易曉。〔三三〕魯頌，詩經中三頌之

一。所引語，見閔宮篇，述周公之事。〔三四〕膺，擊也。〔三五〕懲，懲治其罪也。〔三六〕賈，同價，下同。〔三七〕焦循正義：「許子屢大小以形論，此巨小以情論。」

二四 伯夷伊尹柳下惠孔子章

孟子

孟子曰：「伯夷〔一〕，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二〕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惡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三〕，懦夫有立志。」

『伊尹〔四〕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撓、隣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伯夷伊尹柳下惠孔子章

『柳下惠』〔五〕，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六〕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七〕於我側，爾焉能浼〔八〕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九〕夫寬，薄夫敦。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一〇〕；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一一〕；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一二〕。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一三〕。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一四〕。』

【題解】本文選自孟子萬章篇下，記載孟子尚論古人之辭。大旨謂伯夷、伊尹、柳下惠三人各得聖人之一體，獨孔子集大成。後世論說文之合論數人及先案後斷者，其體略與此同。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一〕伯夷，殷末孤竹君之子，父卒，伯夷讓位於其弟叔齊，叔齊不受，相與偕去，避居東海之濱；聞周文王善養老，欲往歸焉。文王卒，武王伐紂，夷、齊諫阻不聽。殷既亡，夷、齊不食周粟而死。〔二〕宋注：『橫，去聲，謂不循法度。』下同。〔三〕焦循正義：『廣雅疏證：「頑，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孟子萬章篇云：頑夫廉。」按王氏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稜。稜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錐，二者正相對。』按韓詩外傳、漢書等引孟子此句，多作「貪夫廉」，是頑卽貪也。〔四〕伊尹，夏末隱居於有莘之野，志在行道。嘗五就桀，五就湯。後知桀終不可有爲，乃說湯以伐夏救民，遂相湯。湯卒，相湯孫太甲，稱賢相焉。〔五〕柳下惠，展氏，名禽，春秋魯大夫，展無駭之後，食采柳下，諡曰惠，故稱柳下惠。嘗爲魯士師，三黜不去，曰：『何必去父母之邦。』〔六〕遺佚，放棄也。〔七〕宋注：『袒裼，露臂也；裸裎，露身也。』〔八〕澼，音每；污也。〔九〕鄙，狹陋也。〔一〇〕宋注：『接，猶承也。澌，漬米水也。漬米將炊，而欲去之速，故以手承水取米而行，不

及炊也。』按此即所謂可以速而速也。〔一一〕朱注：『此言孔子集三聖人之事，而爲一大聖人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籥韶九成」是也。』〔一二〕朱注：『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蓋樂有八音，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終，而爲一小成；並奏八音，則於未作，而先擊罍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闕，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二者之間，脈絡貫通，無所不備，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一三〕朱注：『此以射之巧力，發明智聖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

二五 勸學

荀 況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一〕，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輅〔二〕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三〕，不復挺〔四〕者，輅使之然也。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

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干、越、夷、貉〔五〕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吾嘗鼓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六〕也，而絕〔七〕江河；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八〕，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九〕；風至若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一〇〕，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一一〕。蘭槐之根是爲芷〔一二〕；其漸之滫〔一三〕，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鄉，

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榮辱之來，必象其德。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強自取柱〔二四〕，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溼也。草木疇生〔二五〕，禽獸羣居〔二六〕，物各從其類也。是故質的〔二七〕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衆鳥息焉，醴酸而蚘聚焉。故言有召禍也，行有招辱也，君子慎其所立〔二八〕乎？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循焉。故不積跬〔一九〕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二〇〕，功在不捨。鍤而舍之，朽木不折；鍤而不舍，金石可鏤。螾〔二一〕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八跪〔二三〕而二螯，非蛇鱉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

是故無冥冥^{二三}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昏昏之事者，無赫赫之功。

行衢道^{二四}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二五}而聰。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二六}五技而窮。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二七}故君子結於一也。

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二八}。故聲無小而
不聞，行無隱而不形^{二九}。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爲善不積
邪^{三〇}，安有不聞者乎？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三一}；其義則始
乎爲士，終乎爲聖人^{三二}。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
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
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
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

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爲法則〔三三〕。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三四〕；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三五〕。故不問而告，謂之傲〔三六〕；問一而告二，謂之囋〔三七〕。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嚮矣。

學莫便乎近其人〔三八〕。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三九〕。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矣，周於世矣〔四〇〕。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

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四一〕。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四二〕；則末世窮年，不免爲陋儒而

已。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四三〕。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四四〕，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春黍也，以錐滄壺〔四五〕也，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不隆禮，雖察辯，散儒〔四六〕也。

問楛〔四七〕者，勿告也；告楛者，勿問也。說楛者，勿聽也；有爭氣者，勿與辯也。故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四八〕此之謂也。

百發失一，不足謂善射；千里躡步不至，不足謂善御；倫類不通，仁義不〔四九〕，不足謂善學。學也者，固學一之也；一出焉，一入焉，塗巷

之人也；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故誦數以貫之〔五〇〕，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五一〕，除其害者以持養之；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欲慮也。及至其致好之〔五二〕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五三〕。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五四〕。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五五〕。能定能應，夫是之謂成人。天見其明，地見其光〔五六〕，君子貴其全也。

【題解】 本文爲荀子第一篇。篇中所論教育目的及教學方法，與禮記學記之言互相發明。

【作者略歷】 荀況，亦稱荀卿。漢志作孫卿，則以宣帝詢，避嫌名也。戰國趙人，初仕

齊，三爲祭酒。齊人或讒之，荀卿乃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失官，因家蘭陵

，著書數萬言而卒。劉向校書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爲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注，更名荀子。清汪先謙有荀子集解，近人梁啟雄有荀子束釋，皆詳覈。四庫簡明目錄評其書云：『況亦孔氏之支流。其書大旨在勸學，而其學主於修禮。徒以恐人恃質而廢學，故激爲性惡之說，受後儒之詬厲；要其宗法聖人，誦說王道，終以韓愈「大醇小疵」之評爲定論也。』荀況於哲理之散文外，復撰有韻文，即今荀子中之成相及禮、知、雲、蠶、箴等賦十篇是。惟其旨在說理，兼有諷刺之意，與屈原之以抒情者不同，且技術亦非屈原之比。然其作品兼受詩經與楚辭之影響，與漢以後之賦有密切之關係。

【注釋】〔一〕「取之於藍」，一本作「出於藍」。〔二〕繅，同揉，日又，陽平，音柔；以火燄之使屈也。〔三〕桑，々々，去，音暴，稿桑，木乾枯也。〔四〕挺，直也。〔四〕「干越」，一本作「于越」，今依王念孫說改。干，越，庚，絳皆國名。干即古邗國，爲吳所滅；故干，越卽吳，越。〔六〕能，善也。能水，謂善於泗水。〔七〕絕，渡也。謂橫越而過。〔八〕蒙鳩，小鳥，鷓鴣也。〔九〕蒼，葦之秀也。〔一〇〕射干，一名烏扇，藥名。陶弘景云：『花白，莖長，如射人之執竿。』〔一一〕王念孫曰：『此下有「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兩句，而今本脫之。』

- 〔二〕蘭槐，香草也。芷，卽白芷，一名白芷。〔三〕漸，漬也，染也。滌，臭汗也。
- 〔四〕柱，斷折也。大戴記作「強自取折」。〔五〕疇，同儔，類也。〔六〕居，今本作焉；茲從大戴記改。王念孫以爲「羣居」與「疇生」對文。今本「居」作「焉」者，涉下文四「焉」字而誤也。〔七〕質，射侯；的，正鵠也。〔八〕所立，謂學也。〔九〕頤，ㄉㄨㄞˋ，上，字同跬；半步也。〔一〇〕荀子集解以爲此句下脫「則亦及之」一句。言騏驎雖善走，而騫馬以十倍之力亦足以及之也。〔二〕頤同蚘，蚯蚓也。〔三〕跪，足也。〔八〕本作「六」，依王念孫改。〔三〕冥冥及下句惛惛，皆專獸精誠之謂。〔二四〕「衢道」，大戴記作「歧道」。王念孫云：「荀子書皆謂兩爲衢。」〔二五〕此兩句中兩「能」字，依王念孫加。〔二六〕揚雄云：「梧鼠」當爲「鼯鼠」。蓋本誤爲「鼯」字，傳寫又誤爲「梧」耳。〔二七〕尸鳩，鳥名，詩作鳩鳩，見詩曹風鳩篇。尸鳩養七子，且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平均如一。君子執義亦當如尸鳩之一。執義一，則用心堅固，故曰「心如結」也。〔二八〕瓠巴與伯牙，古之善鼓琴者。沈今本作流，從王先謙據大戴禮記改。列子：「瓠巴鼓琴，鳥舞魚躍。」韓詩外傳：「昔伯牙鼓琴，而涇魚出聽；瓠巴鼓瑟，而六馬仰秣。」兩書所言稍異。古人在形容妙音感物，人與物固可不拘。〔二九〕形，見也。〔三〇〕邪，同也。〔三一〕數，術也；謂治學之方法。經，謂詩

、書；禮，謂典禮。〔三二〕義謂治學之目的，言旨在學爲聖人。按荀子分人爲士、君子、聖人三等，而以聖人爲人之最高標準。〔三三〕端，讀爲喘。喘，微言也。輒，微動也。謂一言一動均足爲世矜式。〔三四〕所謂道聽塗說也。〔三五〕禽犢，餽獻之物也。〔三六〕傲，躁也。論語釋文：『魯讀躁爲傲』。〔三七〕嘖，嘈嘖，謂語聲繁碎。〔三八〕人，謂賢師。近其人，謂親近賢師。〔三九〕以上三句，第一句謂禮、樂主乎法度，而不爲人所悅。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說禮、樂而敦詩、書；』第二句謂詩、書但述先王之舊事，而不切合於今世。第三句謂春秋文義隱約，褒貶難知，不能速曉也。〔四〇〕言倘其人熟於師說，則尊其所聞，而徧知一切，並得用於世用矣。〔四一〕王念孫曰：『經，讀爲徑，卽下文所謂「蹊徑」。言入學之蹊徑，莫速乎好賢，而隆禮次之。學之經，卽學之徑。古讀徑如經，故與經通。』王先謙曰：『經，道也。學之經猶言學之道耳』。好人，謂親師也。隆禮，重禮也。〔四二〕王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志卽古識字也。今本並出識志二字者，校書者旁記識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耳。學雜志，順詩、書，皆三字爲句；多一識字，則重寫而累於詞矣。』安或作案，荀子書多作乃或則字用。特，但也。意卽將但學雜說，順詩、書而已。〔四三〕王念孫曰：『頓者，引也。言挈裘領者，誦五指而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四四〕道，由也。言作事者不由禮法，

勸學

而以詩、書爲之，則不可以得之也。〔四五〕飧，爲飧之俗字；飧，卽餐之或體，吞也。本文有取之之意。壺，盛飯之器。以錐食壺，言以錐取飯也。〔四六〕法士，謂守法度之士也。散，不自檢束之謂。散儒，卽不守禮法之人。〔四七〕楛，與苦同，勤也，有煩瀆之意。〔四八〕交，讀爲姣。姣，侮也；舒，怠緩也。詩見小雅采芣篇。〔四九〕倫類不遁，謂不能觸類而長，一以貫之。仁義不一，謂不能專一於仁義。〔五〇〕誦數，誦說也。貫，習也。謂使之誦說以習之也。〔五一〕郭嵩燾曰：『爲其人以處之，猶言設身處地，取古人所已爲者爲之程式，而得其所處之方也。』〔五二〕致好之，謂好而欲得之也。〔五三〕上四句「之」均作「之於」講。言及至好學而欲得之，則如目好之於五色，耳好之於五聲，口好之於五味，心利之於有天下同。〔五四〕德操，謂有德而能操持也。〔五五〕應，謂應物，所謂應付環境也。〔五六〕光，古與廣通。俞樾以爲兩見字爲貴之誤。

二六 樂論

荀況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

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一〕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詛〔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四〕以定和者也，比物〔五〕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六〕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七〕，要〔八〕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

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知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

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九〕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一〇〕冶以險，則民流僂鄙賤矣；流僂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

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

墨子曰：『樂者，聖人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俗易，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心悲；帶甲嬰軸^{〔二〕}、歌於行伍，使人心傷^{〔三〕}；姚冶之容、擲、衛之音，使入之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入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

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

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機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

【題解】

禮與樂爲儒家治國之二大政策。禮所以節制人之情欲，使各安其分，養其欲，而不至爲亂；樂所以涵養人之性情，使情感得正當之發洩。且藉音樂之陶冶，以感動人之善心，其移風易俗，治國平天下之效，較用禮爲大，故曰：『樂行而民鄉方矣，』『樂者，治人之盛者也』

。『惟其末流，悅鄭衛之淫蕩，而厭韶、武之和平，使樂之真正作用不顯，而爲墨家所攻擊。滿子此論，則又據墨子非樂之說而反駁之者。』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一〕道，同導。〔二〕諷，爲息之假字。禮記樂記作「息」。孔疏：『文謂樂之篇章，足可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三〕樂記鄭注：『曲直，歌之曲折；繁省，廉肉，聲之鴻殺也。』〔四〕樂記鄭注：『審一，審其人聲也。』孫希旦集解：『一者，謂中聲之所止也。』〔五〕樂記鄭注：『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六〕樂記鄭注：『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也。』〔七〕樂記鄭注：『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八〕要，猶會也。〔九〕嬰，犯也。〔一〇〕姚，同妖。〔一一〕鞞，同靷。〔一二〕傷，當爲揚，放蕩也。

二七 蘇秦說趙肅侯

戰國策

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說趙王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

蘇秦說趙肅侯

士，莫不高賢大王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妬〔一〕，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游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二〕，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臣故敢進其愚忠。爲大王計，莫若安民無事，請無庸有爲也。

『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不得則民終身不得安。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三〕出辭斷絕人之交，願大王慎無出於口〔四〕也。請屏左右，自言所以異，陰陽〔五〕而已矣。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六〕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實〔七〕，五霸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殺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

『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八〕；韓弱，則效宜陽〔九〕。宜陽效，則上郡〔二〇〕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熟計也。夫秦下軼道〔二一〕，則南陽〔二二〕動；劫韓包周〔二三〕，則趙自銷鑠〔二四〕；據衛取淇〔二五〕，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則必舉甲而嚮趙。秦甲涉河、踰漳，據番吾〔二六〕，則兵必戰於邯鄲〔二七〕之下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

『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彊。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西有常山〔二八〕，南有河漳，東有清河〔二九〕，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且秦之所畏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甲而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則不然，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稍蠶食之，傳〔三〇〕之國都而止矣。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隔，

禍必中於趙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三二}，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卒，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國之疆弱，內度其士卒之衆寡、賢與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節，固已見於胸中矣。豈掩於衆人之言^{三三}，而以冥冥決事哉？』

『臣竊以天下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并力爲一，西面而攻秦，秦破必矣。今見破於秦，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

『夫衡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成^{三三}。與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察五味之和；前有軒轅，後有長庭，美人巧笑；卒有

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禍三四諸侯，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計之也。

「臣聞明主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彊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擯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涇水三五之上，通質三六，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三七，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三八。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咸皋三九，魏塞午道四〇，趙涉河漳、博關四一，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四二，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四三以害山東

矣。如是，則霸業成矣。」

趙王曰：「寡人年少，蒞國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

【題解】蘇秦，戰國之縱橫家，洛陽人。與張儀同師鬼谷子，俱知名。蘇氏始以連橫之策說秦，秦惠王不能用，秦傲資絕，履躡擔囊而歸，貧困至不爲家人所禮。乃取太公陰符之謀，簡練揣摩，朞年而成，以合縱之說，往說燕、趙、韓、魏、齊、楚，合六國以擯秦，身爲合縱之長，秦人不敢出兵者十餘年。後爲張儀連橫之策所破，而秦亦車裂死於齊。本篇選自戰國策趙策，爲蘇秦以合縱之說說趙肅侯之辭。

【作者略歷】戰國策，不著作者姓名。書首有劉向序，稱此書「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爲戰國遊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事。」蓋爲劉向所編校周秦間諸侯之國別史也。太史公作史記多采其文。有漢高誘注三十三卷本，宋鮑彪注十卷本，元吳師道注十卷本

，而以高注本爲通行。戰國策之文，縱橫捭闔，爲辭令之極致，於後世文家之影響甚大。章實齋詩教篇稱後世文體備於戰國，京都諸賦實爲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上林、羽獵卽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鄒陽之辨謗，江淹之陳辭，亦爲蘇秦自解之類。所言極是。若後世三蘇之策論，其受戰國策之影響尤爲顯然。

【注釋】〔一〕奉陽君，庸侯弟。蘇秦始爲合縱，至趙，不爲奉陽君所悅，乃去而之燕，故云。〔二〕捐館舍，猶言棄世，謂人死也。〔三〕苦，竭也。〔四〕請勿相許之意。〔五〕陰陽，猶言兩端，謂合縱或連橫。〔六〕雲夢，古澤名，在今湖北省境。〔七〕效，獻也。效實，謂獻其財貨。〔八〕河外，史記索隱謂「河之南邑，若曲沃，平周之地」。案今河南陝縣有曲沃故城，戰國魏地，非晉都曲沃也。平周，地名，在今山西介休縣。〔九〕宜陽，故城在今河南宜陽縣東。〔一〇〕上郡，今陝西清澗縣等地。案上郡魏策作上地。〔一一〕軹道，在今陝西咸陽縣東。〔一二〕南陽，今河南南陽縣。〔一三〕宜陽，新城在周西，發陽，成皋在周東，故劫韓則包周。〔一四〕秦趙都邯鄲，去韓殊遠。疑趙爲魏之誤，劫韓則逼魏，故自錯鑠。下文言「秦欲已得乎山東，則必舉兵而向趙」，則此主言韓，魏而不主趙可知。〔一五〕衛，濮陽也，今河北濮陽縣。淇，蓋指梁陽，故城在今河南濬縣西。〔一六〕河，謂黃河，其故道自今河南濬縣西南

，北歷內黃、湯陰、安陽、臨漳，及河北之成安、肥鄉、曲周、廣宗至鉅鹿，皆趙地。漳水故道，自臨漳以北，經成安、肥鄉、曲周，而入黃河。番吾，即蒲吾，趙邑，故城在今平山縣東南。

〔一七〕邯鄲，趙都，趙肅侯自中牟遷此。故城在今河北邯鄲縣西南，俗呼趙王城。〔一八〕常山，即北嶽恆山，在河北曲陽縣西北，與太行山相連。〔一九〕清河，即濟水，其下游即今之大清河。〔二〇〕傳，逼也。〔二一〕古制，一夫受田百畝。三夫之分，蓋地方三百畝，言其小也。

〔二二〕掩，一作闇也。衆人之言，謂主張連橫者之言。〔二三〕成，媾和也。〔二四〕獨，當爲喝之譌，嚇也。言以秦之威勢相恐嚇。〔二五〕涇水，源出河南林縣廬山，逕安陽至內黃，入於衛河。〔二六〕謂互以人爲質而示信。〔二七〕時秦尙未得巴蜀漢中地，欲伐楚，必出武關（秦之南關，在今陝西商縣東南，河南浙川縣西。）韓自宜陽道盧氏而西，可絕其糧道。〔二八〕古雲中城，在今山西大同縣西北。〔二九〕成皋，在今河南汜水縣西北。〔三〇〕午道，謂交道也。一縱一橫爲午。〔三一〕博關，亦名博陵，在今山東博平縣西北。〔三二〕渤海，史記作清河。〔三三〕函谷關，舊關在今河南靈寶縣南，新關在今新安縣南，自今潼關以東，通稱函谷關，古桃林塞也。

二八 張儀說楚懷王

戰國策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說楚王〔二〕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山帶河〔三〕，四塞〔三〕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嚴以明，將智以武。雖無出兵甲，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四〕，天下後服者先亡。且夫爲從者〔五〕，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也。夫虎之與羊，不格〔六〕明矣。今大王不與猛虎，而與羣羊，竊以爲大王之計過矣。』

『凡天下強國，非秦而楚，非楚而秦。兩國敵倖〔七〕交爭，其勢不兩立。而大王不與秦，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八〕不通；下河東〔九〕，取成皋，韓必入臣於秦。韓入臣，魏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且夫約從者，聚羣弱而攻至強也。夫以弱攻強

，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驟舉兵；此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夫從人者，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行，言其利而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

『秦西有巴、蜀，方船〔一〇〕積粟，起於汝山〔一一〕，循江而下，至郢〔一二〕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汗馬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一三〕。扞關驚，則從竟陵〔一四〕已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一五〕，非王之有已。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攻，則北地〔一六〕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恃弱國之救，而忘強秦之禍，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

『且大王嘗與吳人五戰，三勝而亡之，陣卒盡矣；有偏守新城〔一七〕，而居民苦矣。臣聞之，功大者易危，而民敝者怨上。夫守易危之功，而逆

強秦之心，臣竊爲大王危之！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甲於函谷關十五年，以攻諸侯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也。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遂亡漢中〔二八〕。楚王大怒，興師襲秦，戰於藍田〔二九〕，又卻。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夫秦、楚相敵，而韓、魏以全制其後，計無過於此者矣。是故願大王熟計之也。秦下兵攻衛陽晉，必關扃天下之匈〔三〇〕。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三一〕，盡王之有已。』

『凡天下所信約從親堅者蘇秦，封爲武安君而相燕，卽陰與燕王謀破齊〔三二〕，共分其地。乃伴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三三〕蘇秦於市。夫以一詐僞反覆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也亦明矣！』

『今秦之與楚也，接境壤界，固形親三三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請以秦女爲大王箕帚之妾，效萬室之都以爲湯沐之邑三五，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擊。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故敝邑秦王三六使使臣，獻書大王之從車下風三七，須以決事。』

楚王曰：『楚國僻陋，託於東海之上；寡人年幼，不習國家之長計，今上客幸教以明制，寡人聞之，敬以國從。』乃遣使車百乘，獻雞駭之犀三八、夜光之璧三九於秦王。

【題解】

張儀，戰國魏國人。與蘇秦同師鬼谷子，蘇秦自以爲不及。儀先遊陸，次至趙，

蘇秦激之入秦，爲秦惠王相，以連衡之策說六國，使背約而事秦，號曰武信君。惠王卒，不悅於武王，六國皆反衡爲從，張儀乃之梁相魏，一歲卒。本篇選自戰國策楚策，爲張儀以連衡之說說楚懷王之辭。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時楚懷王十八年。〔二〕山謂終南、大華，河卽龍門河。〔三〕四塞，四方皆

有險阻，言牢固也。〔四〕席卷，言收取天下，其勢易如捲席。常山與太行山連，故曰天下之脊。

。〔五〕爲從者，卽主張約從之說者，如蘇秦是，參閱上課。〔六〕格，敵也。〔七〕敵侔，猶言齊等。〔八〕上地，趙策作上郡，見上課注「一〇」。〔九〕河東，今山西境，泛指黃河以東之地；初屬魏，後爲秦所有。〔一〇〕方船，並兩船也。此以狀舟之大。〔一一〕汶山，卽岷山，在今四川茂縣西北。〔一二〕郢，戰國時楚都，在今湖北江陵縣東南。〔一三〕距，至也。扞關，方輿紀要亦謂之楚關，在今湖北長陽縣西。〔一四〕竟陵，在今湖北天門縣。〔一五〕黔中，戰國時楚地，故城在今湖南沅陵縣西。巫郡，亦楚地，故城在今四川巫山縣東。〔一六〕北地，謂河南信陽以北地。〔一七〕有，通又。偏，遠也。新城，史記索隱以爲地在吳、楚之間，正義則以爲新得之城，未詳所在。〔一八〕漢中，胡三省通鑑注：「自沔陽至上庸皆漢中地。周赧王三年，秦攻楚取漢中地。〔一九〕藍田，故城在今陝西藍田縣西。〔二〇〕陽晉，故城在今山東曹縣北，匈通胸。史記索隱，以常山爲天下脊，則此衛及陽晉當天下胸。蓋其地爲秦、晉、齊、楚之交道也。以言秦兵據陽晉，是關局天下之胸，則他國不得動也。〔二一〕謂宋、魯、邾、邾、莒等國也。〔二二〕史記燕世家：「蘇秦說燕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必重。』於是蘇秦佯爲得罪於燕，而亡走齊，說得王厚葬以明孝，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

敝濟而爲燕。〔二二〕車裂，古之極刑。法以四體及首繫於五馬，鞭之吏走，裂其屍爲五。

〔二四〕形親，謂勢當相親。〔二五〕效，獻也。漢書食貨志：『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二六〕秦王，惠王駟也。〔二七〕從車下風，猶言執事，不敢言直獻書於楚王，故迂言之。〔二八〕抱朴子：『通天犀有白理如線者，以盛米置羣隊中。鷄欲往啄米，至輒卻，故南人名駭雞。』

〔二九〕伊文子：『田父得寶玉遷尺，置於廡上，其夜明照一室。』

二九 莊辛說楚襄王

戰國策

莊辛謂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專淫逸侈靡，不顧國政，郢都必危矣。』

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將以爲楚國妖祥乎？』

莊辛曰：『臣見其必然者也，非敢以爲國妖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國必亡矣。臣請辟於趙，淹留以觀之。』

莊辛去之趙，留五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四〕之地，襄王流掙於城陽〔五〕，於是使人發驪徵莊辛於趙。莊辛曰：「諾。」

莊辛至，襄王曰：「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今事至於此，爲之奈何？」

莊辛對曰：「臣聞鄙語〔六〕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臣聞昔湯、武以百里昌〔七〕，桀、紂以天下亡。今楚國雖小，絕長續短〔八〕，猶以〔九〕數千里，豈特百里哉？」

「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將調飴〔一〇〕膠絲，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爲螻蟻食也。」

「夫蜻蛉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一一〕。俯噉〔一二〕白粒，仰棲茂樹，鼓翅奮翼，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

將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爲招^{〔三〕}。晝游乎茂樹，夕調乎酸鹹，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

『夫黃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游乎江海，淹乎大沼，俯囓鱈鯉，仰嚙陵衡^{〔四〕}，奮其六翮而凌清風，飄搖乎高翔，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射者，方將修其罾盧^{〔五〕}，治其矰繳，將加己乎百仞之上，被剗磻^{〔六〕}，引微繳，折清風而抃^{〔七〕}矣。故晝游乎江湖，夕調乎鼎鼐。

『夫黃鵠其小者也，蔡靈侯^{〔八〕}之事因是以。南游乎高陂，北陵^{〔九〕}乎巫山，飲茹溪^{〔一〇〕}之流，食湘波之魚，左抱幼妾，右擁嬖女，與之馳騁乎高蔡^{〔一一〕}之中，而不以國家爲事；不知夫子發^{〔一二〕}方受命乎宣王^{〔一三〕}，繫己以朱絲而見之也。

『蔡靈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以。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飯封祿之粟，而戴方府之金，與之馳騁乎雲夢之中，而不

以天下國家爲事；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三四}，填隄塞之內，而授己乎隄塞之外^{三五}。』

襄王聞之，顏色變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而授之爲陽陵君^{三六}，與淮北之地。

【題解】

本篇選自戰國策楚策。莊辛，楚人，莊王之後，以諛爲氏。襄王，卽頃襄王，名

橫，懷王之子。懷王客死於秦，襄王嗣位，不思報君父之仇；乃日親羣小，信讒言而疏屈原，惟淫逸侈靡是務，不問政事。莊辛見國勢日危，乃進而說之，旨在諷諫襄王，不可親信羣小，以淫逸取亡。姚鼐古文辭類纂列之於辭賦類，曰：『余嘗謂漁父及楚人以弋說襄王、宋玉對王問遺行，皆設辭無事實，皆辭賦類耳。太史公、劉子政不辨，而以事載之，蓋非是。辭賦固當有韻，然古人亦有無韻者，以義在託諷，亦謂之賦耳。』

【作者略歷】

見前蘇秦說趙肅侯課。

【注釋】

〔一〕四人皆頃襄王幸臣，左右，謂左側也。羣，爲王者之車。羣從，謂同車共載

。〔二〕郢，見上課注十二。〔三〕祥，吉凶之兆也。妖祥，猶言妖孽。〔四〕皆春秋楚地，郢

，在今湖北宜城縣境；巫，在今四川巫縣；上蔡，在今河南上蔡縣；陳，本國名，春秋末爲楚所滅，今河南開封以東，安徽亳縣以北之地。〔五〕揜，困也。城陽，一作咸陽，故城在今河南息縣西北。〔六〕鄙語，猶言諺語。〔七〕孟子公孫丑上：『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此均言百里，渾言之耳。〔八〕絕，截也。謂截長補短也。〔九〕以，有也。〔一〇〕飴，膠飴也。段注說文飴下云：『方中謂膠飴。……弘景曰，方家用飴乃云膠。』

〔一一〕因，猶也。以，通已，語終詞。因是以，即猶是也。此言黃雀之自以爲無患，亦猶之螳螂也。見經傳釋詞。〔一二〕礪，同啄。〔一三〕招，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一四〕夔，同菱；衡，與齧通。〔一五〕落，音波，石鏃也。盧，黑弓。〔一六〕剗，音監，又音檻；利也。礪，同礪。〔一七〕扞，同隕。〔一八〕蔡靈侯，名殿。

〔一九〕陵，登也。〔二〇〕茹溪，巫山之溪，在今四川巫山城北，俗稱小溪。〔二一〕高蔡，即上蔡。〔二二〕子發，楚大夫。左傳與史記均作公子棄疾。〔二三〕宣王，當作靈王，名圍。春秋昭十一年：『楚子誘蔡侯，殺之於申。』史記楚世家：『靈王召蔡侯，醉而殺之。』〔二四〕秦王，謂秦昭王。〔二五〕郢，同鄢。謂古鄢縣之郢塞，即今河南羅山縣之清平關。白起破鄢、郢，燒夷陵，在郢塞之南，故曰內；楚王出亡，東北保於陳，在郢塞之北，故曰外。〔二六〕

〔謂封莊辛爲陽陵君也〕

三〇 虞卿議割六城與秦

戰國策

秦攻趙於長平〔二〕，大破之；引兵而歸，因使人索六城於趙而媾〔三〕。趙計未定。

樓緩〔四〕新從秦來，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樓緩辭讓，曰：『此非臣之所能知也。』王曰：『雖然，試言公之私。』樓緩曰：『王亦聞夫公甫文伯母〔五〕乎？公甫文伯官於魯，病死，婦人爲之自殺於房中者二人〔六〕。其母聞之，不肯哭也。相室〔七〕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能不隨；今死，而婦人爲死者二人。若是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故從母言之，爲賢母也；從婦言之，必不免爲妒婦也。故其言一也，言者異

，則人心變矣。今臣新從秦來，而言勿與，則非計也；言與之，則恐王以臣之爲秦也；故不敢對。使臣得爲王計之，不如予之。』王曰：『諾！』

虞卿聞之，入見王，王以樓緩言告之。虞卿曰：『此飾說也。』王曰：『何謂也？』虞卿曰：『秦之攻趙也，倦而歸乎？王以其力尙能進，愛王而不攻乎？』王曰：『秦之攻我也，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攻以資之，是助秦自攻也。來年秦復攻王，王無以救矣。』

王以虞卿之言告樓緩。樓緩曰：『虞卿能盡知秦力之所至乎？誠知秦力之所不至，此彈丸之地猶不予也，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王曰：『誠聽子割矣，子能必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樓緩對曰：『此非臣之所敢任也。昔者，三晉〔五〕之交於秦，相善也；今秦釋韓、魏而獨攻王，王之所以事秦，必不如韓、魏也。今臣爲足下解負親之攻〔二〇〕，

啓關通幣，齊交韓、魏；至來年而王獨不取於秦，王之所以事秦者，必在韓、魏之後也。此非臣之所敢任也。」

王以樓緩之言告虞卿。虞卿曰：「樓緩言，不媾，來年秦復攻王，得無更割其內而媾？今媾，樓緩又不能必秦之不復攻也。雖割何益！來年復攻，又割其力之所不能取而媾也，此自盡之術也。不如無媾。秦雖善攻，不能取六城；趙雖不能守，亦不至失六城。秦倦而歸，兵必罷；我以五二城收天下以攻罷秦，是我失之於天下而取償於秦也。吾國尚利，孰與坐而割地自弱以強秦？今樓緩曰：「秦善韓、魏而攻趙者，必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即坐而地盡矣。來年秦求割地，王將予之乎？不與，則是棄前資而挑秦禍也；與之，則無地而給之。語曰：「強者善攻，而弱者不能自守。」今坐而聽秦，秦兵不敝而多得地，是強秦而弱趙也。以益愈強之秦，而割愈弱之趙，其計固不止矣。且秦，虎狼

之國也，無禮義之心，其求無已，而王之地有盡。以有盡之地，給無已之求，其勢必無趙矣。故曰：「此飾說也。」王曰：「王曰：『諾！』」

樓緩聞之，入見於王，王又以虞卿之言告之。樓緩曰：「不然，虞卿得其一，未知其二也。夫秦、趙構難，而天下皆說，何也？曰：「我將因強而乘弱。」今趙兵困於秦，天下之賀戰勝者則必盡在秦矣，故不若亟割地求和，以疑天下，慰秦心。不然，天下將因秦之怒，乘趙之敝而瓜分之。趙且亡，何秦之圖？王以此斷之，勿復計也。」

虞卿聞之，又入見王曰：「危矣，樓子之爲秦也！夫趙兵困於秦，又割地爲和，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心哉？是不亦大示天下弱乎？且臣曰勿予者，非固勿予而已也。秦索六城於王，王以五城賂齊。齊，秦之深讎也，得王五城，并力而西擊秦也，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是王失於齊而取償於秦，一舉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趙王曰：「善！」

因發虞卿東見齊王，與之謀秦。虞卿未反，秦之使者已在趙矣。^{〔一三〕}
樓緩聞之，逃去。

【題解】 本篇選自戰國策趙策，記載虞卿駁斥樓緩割六城與秦之辭。按史記平原君、虞卿

列傳分與秦講和及割六城爲兩事。樓緩亦作樓煩、樓昌。

【作者略歷】

見前蘇秦說趙肅侯課。

【注釋】

〔一〕長平，趙邑，地在今山西高平縣西北。趙孝成王四年，秦攻韓，絕上黨，上

黨守馮亭請歸地於趙。趙受韓上黨，秦移兵攻趙，趙使廉頗軍長平。七年，趙信秦間去廉頗，而使趙括代將，秦大破之，坑趙降卒四十餘萬。見史記趙世家。

〔二〕媾，和好也。

〔三〕樓緩，

戰國說士，仕於秦，嘗爲秦相。〔四〕私，猶言個人之私見。〔五〕公甫文伯，魯大夫季悼子之

孫，公父穆伯之子公父歐（音觸）也；其母曰敬姜。〔六〕二人，原作二八；下二人，或校作十

六人，茲據史記改正。〔七〕相室，家相也。〔八〕稱是人，不以爲子也。即謂公父文伯不隨孔

子以俱行。〔九〕趙、韓、魏三氏仕晉爲卿，其後分晉，各立爲國，是爲三晉。〔一〇〕負親，

謂棄絕秦好也。趙嘗親秦而復背之，故秦兵來攻。今爲和好，所以解負親也。〔一一〕一本作六

城。〔一二〕一舉結三國之親，謂齊與趙合從制秦，使秦乞和於趙，以較今之欲乞和於秦者不同道也。〔一三〕謂秦媾和之來使已先虞卿至趙矣。

三一 說難

韓非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一〕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二〕之心可以吾說當之〔三〕。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四〕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五〕，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六〕，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七〕，必不收矣；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

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八〕；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九〕，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一〇〕，說行而有功，則德忘〔一一〕；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彊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

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閒己〔一二〕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一三〕；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一四〕；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也〔一五〕；徑省其說〔一六〕，則以爲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一七〕，則以爲多而史〔一八〕之；略事陳意〔一九〕，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二〇〕，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節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

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三二〕也，然而不能已〔三三〕，說者因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三三〕，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欲內相存之言〔三四〕，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于私利也。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譽異人〔三五〕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汙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三六〕也；自勇其斷，則毋以其謫怒之〔三七〕；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大怒無所拂忤〔三八〕，辯言無所繫縻〔三九〕，然後極聘智辯焉；此所道親近不疑〔四〇〕，而得盡辭也。

伊尹爲宰〔三一〕，百里奚爲虜〔三二〕，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爲宰、虜〔三三〕，而可

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三四〕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三五〕，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闞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三六〕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也。故饒朝之言當矣〔三七〕，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三八〕，此不可不察。

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刑。彌子瑕母病

，人聞，有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別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

夫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有人嬰_{二三九}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題解】說，遊說也。說難，謂遊說不易。文中對於所說者心理，剖析入微；所陳遊說方術，亦極盡迎合心理之能事。觀乎此，可知古者縱橫家之所以顛倒時君者矣。

【作者略歷】韓非，戰國韓之諸公子，喜治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爲人口吃

，不能道說，然善著書，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國勢日益削弱，數以書干韓王，王不能用。非病治國者不務修明法制，求賢任能，反舉浮淫之蠹，因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等五十五篇，十餘萬言。秦攻韓，非奉命使秦，秦王悅之，爲李斯、姚賈所讒，死獄中。所著韓非子，今存篇數雖與古合，惟間有僞作，非韓氏之原本也。注本有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可用。至韓非子之文章，梁啓超以爲『其文最長處在壁壘森嚴，能自立於不敗之地以摧敵鋒，非深於名學者不能幾也。……內外儲說等篇，於純文學上亦有價值』云。

【注釋】〔一〕以上三句，第一句中知，同智，卽下文「極勝智辯」之「智」，謂智慮也；名詞，非動詞也。知下之「之」，爲緩和語氣之助詞，非代名詞，句意謂其難不在吾之智慮有以說之也。第二句中辯，卽下文「極勝知辯」之「辯」，其用法與上句之知同，謂辯辭也；名詞，非動詞。其語意謂其難不在吾之辯辭足以說明吾意也。第三句中橫佚，史記索隱引作橫佚。失，佚音近，古通用。橫佚，猶言放縱，卽下文「極勝智辯」之意。〔二〕所說，謂所說者，指人主言。〔三〕當，合也，稱也。謂吾之說辭適合其心或稱其心也。〔四〕而，如也。而，如古聲近，常用通假。〔五〕見，視也；遇，待也。此句爲被動句，意卽被視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待遇也。〔六〕依上句所說出於爲名高，下句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例，此句於字下當脫一爲字。

高中國文 第一冊

〔七〕無心，猶言無謀略也。意即被視爲無謀略而不達情事。〔八〕意謂人君之爲此，顯然別有目的，然往往諉爲他事而不肯明言之。史記韓非傳作迺自以爲他故，意與此同。〔九〕言說者爲君規謀某特別情事而合其意，智者如在外揣得其情，以至事泄於外，君必疑已漏之於人也。〔一〇〕語極知，謂所言過於親密。此二句猶今言「交淺而言深」也。〔一一〕謂忘其德。史記素隱「德忘」引作「見忘」，與下句「見疑」同句式，意原文當如此。〔一二〕大人，謂大臣。聞已，謂疑於君與大臣間使行離間。〔一三〕細人，謂小臣。賣重，謂弄權也。〔一四〕藉，借也。藉資，謂疑爲借此以爲進身之階。〔一五〕嘗，試也。嘗已，謂疑爲以此相試探也。〔一六〕徑，直也。省，略也。徑省，有簡略之意。徑省其說，意即言少而簡也。荀子性惡篇：「少言則徑而省。」蓋即韓非子難言篇所云「摠微說約，徑省而不飾」也。〔一七〕即史記韓非傳「泛濫博文」，及韓非子難言篇「家計小談，以具數言」之意，謂言辭瑣碎也。〔一八〕史，今本作交，依顧廣圻說改正。韓非子難言篇：「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言文勝其實也。〔一九〕略，粗略也。略事陳意，謂謀事而粗陳大概。〔二〇〕廣肆，縱談無忌。〔二一〕下，與次句之高相對。其意有下，謂其心無遠大之志，進取之意；其意有高，即其心有遠大之志，進取之意。〔二二〕不能已，謂不能就此而止，使謂已之無能。〔二三〕多爲之地，謂多爲設法，作

掩飾地步。〔二四〕內，納也，進也。內相存之言，謂進存恤之言。〔二五〕異人，他人也。下句異事，亦作他事言。〔二六〕概，疑爲蓋之借字，掩蔽也。謂勿以其所難者而掩蔽其所長也。〔二七〕毋，本作無，依盧文昭據道藏本改。謂勿以其被指摘者而觸其怒也。〔二八〕今本大怒，作大意，忤作悟，茲依王先慎說改。謂即於大怒之下進說，亦無所拂忤，甚言其信任也。〔二九〕繫縻，束縛也。謂言辭得以合情而出，無所顧忌。〔三〇〕此句原作「此道所得親近不疑」，依倭說改。所道，猶所由，即所以也。〔三一〕伊尹，一名摯，爲商湯之賢相，佐湯伐桀救民，湯尊之爲「阿衡」。湯崩，其孫太甲無道，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復歸於亳。孟子嘗稱之爲聖之任者也。關於爲宰（膳夫）之說，諸子中如墨子尚賢篇、莊子庚桑楚篇、呂氏春秋本味篇、韓非子難言篇及本篇，皆有記載，而以呂氏春秋之本味篇爲最詳。孟子萬章篇曾斥爲好事者爲之。同馬遷則信爲事實而載之史記。〔三二〕百里奚，本春秋虞國人。少時家貧，流落不偶，出遊以干諸侯。後復歸虞，仕虞爲大夫。晉將伐虢，假道於虞，百里奚知虞將亡，而虞公不可諫，乃先去之。至楚，爲邊人所執。秦繆公聞其賢，以五羊皮贖之歸，授以國政。相秦七年，而穆公稱霸西戎，嘗與晉抗衡中國。關於其爲虜之說，古書如左傳、戰國策秦策、莊子庚桑楚，韓非子難言篇及本篇等，皆有記載，而孟子萬章篇則辨之爲非事實。漢劉向說苑及同馬遷史記

高中國文 第一冊

亦記其事。〔三三〕幸、虜，謂伊尹、百里奚也。〔三四〕割，剖分也。〔三五〕鄭武公，名掘突，桓公之子。胡，媯姓，國在今河南鄆城縣。〔三六〕者，即今語體之的。說者，猶言說的。〔三七〕左傳文公十三年，晉人誘取士會於秦，繞朝（秦臣）贈之以策，曰：『莫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三八〕戮，猶辱也。被戮於秦，謂不得顯於秦也。〔三九〕嬰，觸也。

三三 難一

韓非

(一)

〔一〕晉文公將與楚人戰〔二〕，召舅犯〔三〕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三〕；戰陣之間，不厭詐僞。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四〕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取田，偷取多獸，後必無獸；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五〕。』文公

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六〕，先雍季而後舅犯。羣臣曰：『城濮之事〔七〕，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八〕，可乎？』文公曰：『此非若所知也。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

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

凡對問者有因，因小大緩急而對也。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無復」，此非所以應也。

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九〕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世之利

，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於詐敵（二〇）；詐敵，萬世之利也。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

且文公又不知虜犯之言。虜犯所謂不厭詐僞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

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虜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虜犯則以兼之矣。虜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僞者，軍旅之計也。

虜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虜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仲尼不知善賞也。

(一)

歷山之農者侵畔〔二〕；舜往耕焉，耨年，剛畝正〔三〕。河濱之漁者爭坻〔三〕；舜往漁焉，耨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四〕；舜往陶焉，耨年而器牢〔五〕。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苦〔六〕，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

其人曰，堯爲天子。

然則仲尼之聖堯〔七〕奈何？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令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

楚人有鬻楯^{〔二八〕}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

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二九〕}，三年已三過。舜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三〇〕}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朞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不亦無術乎？

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

靡笄之役^(二二)，韓獻子^(二三)將斬人。卻獻子^(二四)聞之，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卻子因曰：『胡不以徇^(二五)？』其僕^(二六)曰：『曩不將救之乎？』卻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卻子之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

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不可勸之以徇。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卻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

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卻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卻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卻子且後至也。夫卻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是卻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昔者紂爲炮烙^(二七)，崇侯、惡來^(二八)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且望卻子之得之也。今卻子俱弗得

，則民絕望於上矣。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

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爲非也；不道其所以爲非而勸之以徇，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絕望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題解】

難者，駁斥之謂。李瓚曰：『古人行事，或不合於理，韓子立義以難之。』原文凡四篇，篇各數事。本課三事，均節自難一。後世論辨文，有「難」之一體，蓋即肇端於此。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春秋魯僖公二十八年，晉、陸戰於城濮，事詳左傳。〔二〕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字子犯。〔三〕厭，同壓，滿足也。不厭忠信，謂愈忠信則愈善也。〔四〕雍季，晉大夫。〔五〕無復，猶言不可以再。〔六〕謂戰勝而歸，論功行賞。〔七〕城濮，春秋衛地，在今河南陳留縣。一說即今山東濮縣之臨濮城。城濮之事，即指上文晉與陸人戰事。〔八〕謂用舅犯言以勝楚，而爵賞反在雍季之後。〔九〕拔，救也。〔一〇〕謂在於詐敵作戰。〔一一〕歷山，地名，在今山東歷城縣南，相傳爲舜徵時耕種處。畔，田界也。侵畔，謂侵奪田界。〔一二〕眚

，與缺同；田之兩畦間溝也。剛缺正，謂缺畝各依法制，無相侵奪之事。〔一三〕坻，水中高地。

。〔一四〕磻，山，上聲，音字；器不堅緻。〔一五〕牢，堅固也。〔一六〕謂親身役作。

〔一七〕聖，形容詞作動詞用。聖堯，卽以堯爲聖人。下文賢舜之賢用法同。〔一八〕楛，同盾。

〔一九〕已，止也；止，謂救止。已一過，猶言救止一弊。〔二〇〕程，法程也。中程，猶言行

動合法。〔二一〕靡笄，音摩基，山名，春秋時屬齊，靡笄之役，爲晉與齊戰，事詳左傳成公二

年。〔二二〕韓獻子，卽韓厥，時爲晉司馬。〔二三〕卻獻子，卽卻克，時爲中軍元帥。〔二

四〕傳首示衆曰徇。〔二五〕僕，御者。〔二六〕簡王紂，暴虐無道，嘗膏銅柱，下熾以炭，令

有罪者行銅柱上，輒墮炭中，名曰炮烙之刑。〔二七〕崇，國名，崇侯，名虎；惡來，蜚廉之子

；皆紂臣。

三三 察今

呂氏春秋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

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

察今

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之命〔二〕，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異〔三〕。口悞之命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先王之法胡可得而法？雖可得，猶若不可法。

凡先王之法，有要於時也。時不與法俱至。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故擇先王之成法〔三〕，而法其所以爲法。

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人也；而已，亦人也。故察己則可以知人，察今則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與我同耳。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所見知所不見。故審堂下之陰〔四〕，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藏也；嘗一膾肉

〔五〕，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

荆〔六〕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澠水〔七〕；澠水暴益〔八〕，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九〕也；今水已變而益〔一〇〕矣，荆人尚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一一〕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爲治，豈不悲哉？

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一二〕矣。

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法〔一三〕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是故有天下七十二聖〔一四〕，其法皆不同；非務相反也，時勢異也。

故曰：『良劍期乎斷，不期乎鏌鋌^{二五}；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騫^{二六}。』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二七}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爲其國，與此同^{二八}。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

有過於江上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以此任物，亦必悖矣^{二九}。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題解】 本篇選自呂氏春秋慎大覽，旨在說明古今時地不同，定法治國，當明察今日之時勢，而不可拘泥於古。

【作者略歷】

呂氏春秋，一名呂覽，舊題爲秦呂不韋撰，實成於呂氏門客之手。不韋者

趙濮陽人，爲陽翟巨賈，視秦質公子楚爲奇貨，深相結交。及公子楚歸，立爲莊襄王，以不韋爲相國，封文信侯，不韋乃集賓客，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凡一百六十篇，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其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無爲爲綱紀，忠義爲品式，公方爲檢格，於儒術之中，兼採道、墨諸家之說，蓋不出於一人之手，而爲雜家之書也。注本除漢高誘外，近人許維通有呂氏春秋集釋甚詳。

【注釋】

〔一〕高誘注：『東夏，東方也。命，令也。』按東夏，當爲二地，夏爲古時中國之稱。周先都鄗，後遷洛陽，皆在中國西部。東，所謂山東諸侯之地也。時至戰國，東西二土之文字尙復不能盡同，行於西土者曰殷、周古文，行於東土者曰壁中古文，下文「言異而典殊」，即指語言文字而說也，此云東夏之命，謂山東諸侯與周兩地之法令耳。說文序所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畷，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是。〔二〕言同其目的而異其手段也。〔三〕擇，舊校一作釋，按釋較通。釋，舍也；言舍棄先王之成法也。〔四〕陰，月光之陰影也。〔五〕蔣，與鬻同。一蔣肉，卽一塊肉也。〔六〕荆，卽春秋時楚國之舊名。〔七〕表，本爲測水之具，此作動詞用，謂在水中作水標也。澹，水名，在今河南商邱縣東北。〔八〕益，謂水漲也。〔九〕導，涉也。〔一

○原文益字下有多字，疑爲後人所增，今從刪。〔一〕虧，謂差忒也。〔二〕過務，猶言過舉。〔三〕原文無法字，從畢沅說增。〔四〕字，舊譌作「」。七十二聖，謂我國古時七十二代之君，卽史記封禪書所謂『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是也。〔五〕鏃，寶劍名，春秋時吳王闔廬所有。〔六〕驥，千里馬也；騫，駿馬也。〔七〕契，同鍬，刻也。〔八〕爲，治也。謂墨守先王成法以治其國，與此刻舟求劍者同爲非策。〔九〕謂卽此意以任事，亦未有不悖者。原文無「以」字，今從王念孫說增。

三四 貴公

呂氏春秋

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平得於公。嘗試觀於上志〔一〕，有得天下者衆矣，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凡主之立也，生於公。故鴻範〔二〕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無或作好〔四〕，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

萬民之王，不阿一人。

伯禽〔五〕將行，請所以治魯。周公曰：『利，而勿利也〔六〕。』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七〕。』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八〕。』故老聃則至公矣。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矣，潰〔九〕甚，國人弗諱〔二〇〕，寡人將誰屬國？』管仲對曰：『昔者臣盡力竭智，猶未足以知之也。今病在於朝夕之中，臣奚能言？』桓公曰：『此大事也，願仲父之教寡人也。』管仲敬諾，曰：『公誰欲相？』公曰：『鮑叔牙〔二一〕可乎？』管仲對曰：『不可。夷吾善鮑叔牙，鮑叔牙之爲人也，清廉潔直，視不己若者，不比於人；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勿已，則隰朋〔二二〕其可乎？隰朋

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二〕，醜不若黃帝〔二四〕，而哀不已若者。其於國也，有不聞也〔二五〕；其於物也，有不知也；其於人也，有不見也。勿已乎，則隰朋可也。』夫相，大官也。處大官者，不欲小察，不欲小智，故曰大匠不斲〔二六〕，大庖不豆〔二七〕，大勇不鬪，大兵不寇。桓公行公，去私惡，用管子而爲五伯長；行私，阿所愛，用豎刁而蟲出於戶〔二八〕。

人之少也愚，其長也智，故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日醉而飾服〔二九〕，私利而立公，貪戾而求王，舜弗能爲。

【題解】 本文選自呂氏春秋孟春紀。貴公者，謂處己、待人以至齊家、治國，均當以公爲尙也。

【作者略歷】 見上課。

【注釋】 〔一〕上志，古記也。〔二〕鴻範，卽洪範，尙書周書篇名。相傳禹治水成功，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因而次第之，曰洪範九疇，商亡，箕子演述之以告武王，所言皆治天下之大法。〔三〕義，古音讀如我；法也。〔四〕或，有也。好，私好。〔五〕伯禽，

周公之子，成王封之於魯，在位四十六年。〔六〕言務在利民，勿自利也。〔七〕言但曰人得即可，何必曰荆人也。〔八〕言得失並忘，何必曰人。〔九〕潰，病也。按公羊傳：『大者者何？大潰也。』〔一〇〕言病或至於死而不可諱也。〔一一〕鮑叔牙，春秋齊大夫，與管仲友善。叔牙事桓公，管仲事公子糾。公子糾死，叔牙薦管仲於桓公。管仲嘗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一二〕隰朋，春秋齊人，助管仲相桓公，成霸業。〔一三〕高注：『志上世賢人而模之也。求，猶問也。論語：「孔文子不恥下問。」』〔一四〕言自醜其德不如黃帝也。〔一五〕言但務聞其大者遠者，不必事事求聞，即下文「不欲小察，不欲小智」之意。下二句可準此解釋。〔一六〕言但規模計劃而已，不復自斲削也。〔一七〕言但調和五味而已，不必列簠簋籩豆也。〔一八〕桓公惑於豎刁、易牙之諛，不正嫡長；其死也，五子爭立，無人主喪，六十日乃殯，至屍蟲出戶。〔一九〕曰醉酒者不能飾服，今云日醉而飾服，意即此於事實上有所不能，蓋與下文「弗能爲句相呼應。下二句可準此解釋。

三五 哀郢

屈平

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愆〔一〕！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二〕；出國門而軫〔三〕懷兮，甲之鼂吾以行〔四〕。發郢都而去闔兮〔五〕，怛荒忽其焉極〔六〕。楫齊揚以容與兮，哀見君而不再得！望長楸而太息兮〔七〕，涕淫淫〔八〕其若霰。過江夏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九〕。心嬋媛〔一〇〕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躡〔一一〕。順風波以從流兮，焉〔一二〕洋洋而爲客。淩陽侯〔一三〕之汜濫兮，忽翺翔之焉薄〔一四〕。心絳結〔一五〕而不解兮，思蹇產〔一六〕而不釋。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逍遙而來東。羌〔一七〕靈魂之欲歸兮，何須臾而忘反？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遠。登大墳以遠望兮，聊以舒吾憂心；哀州土之平樂兮，悲江介之遺風〔一八〕。當陵陽〔一九〕之焉至兮，淼南渡之焉如。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蕪〔二〇〕？心不怡之長久兮，憂與愁其相接；惟郢路之遼遠兮，江與夏之不可涉。忽若〔二一〕不信兮，至

今九年而不復。慘鬱鬱而不通兮，蹇佗傺而含感〔三二〕。外承歡之汙約兮，
 謹荏弱而難持〔三三〕；忠湛湛〔三四〕而願進兮，妒被離而鄣之〔三五〕。曉、舜之
 抗行〔三六〕兮，瞭杳杳而薄天〔三七〕；衆讒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僞名〔三八〕
 。憎慍愉之修美兮，好夫人之忼慨〔三九〕；衆蹀躞而日進兮，美超遠而逾邁
 〔四〇〕。

亂曰：曼〔三一〕余目以流觀兮，冀壹反之何時？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
 首丘。信非罪而棄逐兮，何日夜而忘之！

【題解】郢，楚都，楚平王所築，在今湖北江陵縣東北。哀郢，爲九章之一篇。朱熹集注
 云：『屈原被放時，適會凶荒，人民離散，而原亦在行中，閱其流離，因以自傷。』近人梁啓超
 亦以爲屈原初放之作。吳汝綸則以爲『篇內百姓震怨離散相失，及兩東門之可蕪，皆非一身放逐
 之感，且必皆實事，非空言，殆懷王失國之恨歟？』今觀篇後明言九年不復，則非初放可知，蓋
 篇首云云，乃追敘初放之事言。至謂託抒懷王失國之恨，又與篇後自敘被讒見疏，久放不復，不

高中國文 第一冊

勝戀念故國之言，亦復相去甚遠。學者對於純文學之欣賞，自行細加玩味，當能得其旨趣，固不必過信前人之說也。

【作者略歷】

屈平，爲我國古代首言諸史籍之文學家，其生平據史記屈原列傳，知爲陸國同姓之貴族，曾事楚懷王，任左徒之職，極被信任。後爲同列上官大夫所排，中譏見疏，出使於齊。返國後，前後進諫，均不見聽。頃襄王立，復爲令尹子蘭所譏，遂被放逐。然身雖遠離，心懷君國，初尙冀君之一悟而得還故國；久不見復，始知絕望，乃沈汨羅以死。其忠君愛國之情，一寄於辭賦，漢書藝文志載有屈平賦二十五篇。後漢王逸以與宋玉、賈誼等所作合而加注，分十七卷，名曰楚辭章句，劉勰辨騷篇稱之曰：『奇文鬱起，固已軒翥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誠以原之作實爲我國純文學演進史上一大關鍵，蓋自此始由詩別出一途演而爲賦，再由賦而有小說、戲劇之產生。近人梁啟超云：『三百篇爲中原遺聲；楚辭則南方新興民族所創之新體。三百篇雖亦有激越語，而大端皆主於溫柔敦厚；楚辭雖亦有含蓄語，而大端在將情感盡情發洩。三百篇爲極質正的現實文學；楚辭則富於想像力之純文學。此其大較也。其技術之應用亦不同道。而楚辭表情極迴盪之致，體物盡描寫之妙，則亦一進步也。』

【注釋】

〔一〕王逸章句：『震，動也；愆，過也。言皇天不純一其施，則萬物大傷；人君

不純一其政，則百姓震動以觸罪也。」〔一〕遵，循也。王逸章句：「江夏，水名也。言已東行循江夏之水，而遂流亡，無還鄉之期也。」案前漢有江夏郡，故治在今湖北雲夢縣東南。〔三〕軫，痛也。〔四〕甲，謂日子在甲之日，如甲子，甲戌等日是。鼃，讀爲朝暮之朝。馮衍賦曰：「甲子之朝兮，沿吾西征，」卽本於此。〔五〕閭，閭里也。言自郢都出而離開故里。〔六〕愒，イム，陰平，悵恨也。王逸章句本無，據朱熹集注本增。荒忽，同恍惚。雙聲，疊韻之形容詞，古人使用，祇取語音，不甚問形體，故一詞有若干異形字。此言神思恍惚，悵恨無窮。〔七〕楸，く一又，陰平，梓也。意謂望故國之喬木，使人徘徊太息而不忍去。〔八〕淫淫，猶言盈盈，涕淚多貌。〔九〕夏首，夏水口也。龍門，楚都南關三門之一。〔一〇〕婢媵，眷戀也。〔一一〕眇，同邈，遙遠也。蹠，踐履也。謂前途遙遠，身不知所踐履者爲何地。〔一二〕焉，猶乃也。〔一三〕臆劬曰：「陽侯，古之諸侯，有罪，自投江，其神爲大波。」案此言大波也。〔一四〕薄，止也。〔一五〕絳，«XY，去聲。絳結，鬱結也。〔一六〕朱熹集注：「寔產，詰屈貌。」言思念之不能暢遂也。〔一七〕羌，一作嗟。案羌，發語辭，楚辭多用之。〔一八〕介，間也；一作界。遺風，謂前代遺留之風俗也。〔一九〕陵陽，楚地名。相傳卞和封爲陵陽侯，卒爲水神。〔二〇〕夏，大屋也。孰，彼也。兩東門，郢都東關之二門。蕪，荒蕪也，有毀圯

高中國文 第一冊

之意。言大廈可變爲丘陵，則彼兩東門亦將至於毀圮也。〔二二〕若字下一本有去字。〔二三〕蹇，楚辭中語首助詞。侘傺，ㄔㄨㄞˋ ㄓㄞˋ，音詫翹；失意貌。感，憂也。〔三四〕汙約，好貌。諶，誠也。荏，亦弱也。言小人人外貌美好，實則柔弱不能自持。〔二四〕湛湛，重厚貌。〔二五〕被離，一作披離，衆盛貌。鄣，同障。言爲衆妬者所蔽而不得進。〔二六〕抗行，高行也。〔二七〕杳杳，高冥貌。薄，近也。〔二八〕虢，舜公天下，不傳其子，流俗謂爲不慈。言此者，以明大聖不免見謗，況餘人乎？見洪興祖補注。〔二九〕愠愠，忿懣也。言世於愠愠修美之君子則憎之，慷慨容悅之小人則好之也。〔三〇〕蹀躞，く一廿勿一廿，音妾牒；行貌。美，指上修美之君子。言小人進而君子遠也。〔三一〕曼，引也。

三六 風賦

宋玉

楚襄王游於蘭臺之宮〔一〕，宋玉、景差侍。有風颯然〔二〕而至，王迺披襟而當之，曰：『快哉此風！寡人所與庶人共者邪？』宋玉對曰：『此獨大王之風耳；庶人安得而共之？』王曰：『夫風者，天地之氣，溥暢而

至，不擇貴賤高下而加焉。今子獨以爲寡人之風，豈有說乎？」宋玉對曰：「臣聞與師，「枳句來巢，空穴來風」〔一〕，其所託者然，則風氣殊焉。」

王曰：「夫風，始安生哉？」宋玉對曰：「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蘋之末，侵淫〔四〕豁谷，盛怒於土囊〔五〕之口，緣泰山之阿，舞於松柏之下。飄忽溷滂〔六〕，激颺嫖〔七〕怒；眩眩〔八〕雷聲，迴穴錯迕〔九〕；蹶〔一〇〕石伐木，捎〔一一〕殺林莽。至其將衰也，被麗披離〔一二〕，衝孔動楗〔一三〕；煦煥燦爛〔一四〕，離散轉移。故其清涼雄風，則飄舉升降，乘凌高城，入於深宮，邸〔一五〕華葉而振氣；徘徊於桂椒之間，翺翔於激水之上，將擊芙蓉之精〔一六〕，獵蕙草，離秦蘅〔一七〕，概新夷〔一八〕，被萸〔一九〕楊，迴穴衝陵〔二〇〕，蕭條衆芳。然後徜徉中庭，北上玉堂，躋於羅帷，經於洞房，迺得爲大王之風也。故其風中〔二一〕人狀，直慙悽慄慄〔二二〕，清涼增欬，清清冷冷，愈

病析醒〔三三〕；發明耳目，寧體使人。此所謂大王之雄風也。』

王曰：『善哉論事！夫庶人之風，豈可聞乎？』宋玉對曰：『夫庶人之風，塤然〔三四〕起於窮巷之間，堀堞〔三五〕揚塵，勃鬱煩冤〔三六〕，衝孔襲門，動沙堞，吹死灰，駭溷濁，揚腐餘，邪薄〔三七〕入甕牖，至於室廬。故其風中人狀，直傲溷〔三八〕鬱邑，毆溫致溼，中心慘怛，生病造熱〔三九〕；中脣爲脰〔四〇〕，得目爲瞶〔三一〕；啗齧嗽獲〔三二〕，死生不卒〔三三〕。此所謂庶人之雌風也。』

【題解】 班固兩都賦序云：『賦者，古詩之流也。』蓋自其最初言之，賦固詩之一體；然屈原而後，賦家雲起，「六義附庸，蔚爲大國」，遂與詩劃境，形成一種特殊之文體，既非詩歌，亦非散文。其異於詩者有二：以言性質，詩在言志，以抒情爲主，詩序所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是也。賦在體物，以鋪采摛文爲尚，文心雕龍詮賦所謂「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者」是也。以作用言，詩在歌詠，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是也。賦在諷誦，即漢書藝文

志所謂「不歌而誦」者是也。至於賦與散文之別，一在於文之有韻與無韻，二在於有無諷諭之意。此即賦與詩歌散文異同之大較也。茲選宋玉風賦，以見辭賦之體式。至宋玉所以作此賦，張皋文以爲襄王淫樂不振，故以此諷之。而梅伯言謂：「居深宮之中，有池沼之觀，花木之娛，玉堂羅帷之適；豈知庶民之所居者，乃窮巷、鷄牖、沙壤之中，穢濁、腐餘之側乎？莊言之，殊索然無味；借風之所經歷言之，而君民苦樂之懸絕自見。」梅說較張說爲勝。

【作者略歷】

宋玉，楚人，在屈原後，與唐勒、景差同時，事楚襄王爲大夫（近人陸佩如謂與襄王無君臣關係，在考烈王時曾爲小官，存考。）以詞賦見稱，不敢直諫。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列有宋玉賦十六篇，現存十四篇，然其中頗有後人僞託者。

【注釋】

〔一〕蘭臺宮，其遺址在今湖北鐘祥縣東。見輿地紀勝。〔二〕颯，ㄊㄩˊ，去，舊入音薩。颯然，風聲。〔三〕屈宋古音義：「師，屈原也。積，木名。句，謂多屈曲，可以爲巢，故鳥多巢之。空穴，謂門戶之穴，可以通氣，故風多從之。」〔四〕侵淫，漸進也。〔五〕土囊，大穴也。荊州記曰：「宜都假山縣有山，山有穴口，大數尺，爲風井。」土囊，當此之類也。見文選李注。〔六〕溯澇，ㄉㄨˊㄉㄨˊ，讀若丘兵；風擊物聲。〔七〕燂，ㄅㄨˊ，陰平，音標；

- 火飛也。〔八〕眈，フメム，陰平，音轟。眈眈，大聲。〔九〕迴穴，風回旋貌。錯迕，雜錯交迕也。〔一〇〕蹶，擊動也。〔一一〕捎，掠也；一作梢。〔一二〕枝葉散亂貌。〔一三〕健，フ一ウ，去，音健；門限木也。〔一四〕皆鮮明貌。〔一五〕邸，通抵，觸也。〔一六〕精，通菁，華也。〔一七〕秦，香草；或曰木名。薺，杜薺也。〔一八〕新夷，即辛夷，一名留夷。〔一九〕蕘，去一，陽平，音題；草木初生皆曰蕘。〔二〇〕言風勢盤旋不定。〔二一〕中，讀去聲，著也。下同。〔二二〕膺，チロ，上。僭僭慄慄。皆寒冷貌。〔二三〕析醒，解除酒醉也。〔二四〕擗，メム，上，音翁。蕤然，風起貌。〔二五〕堀，音窟。堞，音課，堀堞，風吹動塵。〔二六〕風迴旋貌。案謂其鬱結不散也。〔二七〕邪，同斜。斜薄，言風自傍側侵入也。〔二八〕惹，去メフ，去，惹濁。煩濁貌；又惡亂也。〔二九〕寒盛則生熱也。見文選注引素問。〔三〇〕眇，ユフ，上；唇瘍也。〔三一〕瞶，音蔑；目皆赤貌。一通作蔑。〔三二〕瞶，讀爲瞶。暗瞶瞶獲，中風者口動之貌。〔三三〕風疾既甚，死而未即死，生而又有疾，故曰死生不卒。

三七 諫逐客書

李斯

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爲過矣。昔繆公〔一〕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二〕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三〕，舉地千里，至今治彊。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四〕，北收上郡〔五〕，南取漢中〔六〕，包九夷，制鄢、郢〔七〕，東據咸陽〔八〕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九〕，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彊大之名也。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一〇〕，乘織離之馬〔一一〕，建翠鳳之旗〔一二〕，樹靈鼉之鼓〔一三〕。此數寶者，秦不生

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馱騃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一四〕不爲用，西蜀丹青〔一五〕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一六〕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璣之珥、阿縞之衣〔一七〕、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一八〕不立於側也。夫擊甕叩缶，彈箏搏箏，而歌呼嗚嗚快耳者，真秦之聲也。鄭、衛、桑間、昭虞、武象〔一九〕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彈箏而取昭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今取人則不然。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

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彊則士勇。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明其德。是

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二〇)者也。

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土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

【題解】秦王政十年，拜李斯爲客卿，會驛使水工鄧通來間，說秦鑿涇水，自仲山西至瓠口，爲渠約三百餘里，欲以罷秦，毋令東伐。已而覺，秦宗室大臣皆言於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請一切逐客。」李斯亦在逐中，因上此書。秦王悟，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

【作者略歷】李斯，楚上蔡人，與韓非同學於荀卿。始皇并天下，斯爲丞相，定郡縣之制，下焚書令，變倉頡、史籀文爲小篆，一時法令多出其手。二世立，斯爲趙高所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注釋】〔一〕穆公，卽秦穆公。〔二〕由余，晉人，亡入戎，奉戎王命使秦，穆公因其賢

而留之。由余乃降秦，爲謀伐戎之策，闢地千里，秦遂霸西戎。百里奚，字井伯，本虞人。去虞適秦，繆公將以爲賸，奚恥之，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其賢，以五羖羊皮贖歸，相秦七年而霸，蹇叔，岐州人，游宋，繆公迎歸秦。丕豹，自晉奔秦。公孫支，亦作公孫枝，游晉歸秦。

〔三〕楚宣王三十年，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見史記楚世家。又秦孝公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魏割河西之地於秦以和。並見秦本紀及商君列傳。

〔四〕三川，謂河、洛、伊、巴、蜀，古國名，爲秦所滅，今四川巴縣卽古巴地；蜀故城，卽今成都縣、郫縣地。按惠王從司馬錯議而伐蜀，張儀雖請下兵三川而不果行，及後武王始命甘茂通三川，今並云張儀者，以儀時爲秦相而歸功焉。〔五〕惠王五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六〕惠王十三年，秦攻陸渾中，取地六百

里。漢中，楚地，在湖北西北及陝西東南境。〔七〕鄆、郢，皆楚地。鄆在今湖北宜城縣境，郢在今湖北江陵縣附近。〔八〕咸陽，今河南汜水縣地。〔九〕范雎，字叔，戰國魏人。游說諸侯，先事魏大夫須賈，爲相魏齊所笞辱，以計入秦，易姓名爲張祿。說昭王以遠交近攻之策，尋爲相，封應侯。穰侯，魏冉也，太后弟。華陽爲將軍辛戎，封華陽君。時二人擅政專權，雖因說昭王廢黜之。〔一〇〕太阿，古劍名，吳歐冶子將所鑄。〔一一〕織離，駿馬名。〔一二〕以翠羽爲鳳形而飾旗。〔一三〕鼂皮所冒之鼓。〔一四〕史記貨殖列傳：『江南出楮、梓、薑、桂、

金、錫、連、丹沙……」〔一五〕丹，朱沙；青，空青也。史記貨殖列傳：『巴蜀寡婦隋，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丹穴，產丹砂之處。空青，味甘寒，生山谷，久服輕身延年。見本草經。

〔一六〕充下陳，言爲侍妾也。〔一七〕宛珠之簪，謂以珠宛轉而裝其簪。或曰，宛，地名。傅，附也；珠之不圓者曰璣。傅璣之珥，謂以璣附著於珥。珥，充耳之瑱也。阿，齊東阿地，繒帛所出。縞，白色生絹也。阿縞之衣，謂以阿地白絹所成之衣。〔一八〕趙女，謂趙地所產之女子。古趙地約當今河北南郡、山西東部，及河南黃河以北地。〔一九〕衛地在濮水之上——今河南延津、滑二縣境，本黃河分流，卽所謂桑間、濮上者，今漣——其音夙稱爲亡國之音。昭虞，舜樂。素隱：『昭，一名韶。』武象，調樂。〔二〇〕齋，持遺也。謂以兵借寇敵，而又持糧秣以遺之也。

三八 琅邪臺刻石文

李斯

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於海。

琅邪臺刻石文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二〕，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三〕；器械一量〔三〕，同書文字〔四〕。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淩水經地〔五〕；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六〕。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七〕必當，莫不如畫〔八〕。

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奸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九〕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

皇帝之德，存定四極〔一〇〕。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

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一一〕，南盡北戶〔一二〕，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一三〕，人跡所至，無不臣者。功盡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於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一〕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咸、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狀〔二〕、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三〕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背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於金石，以爲表經。』

【題解】琅邪，一作瑯琊，山名，在今山東諸城縣東南。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

【作者略歷】見上課。

琅邪臺刻石文

【注釋】〔一〕末，謂工商。言重農而輕工商也。〔二〕搏，同專；揖，同輯；聚也。〔三〕內成曰器，甲、冑、兜、鞞之屬；外成曰械，戈、矛、弓、戟之屬。一量者，同度量也。〔四〕七國時，文字異形。始皇初平天下，李斯乃奏同之；其文字卽後世所謂小篆，省改史籀之大篆而成者。〔五〕凌，歷也；經，界畫也。〔六〕辟，同避。〔七〕錯，同措。〔八〕畫，言政理齊整分明若畫。〔九〕辟，同僻。〔一〇〕四極，謂四境極遠之處。〔一一〕流沙，泛指西北之沙漠。〔一二〕北戶，南荒之國。爾雅釋地刑疏：『北戶者，卽日南郡是也。顏師古曰：『言其在日之南，所謂北戶以向日者。』』〔一三〕大夏，今山西太原縣。〔一四〕爵卑於列侯而無封邑者爲倫侯。〔一五〕狀，一作林。〔一六〕五大夫，爵位名，以賞有功者。

文章法則（文法之部）

一 文法與語法的異點

我國文法，普通分爲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於文言之中又可分爲普通的和特殊的兩種。學者學得了語體文法之後，爲閱讀普通文言文，還得再學文言文法，如要了解古書的特例，更應進而研究一點特殊文言文的文法。

爲什麼學了語體文法之後，爲閱讀文言文，還要學習文言文的文法呢？這因爲文言和語體雖同爲我國的語言文字，但因爲語言文字隨着時代而演變，彼此間很有不同的地方。現且舉幾個事實來證明：

（一）文言詞性未確定，一個詞常兼若干詞類之用。例如一個「之」字，在文言裏可以找到七種不同詞類的用法。現在舉例文語對譯如左：

文言

語體

文章法則

高中國文 第一冊

(1) 吾欲之南海，何如？彭端淑爲學

(1) 我想往南海，你看怎樣？

(2) 老者，安之。論語公治長

(2) 老的使他安樂。

(3)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

(3) 夫子講的道理，只是忠恕二個字罷

了。

(4) 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萬章

(4) 可得和不可得，說是有命的。

(5) 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遊

(5) 那二隻蟲又怎樣曉得呢？

(6) 不知老之將至。論語述而

(6) 不曉得老年就將到了。

(7) 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

(7) 四方賓客來參觀，顏色那麼悲戚，

哀，弔者大悅。孟子滕文公

哭泣那麼哀痛，來弔喪的都表示滿

意。

就上舉的例句看來，(1)屬動，(2)屬代，(3)屬介，(4)屬連，

(5)屬形容，(6)屬助(這種用法在語體裏沒有相當的字)，(7)屬副，

一個「之」字可作七種不同的詞類用。

不但如此，即以代名詞說，同是一個「之」也可作三種不同的代名詞用。爲明瞭計，仍舉例語文對譯如左：

文言

(1) 朋友，信之。論語公冶長

(2) 今子之來見我也，無所挾，吾猶

將張之。韓愈送王秀才序

(3) 予聯以雜文罷黜，不知者亦紛紛

交笑之。李開送馮定序

語體

(1) 朋友，使他相信。

(2) 現在你來見我，即使一無所長，我

尙且要稱揚你。

(3) 我連接因寫雜文被黜，不曉得的人

也紛紛相笑我。

三例句中的代名詞「之」，(1)屬第三身，(2)屬第二身，(3)屬第一身；這在語體裏，各有規定，不能借用。這是文言和語體不同之點一。

(二) 文言用詞繁雜，一詞可有十數詞。例如第一身代名詞，除「我」

以外，有吾、余、予、台、印、朕；而語體裏只用一個我。第二身代名詞，除「你」以外，尚有爾、女、汝、子、而、若、乃、戎；而語體裏只用一個你。但這還容易明白，像連詞、介詞，那就很不易弄清楚。現在拿並列連詞做個例子，語文對譯如左：

文言

(1) 道阻且長。詩經秦風

(1) 予及汝皆亡。書經湯誓

(3)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

(4) 越人相攻擊，其事常，又數反覆。
漢書嚴助傳

(5) 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皋陶。

書經舜典

語體

(1) 路途險而且長。

(2) 我和你一淘兒死。

(3) 孔子少講利和命和仁。

(4) 越人互相攻擊，是常事，並常反覆。

(5) 禹行了跪拜禮，讓給稷、契和皋陶。

(6)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論語為政

(7) 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

墨子尚同

(8) 天大雷雨以風。書經金縢

(9) 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書經康誥

(10) 告爾庶邦越庶士御士。書經康誥

(11) 齒革羽毛惟木。書經禹貢

(12) 旒維旛矣。詩經無羊

(13) 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

孟子公孫丑

(14) 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萬章

(15) 公如大夫入。儀禮鄉飲酒禮

(6) 我十五歲就有志於學問。(語體裏不用)

(7) 所聽善和不善的，統把他告訴皇上。

(8) 天響大雷、下大雨並且刮着大風。

(9) 告訴你要愛有德的並且罰有罪的。

(10) 告訴你們各國諸侯以及庶士御士。

(11) 齒革羽毛及木。

(12) 旒和旛。

(13) 在禮可得並且有錢，古人都曾用牠。

(14) 可得和不可得，說是有命的。

(15) 公和大夫進去。

同是一種並列連詞，文言裏多到十五個，拿來和語體的比較，實在是

文章法則

繁雜的很；而且自例(7)至(15)，都是不常見的。這用字繁雜是文言和語體不同之點二。

(三)文言語句的組織，有好多和語體的不同。例如文言中的否定句，牠的賓語常倒置在外動詞前，語體裏已沒有這種現象。舉例語文對譯如左

文言

(1)不吾知也。論語先進

(2)吾未之學也。孟子滕文公

語體

(1)不曉得我。

(2)我不曾學過他。

又如以疑問代名詞爲賓語的問句，文言裏，賓語也常倒置在外動詞前，語體裏卻也沒有這種現象。舉例對譯如左：

文言

(1)客何好？戰國策齊策

語體

(1)客喜歡什麼？

(2) 子將奚先？論語子路

(2) 你將先做什麼？

又文言問句中，以疑問代名詞為介詞後的賓語，那賓語也常倒置在介詞前，而語體沒有這種現象。例如——

文言

(1) 公何以不言即位？公羊傳隱公元年

(1) 公為什麼不叫做即位？

(2) 何由知吾可也？孟子梁惠王

(2) 依據什麼知道我可以呢？

這語句組織不同，是文言和語體不同之點三。

(四) 文言文句表肯定的同動詞常從省略，而語體則否。舉例對譯如左：

文言

(1) 元者，善之長也。易經乾文言

(1) 元是善之首。

(2) 忠信者，所以修德也。易經乾文言

(2) 忠信是用來進修品德的。

此外文言文尚多變句，不及備舉。但就這四點也足以證明文言與語體的

文章法則

語體

語體

不盡相同。欲了解文言中種種和語體的不同，就不能不進而再學文言的文法。

學了文言的文法，在閱讀上已够應用，又何必再學特殊的文法呢？這有兩種原因：一種在略識古文語句組織的特例，遇着有機會研讀古籍時，可以無阻礙的暢讀；一種是告知學者：普通文言是死在嘴裏而活在紙上的，知道了之後，遇必要時，可以寫作應用；特別文言是嘴裏和紙上都死了的，知道了以後，決不能應用。例如墨子裏有個「焉」字，是當「於是」或「乃」字用的。在墨子兼愛篇裏，寫「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那是對的，因為那時文字是那樣的。倘若現今有人寫「必全國統一，焉能抗敵」，那就不可；因為現在話已不是這樣說，「焉」字也沒這樣用的了。又如上引自(7)至(15)所有例句中的連詞，讀者知道了之後，也只能用來讀古書，卻不能用在現在的文言裏，因為現在已沒有人這樣用，寫出

來，人家不會懂得的。

還有公羊傳裏的不分清主被動的「伐者爲主，伐者爲客」，左傳所引的「室於怒而市於色」倒置的諺語，墨子非樂篇裏所說的「野於飲食」等，學者學得之後，也只能用這種智識去解釋其他古事中類似的特例，決不能應用到現今的文字裏。

不過，語法和文法盡多不同，但兩者究竟同是我國的語言文字，事實上同點總多於異點。學者在初中裏已學過了語體文法，文言文法中和語體相同的地方，盡可略而不講，以免重複。此後當從文言的詞性、詞位、句式三方面，就牠們和語體不同之點，用比較的方法加以說明，並進而解釋古書特例，使學者獲得明確而靈活的文法智識，以爲讀書作文的嚮導。

習題

- (1) 研究文言文的目的何在？
 (2) 文言異於語體的地方，除上舉的四點外能再舉一二點呢？

(3) 語體中有沒有爲文言所沒有的現象？ (4) 古代的語法是否可以應用到現今的國語裏來？

二 詞類的區分上

我國詞類，別分名、代、動、形、副、連、介、助、歎九類，已在初中的習作裏分別說過。不過詞與詞彼此間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語尾的差別，足爲辨別詞類的根據；而且古時詞性未確定，一個詞常兼若干類之用，有如上文所說的「之」的用法；兼以字多假借，一種詞可多至十數個詞；更加以文人的活用詞類，究竟那些詞該是名詞，那些詞該是動詞，那些詞該是形容詞或副詞……，界限極不清楚。

那末，怎樣才能把九種詞類辨別得清楚呢？這裏有兩個辨別詞類的原則可用：

(1) 依據詞的本義及牠後來演變而爲社會所確認的後起義；

(2) 依據詞在句子裏所處的地位和所任的職務。

根據第一個原則去辨別詞性，認定那個詞應屬於那一類，名實可以相符。例如日、月、山、水、草、木、魚、蟲、鳥、獸……牠們本來是事物的名稱，自然是名詞；說、寫、看、作、來、去……，本義在表示人們的動作，自然是動詞；善、惡、美、醜、長、短、高、低……，本義在表示事物的性態，自然是形容詞。餘可類推。

但就古籍所記的文字看，用本字本義的少，用引伸假借的多；而且好的多的字，本義早經廢棄，只有後起的引伸假借義在流行着。例如：「難」本是鳥名，「易」本是蟲名；照本義講，牠們應屬於名詞的一類。自從借爲「難易」字以後，本義廢而假借義行，在今日來定牠們的詞性，只能說是形容詞了。又如：「離」本爲「離黃」，就是「倉庚鳥」，「驗」本爲

馬名；依本義講，牠們也當屬於名詞。但社會上自來把「驗」作「占驗」，「離」作「離別」用，後起義的勢力大於本義，也只能認「離」與「驗」爲動詞。

這情形在連、介、助三類詞中尤爲顯著。因爲古人根本不會爲表示詞句間彼此的關係的連詞介詞，及表示語氣的助詞和幫助動詞的助動詞，特別造過字，即有一二，也是後人爲欲和別類詞有分別，事後補造的；所以可以說牠們是完全借用別的詞的。例如：「能」本是熊一類的獸，「須」本爲面上毛，即鬚的本字，這兩個助動詞是由名詞借來的。「苟」本是一種草，「而」是頰上毛，「若」是杜若，或說是擇菜，「與」是黨與，或說是賜與，「然」爲燃燒的本字，「雖」是一蟲名，這幾個連詞是由名詞或動詞借來的。「於」本爲鳥的古文，「爲」本是母猴，「之」本義爲草出頭，這三個介詞是由名詞或動詞借來的。「焉」本是鳥名，「也」爲女

陰，「耳」爲耳朶，這三個助詞也是由名詞借來的。像這種詞，若要定他們的詞性，只能就後起的假借義，定爲助動詞、連詞、介詞、助詞，不能再據本義定爲名詞或動詞。但若編字典，則牠們的本義不能不備。

還有，我國文字由單音會語演進爲複音會語，有好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相結合的複音詞，都別具意義，和原來的語義不同。例如「布告」，所表的意思，決不是「布帛」與「告訴」，而是一種有一定體式的公文；「手足」，決不是「雙手」與「雙腳」，而是「同胞兄弟」；「足下」，決不是「雙腳」與「高下」或「上下」的下，或者是「腳的下面」，而是對友人的一種尊稱。像這類詞的詞性，也要依據後起的兩字複合後的意義，不能再就單音字歸類。

由以上的事實看，要確認那個詞的詞性，必須遵依上列的第一條原則，方能辨別無誤。

習題

- (1) 判別詞類應用什麼方法？ (2) 試用第一條原則判別所、能、乃、不、故、當六個字的詞類。 (3) 如遇複音詞如忽然、黃花、光明、緩急、左右等，要怎樣去判別他們的詞類？

三 詞類的區分下

但詞類經文人活用之後，拿第一條原則來做辨別詞類的工具還覺不夠。因為第一條原則，僅能處其常，故用以判別獨個的單詞，極能勝任；但不足以御變。緣我國的文法，是句本位的，詞因在句子裏所處的地位不同而異其職責，同時詞性亦就生了變化，這非用第二條原則不可。例如「人」，誰也曉得它是個名詞，但試看左列句子中的「人」怎樣——

(1) 望之不似人君。孟子梁惠王

(2) 家人立而啼。左傳莊公八年

(3) 人其人。弊廬原道

(4) 人為萬物之靈。

第一句中的「人」字處在句子中的領位，是用來區別名詞「君」的，所以不是名詞，而是形容詞。第二句，「人」處在句子中的副位，用來區別動詞的，所以不是名詞，而是副詞。第三句，第一個「人」字處在句子裏作述說詞用的動詞地位，用來表示主語的動作的應當是動詞，也不是名詞。只有第三句的第二個「人」字和第四句的「人」字才是名詞。因為一個處在賓位，作外動詞的賓語；一個處在句子中的主位，作句子裏的本體。又如一個「爾」字——

(1)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

(2) 其至，爾力也。孟子萬章

(3) 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孟子告子

(4) 游雅常衆辱[△]或爾汝之。魏書陳濟傳

(5) 子路率爾而對。論語先進

(6) 不崇朝而徧雨天下者，惟太山爾。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

就上舉的例句看，只有例(1)的「爾」是代名詞；因為牠處在句子的主位，作句子的主體的。例(2)處在句子裏的領位，用來區別名詞「力」的，牠是形容詞。例(3)處在句子副位，用來區別形容詞「殊」的，牠是形容詞。例(4)處在句子動詞所在的地位，用來述說主語的動作的，牠是動詞。例(5)的「爾」作副詞的語尾，爲副詞的一部分，要分詞性當把「率爾」二字當作一個詞看，因為牠是區別動詞「笑」的，牠是副詞。最後一句的「爾」字，在限制裏是用來表示句子的語氣的，牠應當是助詞。

又如前面講文言與語體的異點時所引的「之」字的例子，一個「之」字可分隸於七種詞類。詞的變化不定到這樣，要把當前的詞來區別他們的

詞類，若僅只靠第一條原則，那是無論如何不能勝任的。於是又有第二條原則出來濟其窮，就詞在句子裏的地位和所擔任的職責去判別他的詞性，那就可以統御一切了。

但要運用第二條原則，還得要懂得文位。什麼叫文位？在下節有詳細的說明。

習題

- (1) 試把筆、與、書三個字各造四個句子，但詞性不能相同。(2) 就課文檢舉含有同字不同詞性的句子，看一個詞有幾種變化？(3) 兩個判別詞類的原則那個更爲有用？

四 詞類與文位上

什麼是文位？這麼一問，讀過英文法的，一定會把英文法中的 case 相回答。但國文法不是英文法。英文法中的 case，在這裏是用不着的。又看

過中國文法的，或會答是黎劭西先生們所講的主位、賓位、呼位、同位、領位、副位、補位七個名詞的位次。但這裏也不盡相同。因為黎先生是單就名代詞講的，用來統制詞類的變動還不够用，須得把名詞在句子裏的位次改做詞處在句子裏的地位。換言之，就是這裏所講文位，以句子爲本位，既不是英文法中的 *Case*，也不盡是黎先生所講的名詞在句子裏的位次，而是詞處在句子中的地位。

這種文位，依句子的成分分爲主、述、賓、補、領、副、同、呼、八種而外，再加上表示關係的連、介、助三位，共計十一個地位。這樣的分法，或者會認爲不合成例，但所謂文法，原是根據語言而來，卽用以解釋人們的說話或文字的。況且由英語三種 *Case* 變爲國語的七位，也是爲說明國語的句子組織的便利而來。英語的三種 *Case* 既可變爲七位，那末，爲說明詞性和解釋語句組織便利起見，由七種擴充爲十一種文位，自也沒有什

麼不可以的。現在一一舉例說明於後：

(一)主位 詞在句子的主位，是表示句子的主語的。主語常由名詞和代名詞擔任；故任何詞類處在這位置都帶名詞性，不妨直認為名詞。

例如——

(1)有無相望。老子

(2)難易相成，長短相較。老子

例(1)「有」「無」二字本是動詞，但就句子看，牠們是處在主語的地位，擔任主體的責任，不能不說牠們是名詞。同樣，「難」「易」「長」「短」四字，原屬形容詞，但因牠們處在主語的地位，作句子的主體，也不能不說牠們是名詞。

(二)述位 詞在句子的述位，是述說主語的動作或功用的，常為動詞所擔任；故任何詞類處在這位置，都帶有動詞性，不妨直認為動詞。

例如——

(1) 弱[△]其志，強[△]其骨。老子

(2)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韓愈原道

(3) 山高，月小。蘇軾赤壁賦

(4) 游雅常衆辱奇，或爾汝[△]之。魏書陳奇傳

例(1)的「弱」與「強」，本爲形容詞，現在處在動詞的地位，擔任述語的工作，由形轉爲動。例(2)的「人」「火」「廬」三字，統是名詞，現在統處在動詞的地位，擔任述語的工作，由名轉爲動。例(3)的「高」作「山」的述語，「小」作「月」的述語，也由形轉爲動。還有例(4)牠是把代名詞「爾」「汝」當動詞用的，既擔任述語的工作，是也由代名詞轉爲動詞了。

(三)賓位 詞在句子的賓位，是承受外動詞所發的動作的影響的，

常爲名詞或代名詞所擔任；故任何詞類處在這位置，都帶有名詞性，不妨直認爲名詞。例如——

(1) 不尙賢[△]，使民不爭。老子

(2) 夫易彰往而察來。易繫辭下

例(1)的「賢」，本爲形容詞，現在處在外動詞下，做外動詞「尙」的賓語，由形容轉爲名。例(2)的「往」和「來」，本都是動詞，現在處在動詞下，做外動詞「彰」和「知」的賓語，也由動詞變爲名詞了。

(四)補位 詞在句子的補位，有三種作用：(1)用來說明主語；(2)用來補足不完全的內動詞；(3)用來補足不完全的外動詞。(1)(2)兩種常由名詞或代名詞擔任牠的職責；(3)常由形容詞或動詞擔任牠的職責。所以在這位置的詞，因所擔任的職責而異；要知道他是名或動或形，還要審察牠的職責。例如——

(1) 子爲誰？論語微子

(2) (我)爲仲由。論語微子

(3) 灌夫爲人剛直。史記灌將軍傳

(4) 百姓皆以王爲愛也。孟子梁惠王

例(1)爲代名詞，例(2)爲名詞，是用來說明主語的；(3)爲形容詞，是用來補足不完全內動詞的；(4)爲動詞，是用來補足不完全外動詞的。

(五)領位 詞在句子裏的領位，是用來區別事務的性態、數量等的；常由形容詞擔任牠的職責。故任何詞類處在這位置，都帶有形容的性質，不妨直認爲形容詞。例如——

(1) 一貴一賤，交情乃見。漢書汲黯鄭當時傳

(2) 相如身自著犢鼻禪。漢書司馬相如傳

例(1)的「交」，本爲動詞，現在處在名詞「情」上面，分別出這種情是朋友的「交情」而不是別的，由動轉爲形。例(2)的「犢鼻」，本爲名詞，現在處在名詞「褌」上面，分別出這種褌是犢鼻的褌，也由名轉爲形容詞了。

習題

(1)試用仁、善、衆、流四個字放在主、賓、領或補位，各造三個句子。(2)試將下列各句中打有「△」符號的字說明牠的詞性：(a)忠[△]信[△]，所以修[△]德也。(b)上[△]老[△]而民興[△]孝。(c)民之所好[△]好[△]之。(d)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五 詞類與文位下

(六)副位 詞在句子裏的副位，是用來區別動詞、形容詞或別的副詞的；常由副詞擔任牠的職責。故任何詞類處在這位置，都帶有副詞性

，不妨直認爲副詞。例如——

(1) 刀刃若新發於礪。莊子養生注

(2) 此特羣盜鼠竊狗偷。史記叔孫通傳

(3) 莊公寤生。左傳隱公元年

例(1)的「新」本爲形容詞，現在處在副詞的地位，擔任區別動詞的職責，由形轉爲副。例(2)的「鼠」和「狗」本爲名詞，也因處在副詞的地位，擔任區別動詞的職責，由名轉爲副。例(3)的「寤」本爲動詞，同樣，因處在副詞的地位，擔任區別動詞的職責，由動轉爲副。

(七)連位 詞處在句子裏的連位，是用來聯絡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表示彼此間的關係的；常由連詞擔任牠的職責。故其他詞類如因輾轉假借，處在連詞的地位，即可直認爲連詞。例如——

(1) 天大雷雨以風。書經陰曆

(2) 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萬章

(3) 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孟子公孫丑

(4) 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書經康誥

(5) 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書經多方

例中的「以」「之」「爲」「于」「惟」五字，在近代的詞彙上統不作連詞用；但在古書中有這種現象。牠們既處在連詞的地位，那只有承認牠們是連詞。

(八) 介位 詞處在句子裏的介位，是用來介紹名詞，構成副詞語或提前賓語的；例由介詞擔任牠的職責。故其他詞類如輾轉假借，處在介詞的位置，即可直認爲介詞。例如——

(1)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禮記大學

(2) 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孟子盡心

高中國文 第一冊

(3) 要離力微，坐與上風。吳越春秋閻闔傳

(4) 告猷爾四國多方。書經大誥

(5)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書經康誥

例中「之」「焉」「與」「猷」「由」五字，都有介詞「於」的意思；但在普通文言裏都不作「於」字用。現在既處在介詞的地位，擔任介詞「於」的職責，也只有認牠們爲介詞。

(九) 呼位 詞處在句子的呼位，和句子組織沒有關係，因爲牠是照例獨立在句子外面的。常用的是名詞，極易辨識。例如——

(1) 孺子！下取履！史記留侯世家

(2) 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論語泰伯

例中的「孺子」和「小子」，統是處在呼位的名詞。

(一〇) 同位 同位在句子裏有五處：(1) 同主位，(2) 同賓位，

(3)同補位，(4)同領位，(5)同副位。詞在句子裏的同位，目的在用後面的詞複指前面的詞，所用都是名詞或代名詞。所以要知道牠們的詞性，只要看那個名詞處在句子裏的那種地位即可明白。例如——

(1)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而自宋之滕。孟字隱文公

(2)狄人伐廬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3)乃求爲丞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史記李斯傳

(4)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例(1)的「陳相」和「辛」處主位，用以複指前詞「徒」和「弟」，自然是名詞。例(2)的「叔隗」與「季隗」處賓位，用以複指前詞「女」，自然是名詞。例(3)的「文信侯」與「呂不韋」處領位，用以複指前詞「丞相」，即應認爲形容詞。例(4)的「奢」處副位，用以複指前詞「父」。即應認爲副詞。

(一) 助位 這位位置常在語句的末了，但古文有時也移到句首或句中。若在句末，是用來表語氣的；若在句首或句中，是用來舒緩語氣或襯補語音的，無義可說。例如——

(1)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禮記大學

(2) 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詩經南山有臺

(3) 式相好矣。詩經漸干

例(1)的「者」，在短語的後面，表示語氣的停頓；「也」在全句的末後，表示決定的語氣。例(2)的「只」，只是句中一個襯音字，無意義。例(3)句首的「式」，是句首助詞，無意義；句末的「矣」，表示完結的語氣。

詞在句子裏變動詞性，完全是由句子的地位而來。如果認清句子的地位，看出那詞所擔任的職責，任憑詞類怎麼變化，要辨別牠也就容易了。

習題

- (1) 同位有幾種？試各造一句爲例。
 (2) 試就課文中檢舉在連、介或助位的不常見的詞。
 (3) 擴充名詞的七位合述、連、介、助爲十一位的批評。

六 詞類活用上

詞類爲什麼要活用，而且可以活用？這有內外兩種原因。在外因方面有四：

(一) 古代字少，不够應用。例如「田」字，初意自然是用來表示可耕種的土地。但因當時字少，有許多如種田、打獵的意思，無字可用，也就借用「田」字；甚而如土地、狩獵名、司農官等，也都借用他來表示。試一檢中華大字典田字下的解釋，就可明白。又如且字，初意是一種祭品，就是所謂「禮俎」。但因當時字少，於是與祭品有關的東西，

如薦且、几且、且考等字，也都借用「且」來表示。這是詞類所以活用的外因之一。

(二)後世思想發達，事物繁變，原有的字不敷應用，又不能隨時添製新字以供需要，因就舊有字義引伸，別造新義來應付。例如「止」，初義是人們的脚趾；後人爲供應後起義的需要，引伸爲「停止」，又引伸爲「阻止」。又如「理」，初義是「治玉」。就治的意義上面引伸，於是又有修理、處理、料理、整理等義；又引伸爲治事的長官或首領，如理官、總理、經理、襄理等。再從治玉順玉紋的一方面引伸，又成爲肌理、紋理等。再引伸爲一切有條理的事物之稱，如文理、思理、條理、論理……都同用一個理字。這是詞類所以活用的外因之二。

(三)爲求用詞表義的確切，則就舊詞選用更爲適合的。因事物的體、相、用，本各有牠表義的字，但只能表示事物的體或相或用的一分部

，不能表達人們心中特殊的觀念，或某形相的全部，或某種渾漠不分的景象。作者爲要彌補此種缺憾，於是別就舊詞選擇，採取認爲較合的，因有活用詞類的事。例如說苑的「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用「風」和「雨」兩個名詞當動詞用是。這是詞類所以活用的外因之三。

(四)由於文人的模仿。因爲古人的言語文字中，有一種倒置補位，使名詞處在動詞地位的語句組織法，如左傳的「爾欲吳王我乎？」穀梁傳的「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史記竇嬰田蚡傳的「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矣」之類，文人看了覺得有意思，雖是當時已沒有那種語法，仍有意或無意地模倣，於是在後世的文字裏也有以名爲動的句子，如韓愈原道中的「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一類是。同樣，古人有以形爲動的造句法，如論語的「孔子賢之」。左傳的「厚其牆垣」，漢書趙充國傳的「上老之」等，由文人的模倣，也復在後世的文章裏可以看到

，即使嘴裏已不是那麼說。這是詞類活用的外因四。

詞類活用，雖說是迫於外因的要求，但如果文字的本身沒有活用的可能，那活用的事也無從發生。現再就名、動、形、副四種詞類活用的內因說一說。

先說名詞活用的動詞。名詞本是物的名稱。每個事物都具有體、相、用三要素；故名詞的主要任務，雖在表示觀念的實體，卻同時也具有形相和功能在。因為牠具備實體、形相、功能三要素，所以遇心中有某種全部動相或某特殊動相要表達，而單表某部分動相的動詞不適用的時候，就借名詞來當動詞用。例如前引的「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二句，以名詞「風」和「雨」來作動詞是。原來「風吹」和「雨降」的動作的表述，本可用「吹」與「降」或其他表風和雨的動作的動詞。但表風動作的「吹」或其他如飄、颺、颳、颳、颳、暴……等動詞，表雨動作的「降」或是其他如

零、霄、霏、霖、質、霽、霽……等動詞，只具有表示普通風吹與雨降，或某種特殊的風和雨的動相或功能，不能把「春風」「夏雨」給人的景象和情味完全而且確切地表達出來。因為動詞不能把人們心裏的特殊情意確切地表示出來，所以採取具有全部動相的名詞來代替；於是名詞就活用爲動詞。不過這種活用的詞，後人因爲要與本字有別，常變動牠的語音。像上例作動詞用的「風」由平聲轉爲去聲，「雨」由上聲轉爲去聲。

同樣，代名詞也可活用爲動詞。例如莊子大宗師的「且也相與吾之耳矣，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句中第一和第三兩個「吾」字，和隋書楊伯醜傳的「見公卿不爲禮，無貴賤皆汝之」，句中「汝」是。

其次名詞又常活用爲形容詞。所以活的原因，在於詞類中用來表示事物的形相的形容詞，只能表示物相的一部分，而不能表達物相的全部或渾漠難分的形相。例如「君」和「臣」，他本身含有一切爲君爲臣的德業、

功能，決非一個形容詞所能概括一切地表出來。爲要表示這種形容詞所不能表的形相與德業，也只有借用那具有全部形相的名詞來替代，如說「君道」或「臣道」是。孟子說的「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句中第二個「君」和「臣」，就是這種用法。

同樣，名詞活用爲副詞，也是爲着要表示一種特殊的動作或特殊的形相，普通的副詞不能勝任，因而改用名詞。例如柳宗元袁家渴記的「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由溪口西南，陸行」，句中的「水」字和「陸」字，就是爲着要表那種行走的方法而活用名詞爲動詞的。又如平常說顏色，有「墨黑」「雪白」「血紅」「雞冠紫」「黛綠」或「碧綠」，把名詞「墨」「雪」「血」「黛」「碧」來作副詞用，這是因爲要表示一種特殊的色彩非此不可。又如左傳的「豕人立而啼」的「人」，也是爲要表示「豕用了兩後腳站着叫」的特殊的樣子，副詞無可用，不得不借名

詞來表示。

但這一種的活用，如果從句子的成分上看，也可說是一種省略。例如上引的柳宗元文的「水」和「陸」，實在是「從水道」和「從陸路」，或是「坐船」和「坐車」兩個短語的省略。平常說的墨黑、雪白……等等，用「墨」「雪」……，也可說是「像墨似的」「像雪似的」「像……」一類短語的省略。同樣，表「豕用兩後腳站起」而用「人」，更顯然是「像人站着似的」一語的省略。不過這類名詞既然處在句子裏的副位，而擔任副詞的職責，不論牠們是由那種方法變來，自可統認為副詞。

習題

- (1) 詞類所以活用的外因是什麼？ (2) 名詞活用的方法是怎樣的？ (3) 代名詞何以也可活用？ (4) 試任用二個名詞，活用為動、形，副三種詞類。

七 詞類活用下

再說形容詞的活用。形容詞可以活用爲動詞，但如「山高」「月小」「雲淡」「風輕」一類，把形容詞當動詞用的不算。因爲國語的組織，無論古語或今語，都有這種組織法，句中不必加添係詞，說「山是高」「月是小」。形容詞活用爲動詞，要注意的是把形容詞當外動詞用。例如孟子「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漢書趙充國傳「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句中的「小」和「老」是。這種由形容詞活用而來的動詞，有認爲之意，所謂「小之」「老之」，意即「以之爲小」「以之爲老」。故有人以爲這種用法是文言求簡的一種倒置補位法。這種用法還有一事要注意，就是那形容詞如活用爲動詞，那音調也稍有改變。例如孟子告子「彼長而我長之」的兩個長字，由形轉爲動，統由平聲讀爲上聲。

還有一種由形容詞活用而來的動詞，含有使之增加程度之意。例如左傳的「厚其牆垣」，柳宗元鉗鑷潭記的「崇其臺」，句中的「厚」和「崇」就有使之加厚、加高的意思。

至於形容詞的活用爲名詞，一種是直以表性態或數量的形容詞爲該性態或數量的名詞；例如「天之高，地之厚，海之大」的「高」「厚」「大」等的用法是。另一種是因省去領位下的名詞，卽由形容詞來代替名詞用而來。例如禮記大學的「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句中的「上」「下」「前」「後」「右」「左」，就是每個字下都省去一個「人」字。又如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的「縈青繚白」，所謂「青」，就是「青山」，所謂「白」，就是「白水」。因爲在習慣上可以省去領位下的名詞，相沿這麼用，就形成一種形容詞活用的方式。

又因形容詞和副詞原爲同性質的區別詞，故形容詞常借作副詞用。例如「高談闊論」的「高」和「闊」，本來是形容詞，在句子裏卻當副詞用。如果要說活用，這就是形容詞轉爲副詞的用法。

再次，說明動詞的活用法。動詞常作名詞用，其原因也是爲着古人不會爲表示事物的一切動相的述說詞造有專名，應用時即直取表示某動作的述說詞來代替，這情形和形容詞活用爲名詞一樣。例如易繫辭「夫易彰往而知來」的「往」和「來」，孟子離婁「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的「譽」和「毀」之類是。這種由動詞活用來的名詞，古人爲要和原來的動詞有區別，也常利用四聲，稍稍改變音容。例如「分」，平讀，作動詞，如「物以羣分」；去讀，作名詞，如「禮達而分定」。又如「號」，平讀，作動詞，如「號泣於旻天」；去讀，作名詞，如「號令」。又如「觀」，平讀，作動詞，如「予若觀火」；去讀，作名詞，如「宮觀」是。

其次，動詞活用爲形容詞，原因也不外感到原有的形容詞不足以表人們心中特殊的意象，不得已而利用動詞來擔任，有如名詞活用爲形容詞一樣。如有「流水」一種意象，若果用「動」或者「活」來表示，說是「動水」或「活水」，那就不是要表達的意思。因爲「動」或「活」的形相，不一定是緩緩的流，或者是波濤洶湧，或者是澎湃衝擊，或者是懷山襄陵，或者是別的。所以只有用動詞「流」來作形容詞，而說是「流水」，那才能把所要表的意象恰好表出。又如漢書「親御講堂」的「講」，史記「酈生常爲說客」的「說」，也都是這種用法。

再說副詞的活用，約有二種：一種轉爲名詞，這和形容詞與動詞活用爲名詞一樣，因古人不會爲牠們造過專用的名詞，就假副詞來充數。例如「藉此以造其極」的「極」，「不若此之甚也」的「甚」，「朝取一人焉，拔其尤」的「尤」一類是。另一種是活用爲動詞，只是用得很少。例如

穀梁傳的「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的「甚」是。但是這種用法，實也是倒置補位的組織法，因所謂「何甚乎鄭伯」是由「爲何以鄭伯爲甚」變來的。

習題

- (1) 形容詞的活用方法有幾種？ (2) 形容詞何以能活用？ (3) 動詞和副詞何以能活用爲名詞？ (4) 試任用兩個副詞或形容詞活用之，並造句以證。

八 名詞的特殊用法

名詞的一般用法，已在初中的習作裏說過，現在不再重提，只把古人使用名詞的特殊點，在此加以說明，以爲學者讀書、作文之助。

所謂古人使用名詞的特殊點有二：其一，把普通名詞來代替特別的一種人物。例如「人」一個普通名詞，本泛指一般人說的，但古人常拿牠來

代特種人物。試看下列的例句中的人字用法——

- (1) 仁者安人，知者利人。論語里仁……………指百姓
- (2) 人不知而不愠。論語學而……………指在上者
- (3)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論語子罕……………指學生
- (4) 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指無德者
- (5)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孟子梁惠王……………指古之賢君
- (6) 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論語子路……………指說此言者
- (7) 人絜己以進。論語述而……………指互鄉童子
- (8)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指伯牛
- (9) 莫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左傳文公十三年……………指朝自謂
- (10) 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公羊傳宣公六年……………指趙穿
- (1)至(5)指的是某一階級的人，(6)至(10)指某特殊的個人，所含的意義統和普通的「人」不同。

還有一種把普通名詞作爲專有名詞的方法，就是把官階或爵位當人名用。例如杜甫做過工部員外郎，稱爲杜工部；李白做過翰林學士，稱爲李翰林；王羲之做過右軍將軍，稱爲王右軍；史可法拜過大學士，稱爲史閣部之類是。

其二，把專有名詞當普通名詞用。例如——

- (1) 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孟子滕文公
- (2) 今有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顏淵，孟軻復出。蘇洵辨姦論
- (3) 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雖有百盜，可得而問哉？蘇軾量錯論
- (4) 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史記蕭相國世家
- (5) 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千百，何從而亂天下乎？蘇洵辨姦論
- (6) 以茲丘之勝，致之豐、鎬、鄠、杜，則貴遊之士爭買者，日增千金而愈不

可得。柳宗元銜錡潭西小丘記

(7) 歐陽子，今之韓愈也。蘇軾六一居士集序

(8)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韓愈馬說

以上六句中的薛居州、顏淵與孟軻、盜（袁盜）、曹參、衍（王衍）及豐、鎬、鄠、杜四地，本來都是專有名詞，如今以薛居州代善士，顏淵與孟軻代好學之士，袁盜代讒人，曹參代武臣，豐、鎬、鄠、杜四地代都市，統把專有名詞變為普通名詞。

這種把專有名詞變為普通名詞，有兩種用法：(一)在專有名詞的前或後加用數字，如(3)(4)(5)三例是；(二)當作隱喻用，直說是什麼人或地，如(1)(2)(6)(7)(8)五例是。

又這種名詞的用法，在語體裏也有，不過沒有文言裏來的多。譬如

說

(1) 當這敵人進犯的時候，如果有個岳武穆，還怕什麼呢？

文章法則

(2) 車到了站，心想磨或鐵一定會來接我，可是等了一刻鐘也不見一個人。

像例(1)以「岳武穆」代替爲國禦敵的將士，就是屬於第一種的用法；例(2)以「人」代替「碧」或「縑」，就是第二種的用法，但第一種把普通名詞代專名用，若上文不會指明，極易使讀者看不清楚。所以對於這種用法，除讀時要隨時注意外，用時更要留心。

此外還有兩個應該注意之點：一是把地名當作人名用。例如韓愈是昌黎人，就叫他韓昌黎；柳宗元是河東人，叫他柳河東，又因他做過柳州刺史，稱他柳柳州之類是。二是每於不經意間，將不相干之事物連類稱引，使所表的意思和事實不合。例如——

(1)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滕文公

(2) 孔丘、墨翟盡口諷誦習，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呂氏春秋

(3) 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孟子告子

(4) 大夫不得造車馬。禮記玉藻

(5) 養老幼於東序。禮記

(6) 潤之以風雨。禮記玉藻

例(1)僅是禹而無稷，(2)僅是孔子而無墨翟，(3)僅是杞梁之妻，沒有華周之妻，(4)僅是車而無馬，(5)僅是老而無幼，(6)僅是雨不是風。然古人每連類稱用。又古人還有把兩對的字連成複音詞用，而僅採取其中的一義的。例如——

(1) 緩急，人之所時有。漢書

(2) 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同馬遷報任少卿書

例(1)的「緩急」實只取其「急」而沒有「緩」義，例(2)的「短長」實只作「長處」講，而沒有「短」義。像這類情形，讀者也應隨時留意。

習題

文章法則

高中國文 第一冊

(1) 文言中名詞的特殊用法有幾種？ (2) 要把私有名詞作普通名詞用，其方法怎樣？ (3) 地名、官階何以可以作人名用？ (4) 任舉三個普通名詞試用爲專有名詞。 (5) 試就所知，舉含有連類稱引，及僅取一義的對待字合成的複音詞之例句各二則。

九 代名詞的特別用法

在文言裏，代名詞的使用，很够使人麻煩的。第一，用字繁雜。例如第一身代名詞，除「我」「吾」「余」「予」四字外，還有古代特用的「台」「朕」「卬」；第二身代名詞，除「爾」「汝」外，還有「女」「而」「若」「乃（或作迺）」「之」「其」「戎」；第三身代名詞，除「彼」「其」「之」三字外，還有「夫」「匪」「厥」「若」「焉」。指示代名詞，除「此」「是」「斯」「茲」外，還有「時」「實」「已」「以」「鮮」等。第二，用字不確定。例如一個「之」，既用作第三身代名詞「他」

，又用作第一身代名詞「我」和第二身代名詞「你」，這在前已舉有實例證明。不特「之」如此，就是「若」「其」也有這種情形。例如——

文言

語體

(1) 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
。史記淮陰侯列傳
 (1) 你雖長大，好帶刀劍，但心中是胆小的。

(2) 急呼舟子曰：「若非釣台耶？」
鄭日奎遊釣臺記
 (2) 急叫水手說：「那不是釣台嗎？」

(3) 吾翁即若翁。史記項羽本紀

(3) 我的老人家就是他的老人家。

三例句中的若，(1)作第二身稱「你」，(2)作第三身稱「那」，(3)作第三身稱的主有格「他的」。還有「其」字，用得更雜亂。例如——

文言

語體

(1) 愛之，欲其富也。孟子萬章

(1) 愛他，要他發財。

文章法則

(2)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2) 求學的方法沒有別的，只要收回那

。孟子惜字

放失的心好了。

(3) 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3) 他的聰明是可及的，但他的愚忠是

。論語公治長

不可及的。

(4) 予聯以雜文罷黜，不知者亦紛紛

(4) 我接連因作雜文被斥，不曉得我的

交笑之；其自負益明。李嗣透馮定序

也紛紛來笑我；但我自負更加明

白。

(5) 民之窮困而受盟於楚，孤也與其

(5) 因人民的窮困而受楚國的約束，我

二三臣不能禁止。左傳襄公八年

和我的幾個臣子沒法禁止他們。

(6) 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力二十萬：

(6) 現在聽說大王的兵士，能戰的有二

：此其過越王句踐、武王遠矣。

十萬：：這是你過於越王句踐和武

戰國策趙策

王多了。

(7) 不意先生乃自食其言。

(7) 不料先生卻自己取消你自己的話。

看上舉的例子，一個「其」字，不但可分爲三種人稱不同的代名詞：(1)(2)(3)爲第三身代名詞，(4)(5)爲第二身代名詞，(6)(7)爲第一身代名詞。而且在一種代名詞中，又可兼作「他」、「他的」、「你」、「你的」，「我」、「我的」，真可說是雜亂之至。

第三，文言的代名詞，類多不分單複數；讀者要知道他是單數或複數，須從上下文看。例如——

(1)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

顏淵

(2)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1)(2)兩例同用一個「爾」字，從上下文看，知道(1)是屬於單數的，(2)是屬於複數的。

文言中要表複數，常用「等」「輩」「曹」「儕」等字眼；但在「乃

「而」「其」「之」四個代名詞下，卻又不能用。

第四，代名詞處領位用作形容詞，常不用介詞「之」作介紹。例

如——

(1) 吾翁即若翁。史記項羽本紀

(2) 其至，爾力也。孟子萬章

(3) 齊師伐我北鄙。春秋襄公十八年 (4) 必欲烹乃翁，幸分我一杯羹。漢書項羽傳

(5) 此汝父之志也。歐陽修瀛洲旣表 (6) 還他馬；赦汝罪。

但也不一律，如用「彼」為形容詞，却又照例要用一個介詞「之」。例
如——

薄言往愬，逢彼之怒。詩經柏舟

可是就別的方面看，代名詞的使用又是極其簡單。如指事代名詞，在語體，因所指不同而異詞，文言則毫無變化。例如——

文言

語體

(1) 此之謂「絜矩之道」也。禮記大學

(2) 賢者亦樂此乎？孟子梁惠王

(3) 今王鼓樂於此。孟子梁惠王

(4) 以德若彼，用力若此。史記秦楚之

際月表

(5) 陛下惠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

愚民之若此。司馬相如諫巴蜀檄

(6) 息壤在彼。史記甘茂傳

(1) 這叫做「絜矩之道」。(指事)

(2) 賢者也歡喜這個嗎？(指物)

(3) 現在王在這裏演奏音樂。(指地)

(4) 用德像那個，用力像這個。(指人)

(5) 皇上憂慮使者和有司像那樣，可憐

不肖愚民像這樣。(指事)

(6) 息壤在那裏。(指地)

看上例，在文言，無論遠指或近指，無論指人、指事或指地，統只用一個「此」或「彼」；而語體却有區別：指人或事，用「這」或「那」，「這」或「那個」；專指事，用「這樣」或「那樣」；專指地，用「這裏」或「那裏」。

此外還有一個聚訟未決的聯接代名詞「所」，在這裏也說一說，以解學者的迷惑。這個「所」字，有完全認爲聯接代名詞的，有完全認爲表被動助詞的。實則兩方都只看到一方面。原來文言中「所」字，有各種用法，而爲今人所爭者在作代名詞和表被動的助詞。先說作代名詞的一種。例如——

(1) 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2) 此三人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史記高祖本紀

(3) 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禮記大學

(4)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

本也。禮記冠義

四例的「所以」，(1)(2)作「因此」或「因是」、「由此」解；(3)(4)作「用此」或「用是」解。可知「所以」實等於「以是」或「由此」

、「用是」。「所」字之爲代名詞，實無疑義。

但「所」字之爲代名詞，僅限於「所以」二字連用；而且古籍中的「所以」不盡作「因此」「由此」「用是」解；因爲「以」常借作「謂」用。如果「所以」作「所謂」用，那「所」字就不是代名詞。例如——

(1) 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左傳定公十年

(2)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子離婁

(3) 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孟子盡心

右三例的「所以」，都不是「因此」或「用此」，而是「所謂」。譯爲語體，爲——

(1) 所講事君，就是爲國家邊疆用的。

(2) 人們所說不同於禽獸的地方很少！

(3) 他們所說不同於深山的野人的地方，很少很少！

凡是不作「因此」「由此」「用是」的「所以」的「所」字，既不是代名詞，是什麼呢？是表被動的助動詞。那麼，普通稱爲聯接代名詞的，究竟有還是沒有的呢？有的；但聯接代名詞是「者」字而不是「所」字；普通誤認「所」爲聯接代名詞，是由於忽略了那被省去的真正代名詞「者」（語體用的）的緣故。現在就一般所用的例句，文語對譯如左：

文言

語體

(1) 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莊子天運 (1) 他是別人所引的，不是引人的。

(2) 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史記廉頗 (2) 他所認爲忠的，實不忠；所認爲

不賢也。史記屈原列傳 賢的，實不賢。

(3) 君所治夷滅者，幾何人矣？史記廉頗 (3) 你所辦滅族的，有多少人了？

列傳

看上面的例，那聯接代名詞，顯然是「者」，不是「所」；而且有二個特

徵；其一，「所」字必附在外動詞的前面；另一，「所」字所在的句子都是形容的子句。

不過古文中的聯接代名詞，不一定用「者」，有時也借用「也」或「焉」，更有時略去不用。例如——

文言

(1)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2) 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孟子梁惠王

(3) 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

。史記貨殖傳

語體

(1) 大官大邑，是一身之所托庇的。

(2) 走近他，卻一點不見得所怕的。

(3) 官爵，是主上所掌握，出口即是，

無窮無盡的。

看上舉三例，(1)以「也」代「者」，(2)以「焉」代「者」，(3)則略而不用；譯為語體，就一一顯出，不至誤會了。

習題

文章法則

- (1) 代名詞的使用何以令人感到困難？ (2) 代名詞「其」和「之」有幾種用法，并舉例以明之。
 (3) 代名詞處領位不可用介詞「之」？ (4) 怎樣的情體下「所」字才是代名詞？

一〇 動詞的特別用法

動詞的使用，在文言裏異於語體之點，約有三：第一，常把自動詞用作他動詞，使字義含有「使令」的意思，文法家叫牠爲致動用法。例如——

- (1) 然嬴欲就公子之名，故久立公子車騎市中。史記信陵君列傳
 (2) 蘇秦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史記蘇秦列傳
 (3) 買臣深怨，常欲死之。漢書朱買臣傳
 (4) 齊女乃與趙襄等謀醉重耳，載以行。史記晉世家
 (5) 故處子於蔡。左傳昭公十五年

上例字旁打有「△」符號的動詞，統是自動詞用作他動詞而含有使令意的

，故其組織，實際上，例(1)爲「使公子車騎久立市中」，例(2)爲「使之入秦」，例(3)爲「常欲使之死」，例(4)爲「謀使重耳醉」，例(5)爲「使子處於蔡」。學者讀古書，遇這種句子時，都應用這方法去解釋。

又由名詞或形容詞活用來的外動詞，也含有使令之意。例如——

(1) 爾欲吳王我乎？左傳定公十年

(2) 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史記晉世家

(3) 正其服。穀梁傳僖公十九年

(4) 厚其牆垣。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上例(1)(2)爲名詞的活用，(3)(4)爲形容詞的活用，而四句的意思，實爲「使我爲吳王」，「使異姓得以立國」，「使其衣服齊正」，「使其牆垣加厚」。參詳前名詞活用。

不但如此，有一部外動詞古人也作致動的動詞用。例如——

(1) 今尊立其子，將疑衆心。後漢書張步傳

(2) 吳王反，欲從閩越。史記東越傳

「疑」和「從」原是外動詞，但上例卻作致動用，有「使衆心懷疑」「欲使閩越從己」的意思。

第二，凡由名詞或形容詞轉來的動詞，有一部分含有認爲之意，文法家叫牠爲意動的用法。例如前面講名詞和形容詞活用所引的「人其人，廬其居」和「孔子小之」的「人」「廬」「小」的用法是。參詳前名詞活用和形容詞活用。

第三，表肯定的同動詞，在文言句裏常從省，曾在前面說明語文相異時舉例解釋過。但有人以爲句末的「也」字就是句中應有的表肯定的同動詞。這話在左列的句子看去——

(1) 元者，善之長也。易文言

(2) 亨者，嘉之會也。易文言

似乎很可適用。但對於句末不用「也」的句子，如——

(1)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禮記中庸

(2)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史記項羽本紀

(3) 魏其者，沾沾自喜耳。史記魏其侯傳

(4) 蓋文字者，經義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許慎說文

序

卻無以自解；可知這類句是省略表肯定的同動詞的。

習題

(1) 文言中動詞有什麼特別的用法？(2) 試就已讀的課文中檢舉含有致動和意動用動詞的句子各二句。

(3) 試造含有致動和使動用動詞的句子各二句。(4) 文言中的「也」字是否即句

中所省的表肯定的同動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發行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兼
發 行 者

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西四所

教 育 總 署 編 審 會

印 刷 所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新 民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所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新 民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高 中 國 文 第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九 分

